


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TAIPEI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

目 次

1.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	1-1
2.秘書處.....	2-1
3.民政局.....	3-1
4.財政局.....	4-1
5.教育局.....	5-1
6.產業發展局.....	6-1
7.工務局.....	7-1
8.交通局.....	8-1
9.社會局.....	9-1
10.勞動局.....	10-1
11.警察局.....	11-1
12.衛生局.....	12-1
13.環境保護局.....	13-1
14.都市發展局.....	14-1
15.文化局.....	15-1
16.消防局.....	16-1
17.地政局.....	17-1
18.觀光傳播局.....	18-1
19.兵役局.....	19-1
20.主計處.....	20-1
21.人事處.....	21-1
22.政風處.....	22-1
2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1

24.都市計畫委員會.....	24-1
25.法務局.....	25-1
26.體育局.....	26-1
27.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7-1
28.客家事務委員會.....	28-1
29.捷運工程局.....	29-1
30.翡翠水庫管理局.....	30-1
31.自來水事業處.....	31-1
32.公務人員訓練處.....	32-1
33.資訊局.....	33-1

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

近年來，經由舉辦聽奧、花博、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等國際盛會及爭取到主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已大幅提升，而各項市政措施與建設也普獲市民認同，但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惡化，城市的挑戰依舊艱鉅。近期，由於國際整體經濟環境未見明顯復甦，直接影響到民眾的生活與生計，使得民間對於政府應立即拿出具體對策的呼聲與期待不絕於耳，在此艱困時局，政府必須擔當起領頭羊的角色，以積極投入各項基礎公共建設，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國內經濟的增長與促進城市繁榮。

為此，本府去年底提出「臺北新十大建設」，期以帶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突破經濟寒冬。「臺北新十大建設」包括：「臺北雙子星大樓」、「松山機場改造」、「捷運新建工程」（信義線及松山線等）、「光纖入府」、「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影視音產業園區」以及「臺北城市綠丘」（世貿二館開發案）。前四項計畫，在全面建構臺北由國內重要樞紐提升為國際重要樞紐，且架構城市便捷完善的實體交通網絡與數位虛擬網絡，提升城市與市民的競爭力；餘六項計畫，在完善未來重點產業發展環境，推升臺北為世界重要的雲端首都與華人文創首都，讓城市脫胎換骨，市民蒙受其惠。新十大建設是具遠見的投資建設，也是本市未來幾年最重大的投資計畫。本府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積極創新、引進民間資金，新十大建設 3 千多億元的投資金額，有 2 千多

億元都是民間投資，建設完成之後，將可創造超過 5 萬 7 千個就業機會，因此為本府戮力推動的重要工作項目。

在新十大建設為主的施政方向下，本府 102 年還將於如下施政項目積極作為，精益求精，102 年優先推動的重大施政項目包括「籌辦 2017 世大運」、「申辦設計之都」、「美麗臺北」、「幸福臺北、全人照顧」、「推動優質幼兒教育」、「推動 12 年國教」、「文化臺北計畫」、「基礎網路建設」、「活化淡水河」、「總合治水」、「助妳好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營住宅」、「強化監視器及犯罪資料庫之整合運用」、「人本運輸友善環境」等，市府團隊將透過集中資源，打造臺北為城市治理的典範，滿足民眾幸福生活。茲將本府 102 年之十二大重要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簡述如下：

施政目標

一、年輕臺北-希望起飛

- (一) 扶植青年創業：針對青年創業，提供青年創業貸款暨相關創業資訊、諮詢輔導、獎勵補助資源及優惠措施。
- (二)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辦理「助妳好孕」鼓勵生育政策，發放育兒津貼，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設置育兒友善園，推動設置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等。

二、魅力臺北-大河城市

- (一) 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加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輔導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利用自然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並規劃打

造主題式河濱公園，營造河濱生態溼地及大面積景觀花海，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水岸休憩空間，達成本府活化淡水河系 3 大願景及 6 大目標。

(二) **打造淡水河曼哈頓**：與新北市合作推動「黃金雙子城-淡水河曼哈頓計畫」，促使水岸環境更新，賡續推動社子島、關渡開發計畫。

三、科技臺北-一流產業

(一) **打造臺北科技走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推展國內外招商行銷及經貿交流事務，吸引外商及台商進駐投資，推動本市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秋葉原（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二) **發展觀光醫療產業**：結合本市地理環境特質與先進之醫療技術及完善之醫事服務，興建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大樓，建置本市觀光醫療網，輔導異業媒合及宣傳平台，以開拓本市醫療發展新面向。

四、友善臺北-幸福生活

(一) **幸福臺北、全人照護**：規劃「臺北市健康福利園區」，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持續建構多元化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賡續推動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營造幸福友善勞動環境，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等。

(二) **建構失智症之友善環境**：集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合作，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建立失智症個案照護管理機制，培育失智症照護專業人才及資源開發。

- (三) **優質創新殯葬文化**：第二殯儀館就地整建，辦理殯葬設施更新及綠美化，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與聯合奠祭，宣導簡、節葬觀念等。

五、美麗臺北-便捷交通

- (一) **捷運建設**：持續辦理信義線東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工程，全力推動信義線、松山線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工程等，及機場捷運臺北車站雙子星大樓開發案。
- (二) **美麗臺北**：定期召開「美麗臺北執行計畫」進度控管會議，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林蔭大道計畫、後巷美化、橋梁新建與內湖垃圾山清除等工程，讓臺北市成為一座花園、生態、友善兼具環保的美麗城市。
- (三) **人本運輸友善環境**：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檢視公車站位停靠區無障礙環境，積極擴展自行車路網銜接各運輸場站及社區，建置友善自行車通行空間及改善相關交通設施，規劃建置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等。

六、寬頻臺北-數位悠遊

- (一) **強化本市基礎網路建設**：於本市公共場所賡續推動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升市政資訊應用服務，推動本市光纖入府建設，結合現有無線寬頻網路，隨時、隨地提供市民高速寬頻網路服務。
- (二) **24 小時悠遊生活不打烊**：整合本府地理資訊及市政服務資源，打造「以手機為核心」的行動服務網，透過電視、電

腦、手持裝置等三種管道切入市民的生活，依不同的年齡族群習慣，提供優質的市政服務。

- (三) **「健康照護零距離」健康生活 e 起來**：推動市民健康生活遠距照護服務，提供市民自主式健康管理服務機制，擴大推動網路服務模式，籌建全國第一座讓民眾享有科技化遠距健康生活照護的「智慧城市」。

七、永續臺北-環保低碳

- (一) **低碳節能大作戰**：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措施，推動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金省能獎」、「臺北市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家戶節能抽獎活動」及成立「社區節能輔導團」，宣導及動員民眾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等。
- (二) **推廣再生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充分利用水資源，進行翡翠電廠尾水再利用與再生能源設置評估，提升綠色能源效益。
- (三) **臺北回收總動員**：持續加強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及措施，辦理回收商之列管與清查工作，持續辦理廢家具回收再利用（販售），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

八、安心臺北-健康生活

- (一) **電子城市安全社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監視器及犯罪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加強偵防效能。
- (二)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加強防救災資通訊

系統建置，持續推動總合治水對策，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等。

- (三) **建構健康安全城市**：市區巷道朝「生活巷道」概念規劃，在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體外自動去顫電擊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及建構無菸城市，結合悠遊卡發行成為臺北市民卡-二代市民健康卡，提供各類篩檢，推動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以提升市民健康。

九、活力臺北-優質教育

- (一) **推動 12 年國教**：辦理國中教師教學與評量效能計畫，充實國小英語專科教室，進行 e 化創新教學，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系統、校長觀課及教室走察工作等。
- (二) **推動優質幼兒教育**：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推動本市優質幼兒園政策，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學園，推動幼兒園評鑑制度，規劃辦理幼兒園增班，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 (三) **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教育活動**：規劃教師跨國參訪、交換學生方案、締結姊妹校及相關交流互訪活動，教學課程融合多種族、全球爭議議題等，讓世界走進校園，學生學習走出去。
- (四) **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並積極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整備各類場館，藉由大型國際賽會的辦理，

開拓國際視野，提升國家、城市健康形象，並將臺北市健康活力的形象行銷至國際社會。

十、文化臺北-設計之都

(一) 推動「文化臺北計畫」：包含

1. 「表演臺北」：藉由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籌設及臺北音樂廳選址規劃，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流浪之歌音樂節及臺北街頭藝人嘉年華等文化節慶活動，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
2. 「藝術臺北」：持續推展臺北文創雙 L 群聚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發展城市博物館群聚落等，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
3. 「書院臺北」：規劃臺北文學館，舉辦「漢字文化節」、「臺北文學獎」暨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
4. 「人才臺北」：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網專案及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 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臺北市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WDC 2016」政策內容的擬定是落實設計思考的方法論，致力於打造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實現「設計臺北」的終極目標。臺北申辦設計之都以主標題「Adaptive City」

(不斷提升的城市)、副標題「design in motion」(設計實現生活願景)作為申辦內容規劃及行銷相關活動之核心基礎。

「設計之都計畫」是臺北的城市改造運動，更是一項行銷活動，藉由參與競爭「2016 世界設計之都」認證，以設計導入各大市政領域，展現臺北致力於城市與設計結合的決心。

十一、人權臺北-多元包容

(一) 落實人權保障：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同志、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二) 加強消費者保護：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等。

十二、宜居臺北-都市再生

(一) 推動多元住宅及綠建築：評估公營住宅之需求總量、供給區位及興辦戶數，以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通用無障礙、物業管理服務等原則進行規劃設計施工，持續改善出租國宅環境，賡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專案，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

(二) 積極推動都市再生：推動松山機場改造，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跨域交流與合作，賡續推動本市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與本市老舊建物辦理整建維護，監督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活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協助推展都市更新。

(三) 促進地區發展：推動臺北城市綠丘（世貿二館地上權開發案），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辦理開發，規劃引進國際企業及企業總部大樓、複合購物商場等，提升並活絡地區商業機能，亦可舒緩周邊大客車停車問題。

秘書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優質市政協作，提升行政效率」

貳、願景

「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機關永續經營發展」

參、施政重點

- 一、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積極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與宿舍管理工作。
- 二、完善本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機制；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本府文書及檔案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強化本處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服務。
- 三、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推動城市外交及埠際交流，加強與姊妹市、夥伴市與友誼市聯繫互訪；秉持平等互惠原則與他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其他實質合作協議。
- 四、賡續推動會議電子化作業，積極研發精實議事架構，提高議事效能；強化府會溝通、協調及聯繫工作，促進府會和諧；配合各機關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政令等刊登市府公報。
- 五、負責本府與監察院相關業務聯繫事宜，配合完成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並協處各項陳情及檢舉案件；綜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之推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以提升全民防衛動員理念；加強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 六、持續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妥善處理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提供市民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積極運用及督導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
- 七、適時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蒐集重要市政輿情及民意反映，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聯繫，供作決策參考。
- 八、推動市政大樓各項節能措施及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落實走動式服務，加強各項公共設備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綠美化；執行市政大樓各區域巡查及門禁管制工作，強化各項公共安全防护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p><一>文書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文書作業規則管理。 2. 本府及本處收發文處理。 3. 本府及所屬機關文書處理人員訓練。 4. 本府線上簽核作業推動。 5. 本處資訊作業環境建置與維護。
		<p><二>印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印信作業規則管理。 2. 本府及本處公文校對及監印。 3. 本府及本處套印管理。 4.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
		<p><三>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檔案作業規則管理。 2. 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 3.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應用目錄作業管理。 4.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移轉及銷毀作業管理。 5.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管理人員訓練。
		<p><四>處理機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擬有關機要文件。 2. 處理交辦案件。 3.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儘速函覆。 4. 隨時蒐集市政有關資料，整理呈核參考。 5. 隨時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中堂輓聯等之致贈。 6. 辦理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事項並儘速函覆。 7. 中央各部會蒞府訪察，準備簡報、負責連絡及整理資料，並將訪察提示之重大問題及改進意見，彙編分送各有關單位切實研辦。
		<p><五>府會聯繫及會議彙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市長書面施政報告、民政部門本處工作報告及上述二項報告有關議員質詢答復資料，以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答復資料；議會開會期間，派員常駐議會擔任聯絡、側記及整理資料等工作。 2. 每週召開市政會議 1 次，彙編議程及彙整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不定期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處務會

		<p>議，研討業務性質方案，作成紀錄，據以執行。</p> <p>3. 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p>
	<六>市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p>1. 本府公報之審編、印製與發行，提供各界訂閱及查詢。</p> <p>2. 本府公報網站每日資料更新及系統維管，發行公報電子報並提供全文查詢。</p> <p>3. 「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之編印發行，輯錄年度臺北市重要施政成果、活動及未來發展與改革方向。</p> <p>4. 「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之發送、展售並提供網路閱覽服務。</p>
	<七>行政視察及研考業務	<p>1. 辦理監察委員巡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p> <p>2. 監察院囑查之專案或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p> <p>3. 參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協調組及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工作。</p> <p>4. 參與考核本市病媒防治工作。</p> <p>5. 辦理監察院資訊系統案件列管。</p> <p>6. 本處研考業務管控及處理。</p>
	<八>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p>1. 依據中央動員方案或分類計畫修訂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p> <p>2. 參與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議並保持聯繫、溝通協調，以利業務之推動。</p> <p>3. 配合相關軍、政演習(業務講習)暨參與演練，以增進動員準備作業能力。</p> <p>4. 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各項人力、物資動員演習之規劃與執行。</p> <p>5. 參與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相關演訓聯合督導組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相關演練。</p> <p>6. 督導本府各動員業管局處辦理各項人力、物力調查與編管工作。</p>
貳. 市政綜理業務	一. <一>業務督導	<p>1. 綜理市政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與協調，提高行政效率。</p> <p>2. 巡視督導各機關市政建設情形及改進事項。</p> <p>3. 督導與協調各機關策訂年度動員執行計畫，加強人力、物力調查編管，綜理本市全民國防教育講習及各項動員演習之規劃並督導各機關執行演習事宜。</p>
參. 公共關係	一. <一>接待業務	<p>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p>

係業務	關係		
		<二>姊妹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落實與各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重要城市間之經濟、教育、文化、科技、體育等各層面實質交流。 2. 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友好實質合作協議。
		<三>國際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本市國際化策略，持續協助建置本市之雙語環境。 2. 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 3. 對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提供服務與協助。 4.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5. 賡續推動本地社區與外僑社區之聯繫交流，及提供旅居本市外僑必要之協助。
		<四>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繫。
肆. 為民服務	一. 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並妥善處理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2. 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與聯繫，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3. 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 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之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加強市政服務品質。
伍. 媒體聯繫	一. 媒體聯繫與新聞發	<一>新聞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政計畫持續蒐集各機關重大政策資料。 2. 適時發布新聞，向新聞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3. 配合市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

	布		
		<二>媒體聯繫	1. 加強與媒體及各機關聯繫，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 重視媒體及輿情反映，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陸.	一.	<一>庶務管理	1. 辦理市政大樓及第二辦公室各項清潔工作之委外與督導。 2. 開放市政大樓沈葆楨廳〈中庭〉、市民廣場、東南街舞區、東門廣場及好望角步道區等場地，供各機關、學校及法人團體申請舉辦政令宣導、公益、社教及文化等活動之用。 3. 設置服務櫃臺，提供各機關叫修、學者及專家來府開會臨時停車證、海報張貼、廣播及電子看板刊登等申請服務。 4. 辦理市政大樓交換機系統委外維護保養，並提供各機關電話維修服務，確保通訊品質。
		<二>財產管理	1. 辦理市政大樓公共區域財產、物品及空間管理。 2. 辦理市政大樓主體結構及公共區域土木修繕作業與第二辦公室室內土木修繕作業，提供市府同仁安全之辦公環境。 3. 辦理員工餐廳委外經營與督導業務，確保市府同仁用膳品質。 4. 辦理市政大樓公共區域綠美化工作之委外與督導事宜。 5. 辦理名人藝術畫廊作品甄選及展出作業，營造藝術化辦公氛圍。
	二.	<一>機電管理 作業	1. 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 隨時檢視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狀態。 3. 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系統及電池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 辦理市政大樓節水省電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並達到節電量(以 95 年度用電量為基期)每年 2%之目標，節水量(以 99 年度用水量為基期)3%之目標。 5. 加強各項機電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維護工作。 6. 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維護核心技術，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 7. 評估機電設備維修運轉成本大於汰換成本時，以汰換設備取代維修，以符合實際需求。 8. 定期實施消防設施維護檢查，提供安全的辦公空間。 9. 隨時檢視市政大樓有線電視訊號，提供各機關穩定影音視訊服務。
	三.	<一>警衛勤務	1. 升級重整市政大樓門禁監控線路系統及賡續辦理其維護保養工作，

安全防護管理		<p>督訓駐衛警察全天候定點、定時執行門禁管制。</p> <p>2. 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p> <p>3. 遇重要慶典與演習期間及因應陳情請願群眾運動，除掌握情資和現況，作最迅速有效處理外，並與警察局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意外發生。</p> <p>4. 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提供公務及洽公車輛安全的停車環境。</p>
	<二>防護組訓	<p>1. 定期實施市政大樓公共安全講習暨常年防護編組訓練，提高員工防護常識與技能。</p> <p>2. 賡續實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操演，以強化員工應變能力。</p> <p>3. 定期辦理市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作業，以確保大樓建物安全。</p> <p>4. 運用走動式巡檢管理機制，結合各機關防護員，建立機關間之綿密防護網，強化大樓安全防護機制。</p> <p>5. 定期維養圓山、外雙溪戰時防空指揮所，維持堪用狀態以備不時之需。</p>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一>本處設備及投資	<p>1. 宿舍修繕與汰購車輛、雜項及資訊設備。</p> <p>2. 汰購雜項及資訊設備。</p>
	<二>市政大樓設備及投資	<p>1. 辦理市政大樓員工健康教室跑步機汰舊換新。</p> <p>2. 辦理市政大樓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100-102年連續性預算）。</p> <p>3. 辦理市政大樓3樓至地下2樓中央南、北區男廁小便斗汰換為免沖水式小便斗。</p> <p>4. 辦理市政大樓不斷系統設備電池組更新32只。</p> <p>5. 辦理市政大樓地下1樓中控室分離式冷氣機汰換4臺。</p> <p>6. 增設市政大樓電子看板採購更新。</p> <p>7. 辦理市政大樓開、飲水機設備更新6臺。</p> <p>8. 辦理市政大樓監視系統重整。</p> <p>9. 辦理市政大樓停車場洗車機汰換。</p> <p>10. 辦理市政大樓駐警寢室床架汰舊換新。</p>
捌. 第一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一 預 備 金	第 一 預 備 金	金	
------------------	-----------------------	---	--

民政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順應民意需求，不斷『創新』與『革新』，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貳、願景

「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為市民服務，建立政府與民眾良好的溝通管道，實現『便民、效率、創新、尊重』之永續目標。」

參、施政重點

- 一、維護多元化區里緊急通報機制，廣續推動「里災害應變小組」，持續培養民眾防災知識及災害初期之自助自救能力，提昇本市各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
- 二、加強里幹事服務效能，即時反映社會輿情；持續推動各項建議案列管及區里發展座談會業務，廣納基層心聲，強化市政建設之推動；推動城鄉交流，並精進區政業務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三、落實區政督導與考核，持續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以提升區政服務效率與品質。
- 四、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辦理公民養成訓練，增進里鄰長參與公共事務知能。
- 五、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形塑安全、潔淨、美麗的鄰里公園；提高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效能，提供民眾理想的集會活動場所。
- 六、落實宗教輔導業務，建置宗教業務資訊系統；舉辦宗教論壇會議與發行宗教刊物，促進宗教團體文化行政之意見交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審查、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推廣辦理祭拜精緻化等宗教活動，以傳承宗教文化；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具有成績之宗教團體；辦理績優資深調解委員與法律諮詢義務律師表揚大會，以疏解訟源，促進社會和諧；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地籍清理業務，協助釐清土地權屬，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 七、辦理民俗節慶、春秋祭烈士入祀、孝行模範聯誼、傑出市民表揚等活動，導引社會良善風氣；透過各區藝文活動之活絡發展形塑各區特色。
- 八、戶政加值服務—「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之持續推動與深化，落實戶籍管理，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即時更新戶籍資料。配合內政部廣續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 九、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供本市對新移民的單一窗口服務及入口網站平台，並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生活成長營、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基

本語言能力及常識之測試業務。

- 十、整合本府人口政策方案，訂定與落實各項對策與措施，同時以融入家庭價值理念辦理聯合婚禮活動，並統整各區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擔任本府同志政策單一窗口，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定期召開會議座談，營造性別平權城市。
- 十一、辦理古禮文化、雅樂各項藝文活動及研習課程；辦理 102 年春祭及大成至聖先師 2563 年誕辰釋奠典禮及 102 年成年禮活動，並促進國內外釋奠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充實孔廟展示空間內涵及強化志工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推動定時展演活動，辦理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4D 劇院播放「臺北孔廟」及「孔子」兩部影片及籌劃拍攝新片，以推廣儒學文化，活化大龍峒地區，帶來觀光人潮。
- 十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優質創新殯葬文化；第二殯儀館就地整建，提供高品質殯葬設施服務；持續遷置墓區，還原城市風貌；辦理殯葬設施更新及綠美化，尊重生命存在價值；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與聯合奠祭，宣導簡、節葬觀念，永續使用有限土地資源。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 5. 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	區里行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協調各局、處、會就主管業務須由區公所辦理及配合事項，提出重要工作計畫主要項目函發區公所，以為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 2.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及落實區政督導。 3. 督導全民健保業務。 4. 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 賡續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 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7. 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城鄉交流業務。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區政授權，充實區政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2. 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災情通報管道，落實災害應變動員與執行能力。 2. 督導各區建立潛勢危險地區分工編組及居民詳細動態資料並予造冊列管，以為災害來臨前或緊急應變時之重點區域，真正達到減災之目標。 3. 針對不同災害類別規劃相關災防課程，隨時補充區級災防人員緊急應變知能。 4. 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5. 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疏散安置演練。 6.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工作。

			7. 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持續推動各里災害應變小組，期能達成協助災情通報及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四>市容查報業務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適時增進區里工作人員執行知能，提升查報效率，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區里發展座談會暨市長與民有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讓基層里長了解各項區政重大建設推動情形與成果，並對區政共同的問題提出建言，使本府瞭解並解決區內共同問題，俾利市政推動。 2. 督導各區公所落實各類基層提案之執行及追蹤等列管工作，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成效。 3.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除與地方社會公益團體面對溝通，聽取市政建言宣達市政重大措施外，並聽取約見民眾的陳情內容，以裁示陳情案辦理的方向，展現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同時彰顯擴大市民參與之用心。
參.	一.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鄰長動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更新里長通訊等相關資料。 (2) 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及更新鄰長資訊系統資料。 2. 里鄰長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開會日程表函送各有關單位，並派員督導。 (2)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建議案之追蹤列管，並視需要彙整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建議案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 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訂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 里鄰長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 舉行資深里鄰長暨績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表揚大會。 6. 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 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績優里及熱心人士表揚。 (3) 協助督促各區公所研訂守望相助年度實施計畫。 (4) 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

		<p>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p> <p>(5)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p> <p>(6)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p> <p>(7)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慰問金之核發。</p> <p>7. 公民會館活化</p> <p>(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p> <p>(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p> <p>(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p>
	<二>公民養成訓練及友善里鄰工作	<p>1. 訂定公民養成訓練，友善里鄰實施計畫，確認工作項目或課程主題。</p> <p>2. 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p> <p>3.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p>
	<三>區里建設業務	<p>1. 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p> <p>(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p> <p>(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p> <p>(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p> <p>(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p> <p>(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 3 至 5 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p> <p>2. 鄰里公園</p> <p>(1)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擬訂全市鄰里公園改善方案。</p> <p>(2)彙整各區鄰里公園改造工程執行情形，掌握進度並追蹤列管。</p> <p>(3)辦理鄰里公園業務專業講習及觀摩，提升專業知能。</p> <p>(4)實地督導考評各區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情形。</p> <p>(5)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公園認養人座談及研習參觀活動。</p> <p>(6)由各區公所推薦鄰里公園績優認養人，報請市長公開表揚。</p>
	<四>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p>1. 依「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案甄選須知」辦理甄選。</p> <p>2. 訂定初評及複評程序辦理評選提案。</p> <p>3. 辦理提案簽約事宜。</p> <p>4. 掌握規劃單位進行市民參與式整體規劃進度。</p> <p>5. 邀請市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施工項目之工程款及執行單位。</p> <p>6. 督促執行單位辦理工程發包事宜。</p> <p>7. 督促委託規劃單位進行監工事宜。</p>

		8. 掌握及彙整工程施工進度。 9. 辦理工程款核銷事宜。 10. 社區參與後續維護管理及維護單位接管事宜。
	<五>里鄰活動公共空間補助	1. 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2. 受理及審核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 3. 核撥補助經費。 4. 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 5. 辦理里民活動場所評鑑，由區公所辦理里民活動場所初評，並由本局派員複評，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1. 管理開放體育場、健身房、桌球室、迴力球室等供市民運動。 2. 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 3. 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 4. 賡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
肆. 禮俗宗教	一. <一>宗教業務 禮俗宗教業務	1. 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財務、會務研習課程與宗教論壇，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並促進學者專家與宗教交流，以及增進宗教團體間意見交流與聯繫溝通。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4.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 5. 發行宗教刊物促進宗教資訊流通。 6. 舉辦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表揚，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 7. 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集思廣益落實宗教輔導。 8. 賡續輔導寺廟辦理登記，以維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9.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地籍清理業務，協助釐清土地權屬，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二>調解業務	1. 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2. 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 3. 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 4. 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改善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2. 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 3. 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4. 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 5. 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藉傑出市民的表揚，讓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消弭暴戾於無形。 6. 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帶動禮俗文化革新，塑造臺北市精緻祭祀文化之優良文化形象。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 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藉燈景妝點、活動設計，結合國際人文、城市及科技意象，營造元宵熱鬧團圓的節慶氛圍，展現傳統燈藝及公共藝術之美，以傳遞臺北市之關懷，提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 3. 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活動，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4. 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由本局編列預算於全市人行陸橋、重要路段綠地、安全島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館提供作為國內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台，增加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接軌之機會。 2. 舉辦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透過重要議題研討，促進 NGO 團體交流與發展。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及傳統民俗教育文化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八>城鄉系列活動	規劃舉辦城鄉信仰文化展覽與交流活動，促進市民對於城鄉文化之認識。
伍.		

戶政業務	一. 戶籍業務	<一>戶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資料管理。 2.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3.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 4.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5. 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 6.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7. 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8. 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9.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 10. 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11.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12. 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 13. 賡續推動與深化「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14. 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	一. 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 2. 辦理人口政策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3. 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宣導活動，營造有利婚、育、生、養之優質環境。 4. 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 5. 核發生育獎勵金。
		<二>新移民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本市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現有之資源，建構新移民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保障移民基本人權，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2. 整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3.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4. 配合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主題性聯合婚禮活動，倡導婚禮簡約及家庭價值，進而促進社會和諧。
		<四>同志公民活動	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營造對同志友善之性別平權城市。
柒.			

戶政所業務	一. 戶籍登記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 2. 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 3. 編印戶政工作手冊，規範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請領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 市民可向本市戶政所申請設籍本市英文版資料，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照規定期限內核發。 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3. 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辦理本市戶政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民政局戶政工作站實施計畫辦理。 2. 隨到隨辦項目為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核發謄本。 3. 先行受理項目為請領國民身分證、英文謄本。
	<六>主動服務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 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主動下里服務，並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
	<七>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內政部函頒「印鑑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2. 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八>道路命名及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 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 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九>加強便民	1. 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全面改善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

	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 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4. 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嬰兒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5. 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6. 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7. 辦理「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本市單獨立戶之市民福袋，將切身實用資訊透過戶所櫃檯及里鄰系統到府致贈，增進社區關懷。
捌. 孔廟業務	一. 祭典及孔廟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 2563 年誕辰釋奠典禮及 102 年度春季祭孔典禮。 2. 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國際交換學生參加春秋季釋奠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二>孔廟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弘揚儒學文化，4D 劇院播放「臺北孔廟」、「孔子」等 2 部影片並籌拍 1 部新片，提供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虛擬空間體驗，行銷臺北市孔廟。 2. 加強推動儒學及傳統文化研習活動，積極推廣儒學文化。 3. 推廣經典文化教育傳承，將傳統經典文化向各年齡層紮根。 4. 辦理 2013 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5. 以孔廟主題之概念，發揮新創意，結合流行元素，設計開發屬於臺北孔廟獨特之紀念商品。 6. 培訓多語言導覽文化志工，擴充服務層面，推廣儒學行銷孔廟。 7. 辦理定時儒家禮樂舞風格展演與體驗，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平時體驗儒家傳統文化之機會。 8. 辦理 2013 臺北市聯合成年禮，藉由儀式性的示範活動，鼓勵青年勇於承擔社會責任。 9. 出版「聖之時-臺北市孔廟的蛻變與傳承（日、英文版）」，加強國際交流。
	<三>古蹟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 2. 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
玖.		

殯葬業務	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 3.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
		<二>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2. 辦理聯合奠祭服務，推廣簡葬、節葬觀念，協助民眾減輕治喪負擔。 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 4. 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5. 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灑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6. 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7. 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行駛捷運六張犁站、捷運公館站及捷運忠孝復興站（經捷運科技大樓站）至第二殯儀館。 8.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使民眾積極去規劃生命旅程及瞭解生命終點站的過程及體會生命意義。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 2. 依法積極取締新增濫葬。 3. 依臺北市列管公墓遷葬（含景觀化）修正計畫執行本市老舊公墓墓區遷葬，以改善市容觀瞻，並增進本市綠美化成果；賡續辦理 101 年景美第 12 公墓、內湖二甲及松山第 3 公墓遷葬工程；102 年辦理景美第 11 公墓、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公墓之遷葬公告及發放遷葬補償費。 4. 規劃富德公墓興建納骨設施。 5. 進行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墓區設施整修工程及綠美化。 6. 賡續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提昇服務品質。 7.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作，並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昇治喪服務品質。 2. 第一殯儀館館區設施整修工程。 3. 第二殯儀館館區機電及消防等改善工程。 4. 第一、二殯儀館遺體冷藏室空間擴充及冷藏櫃增設、汰換。 5. 規劃設置陽明山第一公墓花葬區。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2.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3. 辦理孔廟明倫堂防漏修繕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資訊設備。 2. 購置事務機器設備。 3. 購買春祭使用之古箏、笙、大提琴等樂器。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財政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統合資訊資產，提升 e 化效能，以「高品質的財務管理」及「高效益的資產管理」，加強財務監督，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貳、願景

「提升財務效能，節省債息支出，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打造健康富裕的臺北。」

參、施政重點

- 一、賡續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遴選出優質市庫代理銀行，達到提升代庫服務品質及強化市庫管理之目標。
- 二、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
- 三、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強化基金體質，並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 四、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 五、賡續督導稅捐處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推行相關稅務改革措施。
- 六、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菸酒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七、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八、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PFI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 九、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供資產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 十、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增加市庫收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
- 十一、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 十二、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強化系統控管功能，減輕行政管理負擔。
- 十三、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大面積土地評估辦理開發或都市更新；小面積土地朝處分或參與民間都市更新。未開發處分前，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 十四、積極推動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 十五、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規劃，並加速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增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十六、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化、無紙化作業，並提供多元化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各機關、廠商及受款人核帳需求。

十七、推動 Web 版物品管理系統分期上線，統合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財政管理	一. 財務管理	<一>公務機關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 2. 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並增加收益。 3. 加強管理及有效運用本市各重劃區盈餘款，以加速地方建設。 4. 加強管控本府債務，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二>特種基金財務監督與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 2. 配合研考會考核各特種基金經營績效，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3. 適時發行公債，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4. 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5. 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
		<三>歲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2. 定期檢討考核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3. 積極推動公款收入電子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4. 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5. 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以提高其財務效能。
	二. 菸酒暨稅務管	<一>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 2. 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 3. 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

理		
	<二>稅務督導 考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 2. 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3. 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三>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研訂本市發展策略。 2. 辦理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強化本府施政品質。 3. 協助電腦公會辦理電腦展及資訊月事宜。
	<四>菸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等綜合業務。 2. 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 3. 為落實菸酒管理，辦理臺北燈節等專案宣導活動事宜。 4. 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的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金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 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 督導本市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 辦理本市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5. 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
三.	<一>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 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 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二>非公用財 產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依促參法辦理 BOT、設定地上權及 PFI 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 評估篩選大面積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團體進行初步規劃設計，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項目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 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世貿二館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履約管理及監督，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四.	公用財產管理	<p><一>機關學校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財產管理制度、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2. 定期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講習。 3.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 4. 審查各機關學校動產及不動產〔建築物〕之報廢、拆除案件，確實維護市有財產。 5. 審核各一級機關首長移交交代案件。 6. 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 7. 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未利用及低度利用房地，以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8. 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以增進營運效益。
		<p><二>產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產籍管理。 2. 推動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以供各機關學校使用。 3. 定期印製各式財產資料、報表並彙總市有財產總帳。 4. 製作「臺北市市有財產統計彙編」供各界參考。 5. 權屬未定土地產權取得、登記等之處理。 6. 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	<p><一>非公用財產出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相關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 2. 依已建置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俾利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p><二>非公用財產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 2. 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 3. 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
		<p><三>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 2. 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 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

		<p>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p> <p>4. 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p>
六.	非公用財產開發	<p><一>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評估及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案例。 2. 評估市有或公有土地主導都市更新事業之可行性。 3. 積極辦理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4. 配合市有土地辦理更新提供公有出租住宅。
		<p><二>都市更新推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本府主導或代辦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2. 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 辦理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發放搬遷補助費控帳業務。
		<p><三>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及市有財產活化利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2. 辦理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及洲子美食街等重大設施之委外管理與履約、監督管理。
七.	集中支付業務	<p><一>支付管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 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 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及紙本憑單審核，覈實支付費款。
		<p><二>庫款支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 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 提供櫃台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 結合電子支付系統，加速退匯再匯案件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p><三>支付帳務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各項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提供決策參考。 2. 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參考，強化帳務處理。

		3. 積極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以漸進方式達到支付業務無紙化的長期目標。
八.	電子資料處理	<p><一>資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參.	稅捐稽徵業務	<p>一. <一>地價稅稽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 2. 依據地政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 3. 受理、建立電腦管制檔並抽查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案件。 4.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5. 依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清冊釐正納稅義務人資料。 6. 訂定地價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7. 加強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8. 輔導新購房地之納稅義務人，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
		<p><二>土地增值稅稽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 2.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之查定、發單、通報地政機關等業務。 3. 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之處理。 4. 原地價檔資料維護及建檔作業。 5. 不課徵、免稅、記存及特殊案件之審查、稅額查定及發單。 6. 特殊案件之選案清查及列管。 7. 逾滯納期間未繳案件之清理。 8. 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案件收件及完稅業務。
		<p><三>房屋稅稽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 2. 運用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 3.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4. 訂定房屋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 加強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6. 推動房屋稅課徵合理化作業，並研議 103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提案。 7. 運用遺產稅案件，提供房屋稅籍釐正參用清冊，釐正納稅義務人資

			料。
		<四>契稅稽徵	1. 辦理契稅稽徵工作。 2. 受理契稅申報案件。 3. 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是否有契稅實質課稅情形。 4. 逾滯納期間未繳案件之清理。
二.	機 會 稅 稽 徵	<一>印花稅稽徵	1. 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 輔導印花稅總繳作業。 3. 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	1. 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以掌握稅源。 3. 運用營業稅申報資料及加強臨時公演之查課。 4. 加強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增裕稅收。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 加強車籍資料之管理與釐正，建立完整之車籍資料，覈實稽徵。 3. 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櫃臺作業流程力求順暢，提高便民服務。 4.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 加強車輛檢查及路邊停放車輛欠稅清查工作。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7. 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	稅 務 管 理	<一>清理欠稅	1. 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 清理巨額、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及軍公教暨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 3. 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4. 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5. 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	1. 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 主動辦理賦額更正案件退稅及重溢繳案件退稅。
四.		<一>處理違章	1. 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違章及行政救濟	、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 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 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作業。 5. 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五. 電子處理資料	<一>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稅資料之建檔、異動、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查欠、勾稽、審核、退稅、統計等採全面電腦化作業。 (2) 配合辦理各稅專案清查作業。 2. 實施人事、會計、文書、差勤、薪資、考績、交通費、財產管理、績效考核管理、加班管理、檔案目錄建檔、行政管理知識庫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等行政管理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紙化目標。 3. 實施自動化櫃臺作業，提供各稅便民查調服務。 4. 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5. 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各項稅務資訊、線上申報服務、網路申報、稅務軟體、各類申報表格下載及便民服務信箱等全年無休之服務，配合行政院加強資通安全及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6. 賡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O27001 定期追查作業，以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並確保課稅資料不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7. 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相關設備，並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 委外辦理各稅繳款書、底冊、轉帳納稅通知書列印、分撕、折疊及裝訂。 9. 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於 102 年上線，本處為娛樂稅、印花稅及新興業務：資料倉儲、知識管理、資訊服務、操管自動化管理、資訊設備管理、線上電子表單申請、行動辦公室、多元溝通管道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系統開發、測試上線事宜。 10. 強化稅務與公文資料影像管理。
肆.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土地購置	<p>稅捐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p>二. 營建工程</p>	<p><一>營建工程</p>	<p>1. 局本部 (1) 本局經管捷運東區、西門及中山地下街為提供民眾安全便利舒適之通行空間與購物環境，辦理部分電梯重. M13 空調主機系統、M14 空調水泵浦重置、增設電扶梯踏階破裂開關、改善電力備援轉供系統等工程。 2. 稅捐處： (1) 配合中正區公所辦理中正區行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 配合中正區公所辦理中正區行政大樓高低壓電氣汰換工程。 (3) 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中山區行政中心 1 樓公共區域空調新增工程。 (4) 配合大同區公所辦理大同區行政中心電梯汰換工程。 (5) 配合萬華區公所辦理萬華區行政大樓升降機設備汰換工程。 (6) 配合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區行政大樓 1 樓箱型機用冷卻水塔及水泵設備更新工程。 (7) 配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辦理中正區行政大樓 5 樓廁所整修工程。 (8) 中正分處空調改善工程。 (9) 北投分處辦公空間改裝 0A、樓地板及屋頂整修等工程。 (10) 中北分處辦公空間 0A 及廁所整修等工程。 (11) 中南分處辦公室隔間及廁所整修等工程。 (12) 松山分處辦公室地板整修等工程。 (13) 信義分處辦公室天花板及廁所整修等工程。 (14) 文山分處廁所整修等工程。 (15) 大安分處辦公室門窗整修等工程。</p>
<p>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p>	<p>稅捐處： 客貨兩用車使用逾 15 年，依規定汰換。</p>
<p>四. 其他設備</p>	<p><一>其他設備</p>	<p>1. 局本部： 為應業務需求，汰換電動打孔機 1 臺。 2. 稅捐處 (1)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 (2) 新購手提無線擴音機系統。 (3) 汰換 2 噸窗型冷氣機。</p>

			<p>(4)汰換快速印刷機。</p> <p>(5)汰換會議桌。</p> <p>(6)新購洽公等待沙發。</p> <p>(7)新購民眾書寫桌。</p> <p>(8)新購服務台。</p> <p>(9)新購角鋼架。</p> <p>(10)汰換宣導文宣書報架。</p> <p>(11)新購排隊叫號系統。</p> <p>(12)汰換電熱箱。</p> <p>(13)汰換申請書表櫃。</p> <p>(14)新購 4.4 噸一對二分離式冷氣。</p>
伍.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教育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策動教育新發展，以提升教育品質、國民素養及國家競爭力

貳、願景

二十一世紀優質新教育-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國中教師教學與評量效能計畫，引導活化教學的概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系統、校長觀課及教室走察，聚焦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二、推出領先計畫，以競爭型計畫引導高中職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教師專業社群，精進課程與教學，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領導，為 103 年以免試入學為主流的學生學習做好準備。
- 三、推展適性輔導機制，持續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並重組輔導人力，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 四、加強推動「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整合學校、家庭、社區醫療與就業等各方資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分區成立學前資源班，擇重點幼兒園設置特教資源教師，協助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在一般環境接受融合教育。
- 五、優質幼兒教育，推動幼兒園評鑑制度，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環境。規劃辦理幼兒園增班，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積極推動本市優質幼兒園政策。
- 六、推動國民中學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提升國中整體教學環境品質；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美麗臺北通學步道、衛生下水道接管、節能燈具更新、總合治水、雨水回收系統及優質廁所改造計畫，打造永續綠色校園。
- 七、推動各學層國際交流深耕方案，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設置國小 12 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於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英語協同教師，建立外師巡迴教學機制。

- 八、積極推動建置臺北教育雲，辦理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應用成效。
- 九、強化體育團隊訓練績效，提升學校運動競技水準；補助學校改善運動設施及體育設備；積極整合本市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源，建立體育班退場機制與專任運動教練考評調動制度，完善本市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 十、打造學習型城市，辦理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提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專業知能；積極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並強化立案補習班輔導管理績效。另推動社教機構館舍更新，深耕閱讀、天文、保育、親子及家庭價值等多元活動。拓展服務據點與多樣便利服務，締造多采多姿的社教城市。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	<p>〈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業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意識。 6. 落實視導工作，以協助各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貳. 軍訓業務	一. 舉辦軍訓活動、專業研習、學生生活	<p>〈一〉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3.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軍訓教官專業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6.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輔導 及 各 項 活 動		
	<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 2.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 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學生安全防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2. 舉辦軍訓教官工作研習，提昇專業學能。 3.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昇教學水準。 4.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昇教學水準。 2. 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 3. 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4. 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 6.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7.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作業。 8.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八>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 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 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
	<十>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人員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 2. 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防治幫派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3. 邀集教育、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策訂各項防制輔導措施。 4. 加強導師、訓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5. 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6. 強化學校高關懷學生轉介相關局處協助共同輔導措施。 7. 研擬具體輔導措施，提供轉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避免其誤入歧途。 8. 成立追蹤輔導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十一>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訓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辦理及推展學生校外健康休閒活動。 8. 協助辦理本市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工作。 9. 協助辦理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工作。
	<十二>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人為災害緊急處置研習。 2. 配合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 3.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5.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6. 合併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十三>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5. 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轉介工作。
	<十四>替代役服勤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2.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 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十五>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修訂)本局災害防救計畫。 3.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4. 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 公告張貼各類災害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7. 推動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8. 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9. 培育防災教育師資。 10.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 11. 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12. 辦理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年度災防工作研習。 13. 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4. 辦理年度收容安置學校觀摩示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推動市府防災深耕計畫專案。 16. 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7. 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18. 配合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收容安置場所建置工作。
	<十六>軍訓工作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 3. 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參. 綜合企劃	一. <一>教師進修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教師研習電子護照作業系統。 2. 整合教師進修研習工作。
	<二>整合評鑑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學層級學校校務評鑑、專案評鑑及訪視工作。
	二. 推展高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行高等教育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大學、體育學院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 2. 辦理教育大學、體育學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 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檢定工作。 4. 辦理公費生提報及輔導工作。 5. 補助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 6. 辦理教育大學、體育學院合併計畫。
	三. 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行國際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交流研習及活動等事宜。 2. 辦理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
	四. 性別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行性別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充實課程及教學內涵；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會。 2. 維護及更新本局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加強多元教學與宣導活動。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效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五 綜 合 研 考	<一>辦理研考 相關業務	1. 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公文及人民陳情、議會案件時效管制考核。 3. 局務會議、業務會報各項議事工作。
肆. 中 等 教 育	一. <一>推行職業 教育	1.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規劃辦理各類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二>學雜費補 助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另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0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全面實施「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三>技藝教育 與實用技能學 程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四>技能檢定 及技藝競賽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 活動與教師實 務研習	1. 辦理高職學籍管理電子化暨教務活動相關業務。 2.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及幹部名冊等相關業務。 3.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4. 辦理高職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5.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六>教育活動 與獎勵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辦理本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2. 為本市大學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七>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1. 輔導、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 2. 召開私立各級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八>學生職業輔導活動	1.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2. 透過實際體驗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九>獎補助公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3. 改善公立學校普通教室工程，建構安全優質學習環境。
二.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 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及四聯單內之代收代辦費。
	<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三>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四>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究報告、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賡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
	<五>高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 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 4. 落實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相關措施。
	<六>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 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3.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4.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5.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6.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研習、冬夏令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 7.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
	<七>高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八> 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101 學年度為 31 人，102 學年度為 30 人。
	<九> 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2.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3.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 4. 推動高中輔導團，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 5.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
	<十>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2. 協辦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十一> 清寒獎助金計畫	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三.	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四.	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中 各 科 教 育		
伍. 國 民 教 育	一. 教 學 研 究 與 實 驗 、 落 實 各 項 課 程 革 新 、 發 展 訓 輔 活 動 、 經 營 校 園 環 境	<一>倡導各項 實驗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2. 研修國小相關法令。 3. 推動國小讀報教育系列活動，並補助學校購置報紙進行讀報實驗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及媒體素養。 4.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5. 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6. 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
		<二>校長及主 任甄試、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校長遴選。 2. 辦理國小候用校長甄試及儲訓。

	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國小候用主任甄試及儲訓。 4. 辦理國小初任校長導入發展與訓練計畫。 5.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三>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 2.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 3.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4. 辦理國小教科書交換及回收，編印國語生字詞語簿發送各校學生使用。
	<五>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審閱觀摩。 4. 九年一貫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辦理教師學習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7.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六>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整合學習成果，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學生社團成立及管理（含幼(女)童軍推展）。 4. 辦理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休閒教育之推動。 5. 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藉以培養學生關懷環境生態及關心公共事務。
	<七>節慶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 舉辦教師節聯誼活動，藉以宏揚尊師重道之美德，展現教育人員倫理素養。 3.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八>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九>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十>發展訓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各項訓輔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 2. 辦理國小訓導相關事宜(含推動訓導、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訓導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訓輔相關業務。 3.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增置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4.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訓輔人員專業知能。 5.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含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推動及評核)。 6.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 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8. 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通報及校內輔導防治等事宜。
	<十一>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4.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十二>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辦理國小學校整體發展工作計畫。 3.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4.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5. 校園規劃與校舍管理評估。
	<十三>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環境(專科教室、英語專科教室)改造方案。 2.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3.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4. 推動國小課桌椅更新計畫。

		5. 編印國小主管名冊、基本資料表、教學環境改善、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成果光碟、研習手冊等。
	<十四>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本土語言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3.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4.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十五>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購置英語圖書，並出版本市教師自行創作之英語童書繪本。 2.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3. 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4. 建置國小英語學習情境中心並進用外籍英語教師，鼓勵學校至情境中心體驗學習。 5. 辦理英語卓越實驗課程計畫。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及督導等。 2.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校園危機處理等，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3. 辦理國中小駐區兼任心理師專業服務計畫，協助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4. 辦理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籌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七>品行優良、孝行可嘉清寒獎助金計畫	辦理國小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努力向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二. 市立國小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陸. 學前教育	一. 園務活動、輔導、規劃與發展	<一>園務管理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2. 編印幼兒園通訊名冊。 3. 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 4. 辦理幼兒園招生與宣導。 5. 訂定(修訂)幼兒園收費標準及項目。 6.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中低收入戶學童托教學費補助。 7. 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月費補助。 8.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座談會。 9.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10.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1.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保健相關研習活動。 6.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7. 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活動。 8. 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初選、評選及工作團隊教學觀摩研習。 2. 推動幼兒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3.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4. 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5. 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暨發表會。 6. 辦理園長專業訓練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兒園輔導追蹤及觀摩研習。 3.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1. 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相關宣傳資料。 2.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單張及光碟。 3. 辦理「幫幼兒選擇合適的幼兒園」宣導。

		4. 辦理幼教發展相關活動。
	<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2. 充實改善公私立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3.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4. 辦理幼兒園親職及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活動。 5. 推動臺北市幼教資源中心支援教學機制。 6. 辦理幼兒園特色成果或教學方案評選。 7. 辦理幼教成果展演與創意活動。 8.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9. 規劃臺北市增設及調整公立幼兒園班級事宜。 10. 補助臺北市公辦民營幼兒園重大修繕經費。
	二. 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柒. 特殊教育	一. 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稚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2. 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各類特教學生之專業能力。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工作相關事宜。 10.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教育工作。 11. 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特 教 支 援 系 統		
	<二>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教學 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 辦理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研習。
	<三>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親職 教育與育樂活 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生活技能及人際溝通之機會。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 特教生鑑定與 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2.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國中、高中各類資優班鑑定、輔導工作。
	<五>中等學校 特教生教學與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診斷學障、情障學生之專業能力。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7.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8. 辦理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研習。 9. 提供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其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10.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11.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12.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研討活動。 13. 補助私立高職辦理高職特教班。

		<p>14.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增加返回正常教育體系之機會，降低醫療及社會成本負擔。</p> <p>15. 補助私立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學課程之經費。</p> <p>16.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至各高中職訪視學生適應情形，協助各校特教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以提升教學成效；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以提升輔導成效。</p> <p>17. 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建立特殊教育共識、釐清發展方向及培養專業知能。</p> <p>18. 蒐集、調查相關教育資料，進行問題分析，以提供政策研究、分案研擬之參考。</p>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p>1. 編印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p> <p>2. 購買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p> <p>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提供生活體驗機會，重建其生活機能。</p> <p>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p>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p>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研討會。</p> <p>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p> <p>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個管服務，每年約服務 150 名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p> <p>4.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p> <p>5.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於教師助理有急迫需求之個案處理。</p>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p>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p>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p>1. 補助各級學校補充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p> <p>2. 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機會。</p> <p>3. 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規劃創意師資培訓，辦理本市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以提昇教師的創意理念與創意教學品質。</p> <p>4. 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p>

			5.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1. 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 辦理個案輔導評鑑。 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偶戲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補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競賽之學生交通費及誤餐費等。 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1. 辦理學生畫廊及補助學校傳統藝術社團、展演活動。 2.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1. 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 2.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 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本市各國中小在家教育學生發給教育代金。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1.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備。 2. 補助學校興建無障礙電梯。
捌.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	<一>立案補習班之輔導	1.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籌設立案。 2.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 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

會 教 育 活 動 及 辦 理 終 身 教 育		
	<二>未立案補習班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違規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學生工讀。 2.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7. 執行交通部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 維護管理本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功能。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不含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4.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連繫，積極規劃辦理高齡、新移民教育活動、推廣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並鼓勵學員組成自主學習團體。
		<九>推動成立社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 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合資訊網站。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
		<十二>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ISO 服務品質認證計畫、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本館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圖書證之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等業務。
	<四>社教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本館視聽閱覽業務，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本館所屬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 主管本館各項視聽有關業務規章修訂及重要案件之處理。 4. 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5.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6. 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 2. 辦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及個人化資訊服務。 3. 辦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之蒐集整理、供閱及推薦。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辦理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維護終身學習網站資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編印終身學習網通訊等終身學習業務。 6. 辦理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維護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業務。 7. 辦理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業務、提供樂齡諮詢服務、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站資訊、樂齡推廣活動及志工招募等業務。

		<p>8. 進行留學資料中心網站改版、新增手機版網頁服務、建立留學館藏、維護留學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留學諮詢、講座、輔導、新生座談會等相關活動</p> <p>9. 進行美國資料中心網站改版、新增手機板網頁服務、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經營美國資料中心館藏及辦理美國資料中心閱讀推廣活動。</p>
	<七>資訊業務	<p>1. 建構電子圖書館，建立各種數位化形式的閱讀、檢索及儲存系統。</p> <p>2. 新增 2 所智慧圖書館及 2 座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提供自助借還書服務，讓民眾享受便利的借還書服務，提升城市閱讀風氣。</p> <p>3. 管理更新及維護全館電腦、網路相關設備。</p> <p>4. 提供網路、電腦供市民上網使用，並提供資料列印服務。</p>
	<七>圖書分館工作	<p>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p> <p>2. 充實館藏擴大為市民提供圖書資料之服務。</p> <p>3. 開放圖書外借家庭圖書證 20 冊、個人借閱證 10 冊；核發借書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p> <p>4. 充實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p> <p>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p> <p>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p>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一般行政	<p>1. 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p> <p>3. 人事管理等工作。</p> <p>4.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p> <p>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p>
	<二>動物保育展示	<p>1. 規劃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發展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p> <p>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p> <p>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p> <p>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年會。</p> <p>6. 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p> <p>7. 亞洲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技術研習工作坊。</p> <p>8. 本土重點瀕危物種復育及族群管理。</p> <p>9. 臺北市立動物園熊科動物行為豐富化研究。</p>

	<三>環境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 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 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
	<三>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推廣之計畫、活動、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參觀導覽解說服務。 3. 志工組訓及運作。 4. 館區及視聽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加強宣導自然保育與愛護動物觀念。 6. 結合中小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7. 動物生態及恐龍博物館展示與管理。 8. 動物專業圖書管理及資訊服務。 9. 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 10. 昆蟲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11. 辦理 102 年度擴大社教工作會報。 12. 辦理臺北市立動物園建園百週年慶籌備計畫。
	<四>動物醫療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動物疾病診斷治療。 3. 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 4. 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 5. 標本製作業務。 6. 與國際獸醫組織建立互助合作關係。 7. 市府自行研究-靈長類動物牙科影像學研究計畫。
	<五>遊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 2. 遊客遊園指引服務。 3. 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 4. 遊客詢問播音服務。 5. 遊客列車之營運。 6. 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8. 因應園區賣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滿意度調查、食品安全抽驗、發票查核等遊客服務業務。 9. 園外服務中心管理等遊客服務業務。
	<六>機械及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高壓、特高壓電系統管理維護。 3. 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 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管理維護。 5. 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管理維護。 6. 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 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 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冷凍空調、通訊之維護。 9. 勞安業務及空氣品質改善業務。
	<七>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農林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設備、圖書設備等)。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遊客列車汰換 1 輛
	<九>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 2. 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 3. 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收費系統改善工程規劃案。 4. 動物醫院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5. 爬蟲館電力系統改善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6. 亞洲熱帶雨林區遊客參觀步道木棧道及扶手欄杆修繕案。 7. 動物作業區地坪改善工程。 8. 教育中心建築物整修防漏工程。 9. 園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10. 涉禽展示景觀規劃案。 11. 票房及廣場景觀等相關服務設施防漏及整修工程。 12. 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及環境綠美化等整修工程。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文館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業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天文專業性圖書、期刊、雜誌，提供研究及民眾參考。 2. 編譯國內外天文新知、發布重要天象資訊。 3. 持續拍攝天體影像及彙整天文基本知識與常見問題，充實天文資料。 4. 觀測特殊天象並進行教育宣導。 5. 編印天文相關刊物以推廣天文教育。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高、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研習會，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美崙科學公園之科學設備維修與管理。 5.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活動與科學影片放映。 2. 導覽解說人員之訓練與配置及導覽服務。 3. 開放宇宙探險設施供民眾參觀乘坐及儀器維護。 4. 展示模型儀器之維修、保養及規劃設計，進行展示場更新計畫。 5. 舉辦特展活動與演講、教學，配合 2013 年重大天象辦理活動。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IMAX 放映系統、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立體劇場設置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新影片。
五. 市立兒童育樂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 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票務、財產、資訊、消防及場地租借管理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5. 安全、警衛管理及保全業務外包工作。 6. 辦理延長開放計畫等相關業務。

中心業務		
	<二>遊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樂世界之營運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遊樂業務。 2. 遊樂設備器材之管理、維護及規劃。 3. 遊樂設備器材之安全及非破壞性檢查。 4.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5. 辦理兒童育樂活動、遊客平安保險及受傷急救工作。 6. 遊樂世界延長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三>民俗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昨日世界各項民俗活動表演節目、民俗技藝推廣教學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民俗育樂業務。 2. 辦理昨日世界導覽解說服務等活動。 3.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4. 辦理民俗育樂營及技藝研習班等活動。 5. 辦理民俗區相關大型主題活動。 6. 昨日世界延長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四>科學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之營運管理。 2. 辦理明日世界兒童科學館之營運管理及其他科學育樂等相關業務活動。 3.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4.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及科學研習等活動。 5. 辦理科學嘉年華到校巡迴服務。 6. 延長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五>環境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植栽綠化及美化工作。 2. 辦理園區花木說明牌及指標維護工作。 3. 辦理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工作及提供完善如廁空間。 4. 辦理園區用水管理維護及飲用水質定期檢測工作。 5. 辦理環境清潔外包業務。 6. 園區延長開放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推廣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志工組訓及運作，學生公共服務學習，規劃辦理幼兒園所暨國小學童參觀教學等業務。 2.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及人民申請案業務。 3. 辦理中心與各機關、傳播媒體公共關係業務及新聞撰稿、發布及提供相關活動資訊。

		4. 辦理各項專案主題活動規劃及執行。
六. 教師 研習 中心	<一>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專題研究：由學校教師以個別或共同研究方式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 2. 出版推廣：編輯研習叢書、出版教師天地雙月刊及臺北市教育 e 週報，以充實教師教育新知。 3. 優質學校評選：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每年二月開始辦理優質學校評選。 4. 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與培養學生六大核心能力，自 102 年至 106 年辦理領先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 5. 杏壇芬芳事蹟選拔：以愛為核心，讓愛活出來，每年選拔校園感人事蹟，出版杏壇芬芳錄並於教師月表揚。
	<二>教師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各類型教師之多元研習（包括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稚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類）。 2. 配合教育主軸，主動規劃辦理相關研習班別及課程。 3. 結合輔導團資源，將多元發展教師教學輔導事宜，並開設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 4. 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針對教師之活化教學內容、多元課程設計、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予以增能研習。 5. 辦理「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班」、「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班」及各類行政主管增能研習，以提升學校主管行政專業知能。
	<三>教師諮詢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協助解決教師之輔導、教學、行政及生活上疑難問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2. 辦理「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提升教師心理健康，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的機會。 3. 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與校園減壓列車系列講座，挹注心靈活水，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4. 辦理「教師聯誼活動」進行自然生態踏查及博物館人文參訪，促進教師身心健康。
	<四>環境維護	102 年電源改善工程。
七. 家庭 教育 中心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 2. 規劃設計「家庭學校」家庭共學課程，加強「學習型家庭」設計推動。 3.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4.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5.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p><二>推展家庭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學校與社區「關懷家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網絡，開展弱勢學生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2. 擴大推動變故家庭未成年子女失親教育。 3. 辦理「關懷家庭」學習型家庭課程。 4. 發展各級學校專業課程活動及教材。 5. 前瞻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 6. 發展專業研究及專業師資儲備。 7. 扎根學校，引領社區家庭教育活動。 8. 整合家庭教育學校資源，設計推動家庭教育行銷點。 9. 擴大儲備家庭教育志工人力。 10. 加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11. 推廣婚姻教育，教導經營家庭技巧，加強協助未成年懷孕婦女婚姻教育。 12. 推動「家庭教育年」祖孫代間教育及「祖父母節」家庭倫理教育實務觀摩及國際宣導活動。
玖. 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p>一. <一>輔導學校體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 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 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 7. 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及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 8. 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p><二>辦理全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性學生運動賽會	2. 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自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指標如下： (1)視力保健：推動護眼操；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2)口腔保健：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 (3)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人數比率。 (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 (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7)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3.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4.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 5.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7. 辦理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事宜。
	<七>推動永續	1.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

	校園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噪音管理，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3.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5. 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p>一.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p> <p>財產管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規劃及營建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學校用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 辦理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p><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外牆整修工程有關事項。 4.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有關事項。 5.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總合治水、生態工程及雨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 7.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節能燈具更新有關事項。 8.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 9.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10.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 11.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 壹	<p>一. <一>私立教職</p>	<p>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p>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員保險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五十七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休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三>公校退休人員保險	公立學校退休人員曾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健保自付額政府補助費。
拾貳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一.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一>學生獎學金補助及獎勵費	發放本市所屬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款	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各校僑生輔導工作費。
		<三>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	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減免軍公教子女學雜費。
		<四>現役軍人	辦理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補助獎勵。

		子女減免學雜費補助獎勵	
拾參	一. 其他建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二>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配合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至完成學校校舍及國際籃球館興建。
	三. 市立師院、體院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立 高 級 中 學		
六. 市 立 國 民 中 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市 立 國 民 小 學 及 獨 立 幼 兒 園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八. 市 立 特 殊 學 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九. 市 立 圖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 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書館		
十. 市立動物園	<一>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其他建設。
十一.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一>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十二. 教師研習中心	<一>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電源改善工程。
十三. 市立兒童育樂中	<一>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102 年度電源改善工程。

	心		
拾肆 統籌款	一. 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永續校園、違建補強、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照明（高效率燈具）、供電、排水、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校舍安全、運動設施及改善、消防設施設備、節能設施改善、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拾伍 資訊教育	一.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	<一>建立優良便捷的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無線網路環境推廣及應用方案規劃。 2. 推動無線網路環境各項推廣及應用計畫。 3.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驗收作業。 4. e 化教學環境創設工作事項。 5. 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二>建置數位化學習暨教學資源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各領域（學科）網路線上學習資源建置及推廣事宜。 2. 辦理教師多媒體單元教材及數位化教材甄選活動。 3. 辦理各級學校線上資料庫購置事宜。 4. 充實「臺北教育入口網」內容建置及推廣事宜。 5. 推廣應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 6. 推廣本市教學資源網站於全國各縣市。 7. 推動 e 化學習數位教材。 8. 整合各類數位教材規劃建置臺北教育雲。
		<三>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開辦教師資訊研習課程，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2. 委請教研中心開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習課程。 3. 定期辦理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觀摩，以進行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 4. 辦理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研究案，以讓學校教學活動與資訊科技接軌，進而提昇學校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以達資訊化教學之目標。

		<p>5. 辦理跨校性、跨縣市資訊參訪及交流活動，以達資訊科技分享及交流。</p> <p>6. 鼓勵教師組織網路學習工作坊，建立網路合作學習社群。</p> <p>7. 辦理校長科技領導專修研習，增進校長規劃資訊教育發展能力。</p>
	<四>培養學生資訊能力	<p>1.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活動，以提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p> <p>2. 辦理跨縣市性及國際性師生資訊研習及交流活動，以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觀。</p> <p>3. 辦理資訊多元化與創新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與能力。</p>
二.	<一>規劃及辦理局本部各科室資訊管理 及推動局本部行政電腦化業務	<p>1. 規劃管理資訊系統事項。</p> <p>2. 辦理各資訊系統委外作業事項。</p> <p>3. 辦理局本部電腦設備採購作業事項。</p> <p>4. 辦理局本部行政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事項。</p>
	<二>本局網際網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p>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p> <p>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p>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放事項。</p> <p>4. 局本部行政人員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三>其他綜合性業務	<p>1. 本局所屬各單位資訊預算之審查事項。</p> <p>2. 協助辦理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訓練事項。</p> <p>3.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事項。</p> <p>4. 協助及督導各社教機構推動資訊業務事項。</p> <p>5. 配合市府資訊中心各項系統推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p> <p>6. 推廣自由軟體於教學及校務行政之應用。</p> <p>7. 規劃及推動數位落差事項。</p>

		8. 規劃及推動數位化學習事項。 9. 規劃及推動自由軟體特色發展。 10. 發展數位學生證各項教學應用功能。
三.	<一>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事項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輔導各校如何上線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規畫報局表單系統改寫建置作業，改善使用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校有效使用本系統
	<二>督導推動各級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輔導各校如何上線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產業發展局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使命

「促進產業發展，建構永續經營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貳、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永續繁榮、多元文化』的健康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掌握經濟情勢及產業脈動，持續推展國內外招商行銷及經貿交流事務；推動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吸引外商及台商進駐投資。
- 二、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扶植青年創業，提供相關創業資訊、諮詢輔導、獎勵補助資源及優惠措施，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建構優勢投資環境，活絡本市經濟。
- 三、持續改善商圈、市集軟硬體，建構優質的消費購物環境，並以豐富多元的主題行銷活動，促進經濟與商圈發展，形塑本市特色品牌魅力。
- 四、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推廣再生能源，落實溫泉資源管理及保育，督促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並加強安全維護與災害防救整備。
- 五、發展精緻、有機、休閒農業，建立地方特色農產品，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綠色經濟，提升農業經濟效益。
- 六、委託「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經營花博公園，以帶動週邊產業發展、提升休閒產業品質、促進會展設計產業活絡及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於本市舉辦。
- 七、健全完善動物管理，推廣飼主責任教育，保障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輔導管理，強化動物收容及動物救援管制作業，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維護野生動物保育與自然生態永續利用，營造友善動物城市。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p><一>一般業務</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p> <p>2.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處理文書收、發文作業。</p> <p>3.依據「本府檔案電子儲存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文書檔案委外掃描作業。</p> <p>4.依行政院函頒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落實執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到節能減紙目標。</p> <p>5.辦理第二檔案室及儲藏室安全維護。</p>
		<p><二>資訊業務</p>	<p>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p>
		<p><三>綜合企劃</p>	<p>1.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列管及查證。</p> <p>2.公共工程管制督考及查證。</p> <p>3.配合市府動員計畫，擬定分項計畫與執行。</p> <p>4.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時效管制考核。</p> <p>5.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之管制考核。</p> <p>6.議會市民服務案件及各項議會工作之彙辦及管考作業。</p>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p><一>工業登記與管理</p>	<p>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p> <p>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遷廠等事宜。</p> <p>4.補助本市工業團體辦理選拔績優廠商及從業人員，創造本市優良廠商品牌效應、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鼓勵廠商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p>
		<p><二>產業輔導</p>	<p>1.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強化本市產業優勢，輔導弱勢產業。</p> <p>2.輔導傳統產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促進其升級轉型。</p> <p>3.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定期發行臺北產經期刊。</p> <p>4.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活絡本市創意設計產業。</p> <p>5.辦理綠色產業推動計畫，協助企業掌握綠色商機。</p>

		6.訂定獎勵措施，補助廠商海外參展，拓展商機。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2.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對本市之影響評估，研擬因應措施，強化本市產業競爭力。 3.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
二.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 2.協助本市產業發展，設置雲端產業園區，以促進各類產業運用雲端技術，提升附加價值。 3.舉辦臺北國際數位內容競賽，鼓勵多元創作及交流，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活絡臺北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4.辦理台北生技獎，獎勵本市績優生技企業及生技相關之公民營機構與學研單位，促進本市生技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 5.補助本市「台北生技獎」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參與海外國際會議或海外生技大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促進產業交流媒合機會。 6.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同業及異業合作。 7.辦理園區講座、特展活動，促進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業務，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活絡本市經濟。 2.透過「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計畫」開設系列課程及講座，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 3.舉辦「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展示交流計畫」，協助中小企業發掘策略合作夥伴與商機媒合機會。 4.推動「中小企業品牌創新升級計畫」，強化中小企業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等量能，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5.運用中央「即時關懷服務櫃檯」資源，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與財務困境相關問題。 6.藉由時事趨勢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之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7.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協助爭取中央政府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三>推動本市亞太經貿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中央推動 FTA，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說帖及方案。 2.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諮詢服務。 3.藉由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及籌組參展拓銷團，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合作機會，進而吸引企業至本市投資進駐，拓展市場商機。 4.以彙編招商文宣、製作行銷短片，以及維護營運「臺北經貿服務網」網站等方式，介紹產業環境、競爭優勢、優惠措施、投資法規、服務措施等，以擴大行銷對象，引進潛在的投資者與產業。 5.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場域建立產業交流平台，尋求雙方合作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2.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3.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機制。 4.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灌裝量查核及價格調查。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2.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3.推動溫泉區地質景觀保育及體驗工程。 4.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
		<五>節約能源	1.辦理本市工商業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宣

	及再生能源業務	<p>導節能減碳理念及方法。</p> <p>2.落實工商業節能減碳法令，輔導及查核工商業節能改善措施。</p> <p>3.推廣節能標章產品，促進綠色消費，建構低碳城市。</p> <p>4.辦理節能減碳績優廠商評鑑選拔，形塑工商業節能典範。</p> <p>5.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p>
肆. 農業發展	<p>一. 農業發展</p> <p><一>農民輔導</p>	<p>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p> <p>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p> <p>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p> <p>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p> <p>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p> <p>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p> <p>(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p> <p>(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p> <p>(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p> <p>(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p> <p>(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7.辦理竹子湖海芋季、全國農產品展售及推廣活動。</p>
	<二>農業管理	<p>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農情調查。</p> <p>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休閒農場輔導設立。</p> <p>7.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p>

		<三>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	持續辦理「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改善市容景觀，營造花園城市，邁向美麗臺北願景。並針對歷年綠化施作點進行維護管理，同時進行綠化教育推廣，確保本市綠美化成果。
		<四>花博公園及農業發展	為延續花博的成果，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花博公園之營運管理，以帶動週邊產業發展、提升休閒產業品質以促進會展設計產業活絡及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賽會，並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
伍.	一.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二>農民健康保險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陸.	一.	<一>木柵茶推廣中心解說導覽系統更新工程	辦理木柵茶推廣中心房屋牆面、視聽設備及解說導覽設施等更新。
		<二>南港茶製場、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其附屬停車場暨步道維護	辦理南港茶製場、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其附屬停車場暨周邊步道維護工程。
		<三>農村再生工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發佈之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納入農村再生施行區域，已受理本市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將協助本市農村進行環境改善。
		<四>臺北城市	辦理城市花園綠美化重要地點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台北之目標。

	花園推動計畫 綠美化工程	
	<五>臺北市菁 山苗圃整建工 程	辦理菁山苗圃內建物、各項生產苗木設施、溫室設備及園路修繕及整 建工程。
	<六>花博公園 工程	辦理花博公園園藝景觀維護。
	二. 其 他 設 備	<一>設備及投 資 辦理個人電腦汰換、電腦週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柒.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捌. 零 售 市 場 管 理	一. 零 售 市 場 及 超 市 管 理	<一>市場管理 1.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a.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 b.維持營業秩序。 c.催繳攤(舖)位租金。 d.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 e.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 (2)建立良好購物環境 a.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 b.賡續執行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 c.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公廁清潔。 d.落實災害疫情防治。 (3)輔導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 a.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 b.鼓勵攤商組成單一經營體，針對個別市場特色及所在區域經濟 結構之不同，多元化經營。 c.委託自治會經營管理，活化空攤位。

		<p>d.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 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p> <p>(4)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p> <p>a.建構特色市場。</p> <p>b.針對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p> <p>c.續辦傳統市場節。</p> <p>d.加強網路行銷。</p> <p>2.賡續改善傳統市場硬體設施。</p>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賡續辦理超級市場管理業務。</p> <p>2.賡續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p>
玖.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一>一般業務	<p>1.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p>(1)輔導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營運。</p> <p>(2)輔導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p> <p>(3)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p> <p>(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p> <p>(5)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2.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p> <p>(1)督導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制度之建立。</p> <p>(2)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p> <p>(3)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p> <p>(4)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5)賡續進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傘型建築物耐震檢測。</p> <p>3.建立農產品食用安全體系</p> <p>(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p>(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3)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4.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1)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2)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董事、監察人，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營運與宣達本府政策，並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p>
拾.市	一. <一>市場規劃	<p>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p>

場興建業務	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	及配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 4. 各市場機電安全維護。 5.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6. 賡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7. 辦理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8.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油漆工程。
		<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壹. 攤販暨地下	一. 攤販管理	<一>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並維護歷次整頓規劃地點之成果。 2. 賡續輔導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

街 管 理 業 務			
	二. 地 下 街 管 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公園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維持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輔導地下街自理組織正常運作。 5.賡續辦理收取台北、站前地下街使用費及龍山寺地下街使用費及管理費等事宜。 6.辦理地下街與鄰近建物移設連通業務。
拾 貳. 市 場 營 運 規 劃	一. 市 場 、 攤 販 集 中 場 之 財 產 營 運 管 理 規 劃 及 行 銷	<一>財產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2.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及瑞光市場用地外，其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用地，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二>市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另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以提高閒置市場用地之空間利用目標。 2.輔導老舊市場轉型。 3.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 4.引進現代化經營朝向市集觀光化。
		<三>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 2.賡續推動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案。 3.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 4.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拾參.	一.	<一>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修正「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 (3)繼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內容研修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訂定未來攤販管理之政策目標。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計算原則訂頒及修正。 3.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
	二.	<一>資產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肆.	一.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擬訂與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 (3)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 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 (2)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電話禮貌測試成效。

		<p>3.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p> <p>(4)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訊管理	<p><一>資訊工作推動</p> <p>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p> <p>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及維護。</p> <p>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p> <p>1.環南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初步設計完成，目前設計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1F 為攤位，B1F 為攤位及停車位，2F~3F 為加工區、存放區、冷凍庫、辦公室及停車位，4F~6F 為衛工處合署辦公室及停車空間。</p> <p>2.預計 102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及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另規劃於四樓增建停車場，預計 103 年開工興建。</p>
		<p><二>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p> <p>本工程於 99 年 1 月 12 日開工，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物，地下一層及地上二、三層局部規劃作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零售攤及卸貨區，地上二、三層局部為辦公室，預計 102 年完工。</p>
拾陸.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	<p><一>商業登記</p> <p>1.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p> <p>2.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p> <p>3.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p> <p>4.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時間，以達立等可取。</p> <p>5.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商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p>
		<p><二>商業校正</p> <p>1.辦理商業校正作業。</p> <p>2.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p>
		<p><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p>

拾柒. 公司登記	一. 公司登記管理	<一>公司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 2.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 3.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4.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5.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拾捌. 商業管理	一. 商業管理	<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 2.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 3.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 4.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拾玖.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促進消費生活安全。 3.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p><四>商業輔導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辦理優質商圈認證及推廣，樹立優良商圈典範。 2.協助具有主題特色、具觀光潛力之商圈開發客群、服務升級及強化商圈品牌，以健全商業發展。 3.辦理臺北市城市代表商品推廣及臺北市創業人才培訓，以提升產業服務內涵，帶動整體產業商機。 4.持續針對臺北美食、購物及年貨大街形象，塑造節慶式議題，激發整體商業發展。 5.執行臺北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舉辦時尚論壇、競賽及設計師產品走秀等，協助提升本市服飾設計產業能量。 6.透過「臺北市商圈發展策略輔導規劃計畫研究案」，瞭解臺北市整體與個別商圈現況及消費型態，分析未來發展趨勢，研擬本市商圈輔導方向。 7.辦理商圈入口意象形塑，改造街區景觀，營造商圈整體意象。 8.推動「臺北好當家」計畫，協助富創意、創新的創業者在臺北市成功創業，促進產業發展。
貳拾.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p><一>動物傳染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2.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3.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4.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澎湖輸入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p><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毒物鑑識及獸法醫鑑識工作。 2.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昇檢診技術。 4.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5.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三>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 與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 3.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貳拾壹.	一.	<一>寵物產業 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查核評鑑計畫。 2.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工作，以鼓勵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
		<二>動物保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登記管理、違法查緝、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2.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3.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
		<三>自然生態 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物多樣性指標與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巡護，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維護管理。
貳拾貳.	一.	<一>動物源頭 管理與教育推 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進行全市犬貓口調查，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進而輔導及評估寵物登記、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3.推動本市家犬貓絕育及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 4.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 5.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6.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 7.落實紮根生命教育，辦理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課程、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計畫、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 8.舉辦大型動保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力量辦理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

		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1.執行辦理收容犬、貓健康、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2.發展收容犬、貓絕育、醫療、照護、疾病檢驗體系，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 3.提昇收容犬、貓收容管理及健康品質認養推廣計畫，推動收容犬、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 4.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 5.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6.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 7.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 8.辦理 VIP 幸福犬貓認養後追蹤計畫。 9.推動獎勵補助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2.辦理動物福利園區量體需求評估計畫。 13.辦理「動物收容舍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4.動物收容舍暨設施改善工程並舉行臺北市動物之家啓用記者會。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1.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2.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 3.執行 24 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及服務。 4.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 5.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6.辦理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蒐證技巧及動物救護能力，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 7.加強流動寵物攤販、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
貳拾參建	一.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營建 疏維護工程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疏維護，面積約 7 公頃陸域高莖草清除、灘地水域高莖草清除、主要渠道疏約 2000 公尺、地形測量、土方外運、航空攝影等。

築 及 設 備	工 程	(分批辦理)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括河道整治及清淤面積約3公頃、低灘地挖深面積約1公頃、灘地面積約3公頃高莖草清除、地形測量、土方外運、臨時解說站等。
		<二>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分批辦理)	1.關渡自然公園自然中心電梯改善(身障電梯)、圍籬修繕300M、賞鳥小屋改善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橋下廣場鋪面改善2500M ² 、設置自行車道長度約500M、低水護岸欄杆改善400M等。 3.風災復原及零星設施維護等。
		<三>迎風河濱公園狗運動公園整修工程	進行迎風狗運動公園全面整修工程，以改善場地現況並提升使用率。 (1)公園金屬圍籬全面更新。 (2)整地。 (3)植草，草皮密鋪暨走道建設工程。 (4)遮陽樹木移植。 (5)增設夜間照明。 (6)洗手台排水改善工程等設施更新。
		<四>辦公廳舍暨野生收容舍防漏整修工程	進行辦公廳舍及動物舍屋頂漏水改善，原有屋頂牆面磨除清理、垃圾清除運棄、屋面鋼架及鋼板鋪設、內牆牆面修補整平等工程設施維護。
		<五>臺北市華江濕地雁鴨棲息整體改善規劃	將以河相及生物角度規劃整體棲地環境改善策略，並規劃具生態功能之低水護岸及人工濕地，完成華江濕地適應性管理之整體規劃。

工務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以「團結、合作、愛心、使命必達」為工作推動核心價值，達成城市花園化、路平永續化、防災自動化、河岸親水化。

貳、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防災、安全的綠城市」，積極落實減災、興利與「小而美」工項。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新闢道路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與纜線管路、管理維護道路(含橋梁、隧道)，提昇道路品質及使用機能。
- 二、推動本市防洪計畫，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賡續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工作，降低市區水患風險，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賡續公園綠地建設、林蔭大道計畫及延續花博綠化成果，提昇都市公園綠地面積，共創臺北花園城市。
- 四、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約 2 萬 4,000 戶，並辦理後巷美化。
- 五、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調查建檔，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完善優質親山親水遊憩網，改善坡地農村社區，營造永續發展坡地環境。
- 六、建置「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資料庫」，定期更新單價資料庫以符市場行情價格，協助本府各機關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
- 七、落實本府活化淡水河系政策，以達成本府活化淡水河系 3 大願景及 6 大目標；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減低地震及水患影響，以提供市民安全居住環境，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八、定期召開「美麗臺北執行計畫」進度控管會議，作為本府各局處改造本市景觀之交流及整合平臺，進而提昇本市優質景觀、消弭劣質景觀及實踐環保概念，讓臺北市成為一座花園、生態、友善兼具環保的美麗城市。
- 九、降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發生違失比率，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建構更公平、公正、透明之政府採購環境。統籌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作業。
- 十、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統籌辦理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

業務。辦理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所抽查工程材料之試驗及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工作。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一. 工務行政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主管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昇。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暨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市土石方交換資訊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建置本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資料庫。 7. 辦理工程管理系統工項編碼轉碼。 8. 修編施工規範、工程標準圖暨工料分析手冊。 9.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10.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11.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辦理本府「臺北市政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及「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
		<三>公園大地督考及補償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p>3. 推動本府永續公共工程暨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p> <p>4.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p> <p>5. 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p> <p>6. 辦理「臺北市公園綠地環境暨設施維護綱要計畫」第4層季巡查業務。</p> <p>7. 配合辦理本府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基礎建設領域相關業務。</p> <p>8. 美麗臺北（Beautiful Taipei）執行計畫幕僚作業。</p> <p>9. 配合辦理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維生基礎設施分組相關業務。</p> <p>10. 辦理本市山坡地防災業務、保育利用業務、坡地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業務。</p> <p>11.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相關督導考核業務。</p>
	<四>採購管理業務	<p>1. 採購事務管理</p> <p>(1) 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p> <p>(2) 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p> <p>(3) 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p> <p>(4) 採購實務教育訓練。</p> <p>(5)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及建置管理系統。</p> <p>2. 採購稽核監督</p> <p>(1)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p> <p>(2)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p> <p>(3) 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p> <p>3.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作業。</p>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p>1. 辦理本府施工品質管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p> <p>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以及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業務。</p> <p>3. 本府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控管及查證業務。</p> <p>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p> <p>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幕僚作業。</p> <p>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之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TAF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昇業務。</p>
二.	<一>道路養護工	<p>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p> <p>(1) 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p>

程 管 理		<p>(2)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p> <p>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p>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全市街、路、巷、弄名牌補換及更新維護業務。</p> <p>3. 辦理天然災害之搶修。</p>
	<二>橋涵養護	<p>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辦理全市人行陸橋、地下道美化工程。</p> <p>(3)依公路養護手冊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三>機械維護	<p>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包平機、鋪裝機。</p>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參. 水 利 行 政	一. 水 利 管 理 及 維 護	<p><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p> <p>1. 管理維護：為確保目前本市 85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 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二>防汛業務	<p>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習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p>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p>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小型維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經營及維護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p>(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 28 座河濱公園，另本府產業發展局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水利法規辦理。</p>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p>1.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p> <p>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p> <p>3.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啓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p>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一>道路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及各行政區道路新闢工程暨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款等 26 項工程。
	<二>橋梁工程	辦理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等 8 項工程。
	<三>工程規劃設計	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等 9 項工作。
	<四>山區道路維護工程	<p>1.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本處關建列管之 65 條產業道路例行性巡勘及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憑辦 103 年度工程改善處理。</p> <p>2. 臺北市北、中、南區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修補、附屬設施改善、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p> <p>3.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p>

		<p>4. 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週邊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p> <p>5. 文山區田寮橋旁邊坡地錨補強及周邊改善工程：辦理文山區指南樟山產業道路田寮橋旁邊坡地錨補強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p> <p>6. 產業道路裝設照明設施改善工程：依公園處增設安全照明設施之標準，編列施工費並委由公園處辦理相關工程。</p>
伍.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一. <一>河川工程</p> <p>河川工程</p>	<p>1.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河川區域及防洪設施，辦理「景美溪(萬芳交流道至萬芳路段)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等 34 項工程。</p> <p>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p> <p>3. 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及建立自動化管理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p> <p>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p>
	<二>工程規劃	<p>1. 內溝溪景觀改善委託設計工作。</p> <p>2. 雙溪橡皮壩改建委託設計工作。</p> <p>3. 關渡防洪高保護設施方案評估工作。</p> <p>4. 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檢討工作。</p> <p>5. 本市抽水站等相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第 2 期)。</p> <p>6. 指南溪治理規劃設計工作。</p> <p>7. 雙溪(劍南橋至望星橋)河道整治規劃工作。</p> <p>8. 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 1 期)。</p> <p>9.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p> <p>10. 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工作。</p> <p>11. 抽水站排水系統水位預報及抽水機組智慧型操作策略評估工作。</p> <p>12. 全市河濱越堤道路檢討及規劃工作。</p>
	<p>二.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p> <p>雨水下水道工程</p>	<p>1. 雨水下水道工程：</p> <p>(1)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等 8 項年度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p> <p>(2) 積極興建排水設施及改善瓶頸段。</p> <p>(3) 結合水情資訊系統，以降低水患發生風險。</p> <p>(4) 河川閘門更新工程。</p> <p>(5) 新生大排滲流影響及改善方案評估與南京東路口至長春路口段之地盤改良工程。</p>

		<p>(6)松山區撫遠街排水改善工程。</p> <p>(7)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p> <p>(8)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p> <p>(9)沉砂池淤泥清疏及維護工程。</p> <p>2. 工程規劃</p> <p>(1)針對林森、新生排水系統辦理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規劃。</p> <p>(2)臺北市總合治水總體目標檢討及成效評量控管系統開發建置。</p> <p>(3)全球氣候變遷對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衝擊及調適策略。</p> <p>(4)臺北市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技術規範之訂定。</p> <p>(5)信義水森坡地區設置調洪沉砂池可行性評估及規劃。</p> <p>(6)關渡平原未來開發之先期規劃。</p> <p>(7)臺北市第四分區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p>
三.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p>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p> <p>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維護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p> <p>3.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配及紓流能力，完備站體設備設施工程。</p> <p>4. 辦理劍潭雨水抽水站集水區水污染調查及改善評估案。</p> <p>5. 辦理污水下水道可服務地區用戶接管艱難地區施作模式評估。</p> <p>6. 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建新增各處理單元系統設備及管線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p> <p>7. 辦理臺北市污水下道後續發展方案規劃案。</p> <p>8. 辦理社子及東華雨水抽水站增設污水截流可行性評估案。</p>
四.	<一>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	<p>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p>
	<二>山坡地老舊聚落改善維護	<p>1. 辦理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整治區維護工程。</p> <p>2.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 24 處老舊聚落及 4 處已拆遷整治聚落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p>
	<三>山坡地住宅防災及緊急處理工程	<p>山坡地住宅周邊平時災害之預防處理，及因應颱風豪雨期間之災害緊急搶修，達到減災及防止災情擴大目的，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四>土石流潛	<p>1.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p>

	<p>勢溪流改善維護工程</p>	<p>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3 年度之整治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工程：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致災可能之溪溝，採單價發包方式進行清疏、維護與改善工作，並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能儘速緊急處理實施災害搶救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針對本市歷年未辦理整治、已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期辦理改善及維護工程，以降低土石致災風險。 4.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p><五>溪溝改善維護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溪溝改善及維護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山坡地溪溝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分，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整治工程之依據。 2. 溪溝緊急處理工程：採單價發包，係為因應颱風災害進行緊急搶修，並針對本市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進行必要之維護與改善。 3. 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針對本市歷年已完工之溪溝工程分期辦理改善及維護工作，或為穩定溪溝、防止沖刷及加強排洪之功能，配合增設相關設施，辦理本市山坡地溪溝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4. 溪溝環境改善工程：採單價發包，針對本市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加強溪流周邊環境設施施作，進行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空間。
	<p><六>山坡地治理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邊坡治理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山坡地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邊坡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分，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 103 年度整治工程之依據。 2. 臺北市南、北區山坡地邊坡緊急處理工程：辦理本市邊坡整治，藉由坡面改善工程穩定坡面，防止沖蝕，以確保居民安全。 3. 順向坡觀測儀器設置工程：辦理本市順向坡觀測儀器設置，強化順向坡管理，確保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p><七>農地治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本市山坡地農村辦理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 103 年度工程之依據。 2. 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以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增加市民休閒遊憩去處，進而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生活品質。

		<p>3. 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以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偶發之改善需求及設施實際維護之需要，補強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改善之機動性。</p> <p>4. 白石湖吊橋檢測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辦理巡勘監測，以期隨時掌握吊橋結構整體狀況，並立即反應異常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吊橋結構及行人通行之安全。</p>
	<八>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	<p>1. 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告逾 10 年，考量本市坡地開發及坡地保育利用需求，規劃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p> <p>2. 分 102 年及 103 年二期執行，102 年度辦理檢討劃定作業，103 年度辦理審查、報院核定、公告、公開展示及後續書圖幅印製、數化等作業。</p>
	<九>山坡地雨量站效益評估	瞭解本市 26 處山坡地雨量站提供之雨量資料效益，規劃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效益評估，以瞭解各雨量站提供之區域代表性及數量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作為本市坡地雨量站新增、配置與改善之規劃參考。
陸.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一>公園維護	<p>1. 加強全市公園(1 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 公園設施物之維護及環境整潔。</p> <p>(2)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p> <p>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以維持景觀。</p> <p>3. 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花卉展。</p> <p>4.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1.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綠地、廣場、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施肥、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委外維護管理。</p>
	<三>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p>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品種，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及玫瑰季。</p> <p>3.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p>
	<四>花卉研究	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

	及展示	<p>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並針對茶花、杜鵑、非洲堇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p> <p>(3)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4)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以提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公園綠化工程	<p><一>公園工程</p> <p>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 4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p> <p>2. 公園更新工程：102 年度本市共有 10 處新增公園更新計畫，包括華山公園、大安森林公園、富台公園、胡適公園、永春崗公園、美崙公園、忠誠公園、社子公園、木柵公園等公園更新委託技術服務、安康公園無障礙坡道可行性評估規劃及前山公園更新工程施工案。</p> <p>3. 既成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遊憩、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4)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p> <p>(5)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6)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二>綠化工程</p> <p>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減少草花用量；為延續花博之綠化成果，本市自 100 年度開始推動林蔭大道 4 年計畫，並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1)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2)行道樹修剪。</p> <p>(3)全市行道樹移、補植工程。</p> <p>(4)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由各苗圃自行培育後種植，供本市公園、綠地、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二.	<p><一>登山步道 維護工程</p> <p>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p>	<p>1.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 103 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2.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3.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為辦理本市列管計 130 條總長約 100 公里之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辦理本工程。</p> <p>4.登山步道週邊環境及指標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及設置方向指標示牌、導覽牌等設施，以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p>5.臺北市登山步道調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本計畫係調查本市列管步道設施、交通及使用率…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現有步道使用情形；另辦理登山步道動物生態及環境資源調查，俾憑辦理 103-107 年度之步道管理及維護工作。</p>
	<p><二>休閒遊憩 設施維護工程</p>	<p>1.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p> <p>2.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促進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活動之場所。</p> <p>3.露營場、水土保持教室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為提昇露營場、水土保持教室觀光資源，兼顧生態保育與適當利用，營造優質之遊憩空間。</p> <p>4.內雙溪自然中心遊憩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於內雙溪自然中心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5.森林危木處理及景觀造林工程：以本市山坡地範圍、登山步道週遭之國、公有土地，移除有安全疑慮之枯倒木，並進行景觀造林作業，提供市民良好之森林遊憩環境，並發揮森林生態功能。</p> <p>6.風景區 103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兼顧風景區觀光資源保育與適當利用，建立休閒活動、遊憩</p>

		<p>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憩開發之功能，以維持環境資源的完整</p> <p>7. 露營場 103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創造綠能露營場、以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p> <p>8. 內雙溪自然中心 103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進行年度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環境教育優質場域，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p> <p>9. 碧山露營場 OT 可行性委託研究與招商：委託研究碧山露營場 OT 招商之可行性，增加多元化露營活動，藉以推廣並提升露營品質。</p>
捌. 路燈管理	一. 路燈維護	<p><一>路燈維護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實施日夜間巡修作業。</p> <p>(5)加強宣導 1999 電話通報查修作業 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玖. 路燈工程	一. 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p><一>路燈整建工程</p> <p>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 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p> <p>4.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6.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7. 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p> <p>8.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換裝 LED 路燈。</p>
	<二>路燈新設工程	<p>1. 全市郊區裝設高壓鈉光燈。</p> <p>2. 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3.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4.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 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p>
	<三>LED 照明換裝工程	<p>LED 照明換裝工程。</p>

	<四>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繳納事宜。
	<五>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六>配合共同管道建設及工程費	1. 配合捷運共同管道工程分攤經費。 2. 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共同管道工程分攤經費。
拾. 營運管理	一.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片，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p> <p>(3)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p> <p>(4)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p> <p>(5)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p> <p>(6)為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機能，並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書，以增裕庫收。</p> <p>(7)提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筆數，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8)為改善衛工處以往市民常詬病本市未經通知，即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質疑，自 98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期能改善此項市民質疑。</p> <p>2. 違規稽查：</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p> <p>3. 水質檢驗：</p> <p>(1)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對於公告使用地區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質檢測，管制維持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2)對事業用戶排放口水樣及現場觀測或試驗，並將水樣攜回實驗室施行化學及生物性質分析檢驗。</p> <p>4. 污水下水道管制用戶委外水質稽查：</p> <p>(1)因應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衛工處為加強本市納管污水水質管制，並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活化淡水河系推動綱要」策略，因此計畫將非稽查公權力範圍之水質採樣及現場水質檢測等勞務工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至於涉及公權力執行部份仍由衛工處派員會同。</p> <p>5. 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p> <p>(1)為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對本市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 88 年 2 月 12 日以前建築物原匯入地下室化糞池之污水，無法經修改既有管線以直接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補助其將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之部份費用。</p>
二.	<一>管線維護 管線維護 業務	<p>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p> <p>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3. 管線系統異常狀況緊急搶修維修。</p> <p>4. 用戶排水管堵塞為民服務緊急清理維護。</p> <p>5. 老舊管線更新工程。</p> <p>6. 本市抽揚水站、截流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7.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8.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p>9.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p>
三.	<一>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p>1. 迪化廠：</p> <p>(1)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接管、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3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忠孝貴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委託代操作。</p> <p>(6)賡續辦理迪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p> <p>(7)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 內湖廠</p>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p>

		<p>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 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 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 賡續辦理南湖雨水抽水站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成美雨水抽水站晴天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p> <p>(6) 賡續辦理內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p>
四.	<p><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淡水河系 污水 下水道 營運 管理</p>	<p>1. 污水處理：</p> <p>(1) 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p> <p>(2)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行政管理工作。</p> <p>(3) 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 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p> <p>(5) 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p> <p>2. 設施管理：</p> <p>(1) 獅子頭、迪化、汐止、新莊等 4 座污水抽水站，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五堵、下寮、江北、中和、永和、瓦磘、中港截流井(含中港東)、二重截流井、中原截流井、樟樹抽水井、土城、沙崙、西盛、涌仔溝(新北市政府尚未移交)、塔寮坑、新海、華江、玉成、南京、松山、撫遠、中山、大龍、新生〈含建國〉、景美、古亭、雙園、忠孝截流井、六館等 35 座截流站(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p> <p>(2) 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 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 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p> <p>(5) 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p>
拾壹.	<p>一. <一>企劃業務 綜合企劃 管理</p>	<p>1. 山坡地政策研擬。</p> <p>2.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劃定。</p> <p>3. 環境地質、防災資料、坡地雨量及土石流觀測防災系統建置、更新及維護。</p> <p>4. 辦理工程考核作業。</p> <p>5. 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企劃相關事項。</p>
	<p><二>發包業務</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事項。</p> <p>2. 辦政法制相關業務。</p> <p>3. 辦理研考相關業務。</p>

二.	<p><一>山坡地巡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2. 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規劃業務。 3. 蒐集建立山坡地航照圖等相關基本資料。 4. 加強宣導山坡地相關法規及坡地資源保育，以減少違規發生。
	<p><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行政管理業務。 2. 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及限期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 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電腦化工作。 4. 運用衛星影像科技，辦理山坡地植生變異分析及監測工作。
	<p><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 2. 建置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技術審議作業流程標準，並將水土保持計畫掃描電子化，以提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確保坡地安全。 3. 加強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維護檢查及輔導，確保相關設施發揮功能。 4.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透過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p><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及異議</p>	<p>依法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p>
三.	<p><一>山坡地住宅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 辦理本市列管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工作、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4.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安全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監測工作。

	行政		
		<二>山坡地邊坡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調查建檔及巡勘監測工作，以及「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更新工作，並辦理人工邊坡地錨護坡設施檢測工作。 3. 辦理本市住宅社區順向坡監測與安全評估工作。 4.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對有安全疑慮之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進行安全調查工作。
拾貳.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一>山區道路行政	包括行政管理工作、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二>登山步道行政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二.森林遊憩行政	<一>休閒遊憩行政	辦理本市風景區及碧山、貴子坑露營場相關設施平時維護，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處理。
		<二>森林保育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3. 辦理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管理事宜，並由技工駐場管理。

		<三>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活動，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三.	<一>溪溝治理行政	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二>土石流治理行政	1.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1)辦理土石流防災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工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3)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2. 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四.	<一>治山防災行政	1. 辦理本市山坡地敏感地質區域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二>農地治理行政	1.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拾參.	一.	<一>共同管道業務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5. 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
		共同管道基金	

拾肆. 建築及設備	一.	<一>新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捷運松山線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冷卻水塔機房興建費用。 2. 駐外辦公廳舍補強及整修工程。
		<二>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高灘地北區管理站整修工程。
		<三>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1.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建物整修工程。 2. 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建物整修工程。
		<四>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設置進流抽水站及放流管相關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設計。 2. 賡續辦理第 2 條海、陸放管之可行性評估案。 3. 賡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4. 辦理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第 2 期。 5.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五>大地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以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
	二.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一>土地	衛工處：

	土地購置		(1)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2)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土地購置費。
拾伍.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陸.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交通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提供市民便捷、悠遊之交通運輸，確保市民行的安全，朝向建構『輕鬆、無車大臺北交通』。」

貳、願景

永續運輸、親和人本、宜居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並提昇小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量能，另藉由辦理人本永續交通施政行銷，宣導「大眾運輸優先」之觀念。
- 二、迎接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增加汰換老舊公車為低地板公車數量，並配合低地板公車上路，檢視公車站位停靠區無障礙環境。
- 三、積極擴展自行車路網銜接各運輸場站及社區，並建置友善自行車通行空間及改善相關交通設施，以建構本市自行車友善、安全及便利之騎乘環境，另規劃建置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落實單車生活化之目標，並提升私人運具轉換之誘因。
- 四、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推廣汽、機車收費管理、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改善行人通行環境、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五、於號誌路燈共桿路段、交通複雜或光源不足地點擴大建置內照式標誌；另於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界、道路景觀等號誌化路口優先辦理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汰換。市區巷道朝「生活巷道」概念規劃，在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 六、持續汰換及擴充本市既有交通監控設備，並整合既設控制系統，及擴充整合臺北好行等交通資訊，以監控交通狀況，並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 七、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提供本市公共停車空間，加強停車營運管理，改善停車秩序及停車路外化等課題，以達成提升停車環境品質之目標。
- 八、持續辦理交通資訊加值應用，增加交通資訊提供管道，及提高交通資訊使用人數；與新北市共享公車、道路、停車等交通資訊，供彼此即時交通資訊系統使用。
- 九、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持續加強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保障交通安全。

十、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並針對十大易肇事路口(段)及肇事成長或肇事異常地點進行肇因分析及研擬改善作為，配合政策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綜合規劃與交通治理	一. 綜合規劃	<一>運輸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3.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4. 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整體交通規劃」委託研究案。 5. 辦理「雙溪地區聯外交通改善及新建橋樑方案評估及規劃方案」委託技術服務。 6. 辦理人本永續交通綜合行銷活動，透過平面、電子、網路等管道或室內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傳。 7. 相關交通施政及交通設施需求之調查分析。
		<二>計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 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6. 贊助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
	二. 交通治理	<一>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 辦理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3. 協助審議都市更新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 4. 辦理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二>交通工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2. 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 3. 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 督導市區自行車道之規劃及推動。 5. 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三>交通執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及用路安全等事宜。 2. 配合市府防災辦公室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3.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義交)。
		<四>道安會報	1.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審議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查核。
參.運輸資訊發展與運輸管理	一.運輸資訊	<一>資訊規劃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 2.參加 2013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日本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維護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含擴充及系統維護）。 4.維護交通資訊中心（含擴充及系統維護）。
		<二>資訊管理	1.各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列管重要資訊化計畫之管控。 3.督導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
		<三>系統維護	1.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2.審查資訊預算之管控及所屬機關資訊計畫。 3.資訊安全之管控。 4.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 5.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
	二.運輸管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	1.檢析運輸需求，整合公車、捷運及城際運輸服務。 2.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推動無障礙及智慧運輸服務。 3.辦理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車路線審議，整合公車路線。 4.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審議，推動優質公車服務。 5.督導及查考本市公車、計程車等汽車運輸業服務。 6.督導辦理公車、計程車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
		<二>捷運、小船及纜車業務督導	1.審議及督導藍色公路（船舶）營運航線服務。 2.督導捷運、藍色公路及纜車等營運管理事項。
		<三>交通執法管理	1.辦理交通法規修正及釋示及轉陳業務。 2.辦理汽車安全性消費爭議案件，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 3.辦理遊動廣告車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業務。 4.督導本市交通裁罰申訴諮詢以及自動繳納罰鍰服務。
肆.交	一.	<一>安全改善	1.制定交通安全政策。

通 安 全 業 務	交 通 安 全 宣 導 與 事 故 評 估 改 善	評估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二>事故防制 改善	1.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三>交通安全 宣導	1.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計畫。 3.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伍. 交 通 管 制 業 務	一. 交 通 規 劃	<一>交通管理 規劃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二>交通調查 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 交 通 管 制 設 施 設 置	<一>管制設施 規劃設計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三. 管 制 設 施	<一>管制設施 維護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等設施之檢修維護。

維護		
	<二>工程發包 監工考核	1.投開標作業精緻化，縮短招標時程，提升工程採購績效。 2.監督廠商施工、掌控工期，如期、如質、如量完成各項工程施作。
四. 交通 控制 管理	<一>交通措施 效率管理	1.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於捷運完工與易壅塞等周邊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交通監控系統。 2.逐步改善交通號誌等設備通訊方式，建立異地備援系統。
五. 交通 改善 工程	<一>路口或路 段改善工程	1.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二>鄰里交通 改善工程	依議員、里長及市民等建議，為改善鄰里交通，配合局部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安全設施等交通設施，以維巷弄行車安全及改善巷弄交通環境。
	<三>交通標誌 及安全設施工 程	1.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 2.設置內照式標誌，提昇夜間之辨別性。 3.增設座式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反射鏡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維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四>交通號誌 工程	1.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2.號誌控制器更新為縮小型控制器，減少道路障礙，並提昇市容景觀。
	<五>交通標線 工程	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
	<六>自行車道 工程	1.配合「人本運輸關懷服務」施政項目，規劃自行車友善、安全及受尊重之騎乘環境。 2.設置自行車道及其鋪面進行改善，以提供自行車騎士安全、保障之騎乘空間。 3.提供自行車由河濱自行車道銜接至市區捷運站、景點等安全且友善

			之通行串聯路徑，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
		<七>道路附屬設施共桿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路平專案」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市景觀。 2.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 3.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
陸.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管理業務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本市自行車停放設施。 2.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3.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4.推動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5.持續辦理停車資訊於智慧型手機之應用。 6.提供民眾安心停車服務，改善及增建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機車收費管理。 2.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配合收費人力檢討，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同時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3.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率。 4.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促進民間停車場經營產業活絡發展，同時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5.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6.持續辦理舉發違規停車一元化整體作業委外案，擷節行政作業及人力，並引進專業技術服務民眾。 7.持續督導民間拖吊業者契約之執行，維持拖吊服務品質及安全。 8.持續針對重點公有停車場加強保全巡場業務，落實「治安零死角」之施政目標。
柒. 公共運輸業務	一. 運輸綜合規劃	<一>綜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2.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3.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4.辦理本市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 6.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相關路線訊息。 2.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公車路線站位 GIS 管理系統、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系統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管理，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3.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與監理 2 代電腦主機租用等相關業務。

		<p>4.持續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p> <p>5.整合雙北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單一查詢介面，便利雙市民眾查詢。</p>
二.	大眾運輸管理	<p><一>聯營公車補貼</p> <p>1.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老障孩童優待票、學生優待票及全票），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p> <p>2.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含捷運接駁路線、市民小巴及公路客運等）營運虧損補貼，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p> <p>3.辦理清明掃墓及陽明山花季等各項主題專車服務，因應特殊假期輸運服務需求，維持區內行車安全與順暢。</p> <p>4.辦理委託會計師評鑑 12 家民營公車業者財務報表工作底稿，落實監督機制。</p> <p>5.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p>
		<p><二>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p> <p>1.配合捷運通車及民眾需求，檢討公車路線，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p>2.持續辦理公車站牌更新與維護作業。</p> <p>3.辦理公車路線導覽圖相關業務。</p>
		<p><三>捷運運輸監理行政</p> <p>1.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p> <p>2.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提昇整體運輸、觀光休閒服務品質。</p> <p>3.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p> <p>4.辦理捷運中和新蘆線丹鳳與迴龍站及捷運信義線通車初履勘作業。</p>
三.	一般運輸業管理	<p><一>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管理</p> <p>1.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p> <p>2.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p> <p>3.建置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服務系統平台，整合訂車資訊及便利乘客訂車。</p> <p>4.加強一般運輸業營運管理，健全經營環境。</p> <p>5.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提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p>
		<p><二>計程車業務</p> <p>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選擇。</p> <p>2.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安全叫車服務。</p> <p>3.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避免職業病發生危及行車安全。</p> <p>4.推動悠遊卡使用於計程車及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p> <p>5.增設士林、北投區簡易型計程車服務站。</p> <p>6.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p> <p>7.推動無障礙計程車。</p>
		<p><三>藍色公路管理</p> <p>1.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體驗遊河樂趣。</p> <p>2.輔導業者投入經營藍色公路，提升服務品質。</p> <p>3.辦理藍色公路宣傳、行銷，增加客源基礎。</p>

		4.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四>纜車監理	1.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無虞。 2.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3.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四. 辦理稽查業務	<一>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1.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專案稽查及機動違規取締。 2.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 3.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場站檢查。 4.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遭民眾投訴本市公車服務缺失成案案件稽查。 5.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車輛之行車紀錄紙超速抽查。 6.辦理本市營業車輛之路邊攔檢稽查。 7.院頒方案-加強運警聯合路邊稽查計畫。
	<二>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1.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落實提昇聯營公車之服務品質。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3.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督促改善公車危險行駛行為或環境。 4.院頒方案-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 5.辦理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
	<三>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之續辦。 2.辦理汽車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務。 3.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開立處分書、送達、收繳、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 4.院頒方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 5.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審核。 6.公車候車亭與街道家具候車亭清潔維護。
五.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二>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補助	1.辦理「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提供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優惠。 2.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捌. 交通違規裁罰及肇事鑑定業務	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及肇事鑑定業務	<一>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2.辦理便民措施及道路安全之宣導工作。 3.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二>櫃台裁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得郵繳繳納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銷案。 3.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及退款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辦理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退款業務。
		<四>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及罰鍰催繳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 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電子資料處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公路監理交通違規案件資訊作業事項。 3.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鑑定與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2.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 3.回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拾.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社會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貳、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強化團體功能：輔導人民團體，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發揮自治、自律之精神，推動參與社會福利工作，進而參與社會服務及市政建設；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基金會、勸募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提升財務透明化，並期建立團體責任制度；此外，辦理各類團體評鑑，增進團體組織功能；輔導管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評鑑、表揚、觀摩及資源連結，建立社區互助系統，達到分享、互助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 二、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結合勞動局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及「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市民及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動局，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回歸主流就業市場；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施行，積極推動相關脫貧自立方案；因應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優質的平宅福利服務，創造活潑有生產力的平宅社區意象。
- 三、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以身心障礙者之失能狀況與生活需求作為評估依據，並結合所有民間機構、團體，展開新的團隊服務模式，針對每一位需要被服務者，訂定個別服務計畫，安排最適當的服務，提供適切之個別化福利及服務，預計 102 年適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者約達 28,800 人。
- 四、持續建構全面性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積極與民間團體以協力夥伴關係，共同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措施、活動，以增進老人社會參與機會，延緩老化，達到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之目標；另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亦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一般社區銀髮長者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普及化之目標；賡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質與量，推動各類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五、建構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置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社區化之支持性服務；因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0 年 12 月 2 日通過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持續積極倡導並推動本府各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以促進性別平等

，本府共有 15 個一級機關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並於 102 年各一級機關全面成立，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

- 六、提升兒童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建構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制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落實服務督導及管理，提升托嬰品質，督導管理托嬰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建構有利生養之育兒環境，推動助妳好孕之鼓勵生育政策，發放育兒津貼，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設置育兒友善園，推動設置托嬰中心及親子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整合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措施、增加罕見疾病弱勢兒少醫療補助，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社區兒少活動，培力本市兒少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學習。
- 七、提高高風險家庭預防之服務效能：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透過社區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建立，及早介入高風險家庭，提供家庭就學、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經濟支持、家務指導、親職諮詢、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提升個案處理危機之能力，並促進其自我改變動機。各區社福中心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並依據其區域的人口特質、地方特色與社區資源，主動與社區聯繫、交流與合作，藉由網絡資源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創新活動方案的協力推動，開發及倡導新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並催化當地居民或團體關懷社會，發揮社區互助精神，整合社區之資源及後送系統，提供個案所需服務。
-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機制：強化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並結合公私部門，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深化社區辦理親職能力提升方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提升網絡成員進一步合作密度，提供家庭在地化關懷與支持的能力。
- 九、推動跨局處共同參與遊民輔導：藉由本府跨局處合作，提供遊民安置、就業機會及協助租屋等服務，以協助遊民維持基本生活，並透過精神疾病患者追蹤照護、傳染病篩檢及防治及社區衛生清潔服務，協助遊民脫離街頭自立，回歸正常生活作息，以能有效處理遊民問題，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之衝擊。
- 十、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機構轉型服務：陽明教養院目前朝在地老化、取消收容年齡限制，採多元服務滿足需求之原則提供全日型服務，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懷措施為策略，積極結合醫療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以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進而串連臺北市身障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共同提供發展性、連續性、支持性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而浩然敬老院則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除繼續收容安養長者外，亦將收容養護、失智、長期照護等類型長者。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 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 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市民社區參與。 2. 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組織效能。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 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建立社區互助體系。 5.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資源，推動多元化社區發展工作。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費。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 4. 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 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

務		<p>6.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方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協助轉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及代賑工至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p> <p>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p> <p>8.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p> <p>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p> <p>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p>
	二. 平價住宅服務	<p><一>平價住宅服務</p> <p>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p> <p>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p> <p>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p> <p>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p> <p>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整建計畫，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p>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	<p><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p> <p>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 97 年 9 月當月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等保護事宜。</p> <p>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另本局委託安置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並提供住院醫療保險費用。</p> <p>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管理與聯繫會報。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p> <p>6. 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相關事宜。</p> <p>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p>

		<p><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 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依身權法第 61 條制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拓展規劃對聽語功能障礙者之手語翻譯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多元、完整與適當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以促進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提供適切服務。並於資源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6. 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7.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回收、租借及障礙程度嚴重、外出不易者之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福利服務。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 11. 辦理社區居住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p>伍. 老人福利業務</p>	<p>一. 老人福利</p>	<p><一>保護服務、社區照顧及安置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配合衛生局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 2.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 3.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4.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5.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並持續受理通報及轉介，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 6. 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中度與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失

		<p>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低與低收入失能老人餐飲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期使更多失能長者受惠。</p> <p>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領有本市身障生活補助費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p> <p>8. 補助公辦民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含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等 4 家）。</p>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p>1. 賡續辦理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p> <p>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p> <p>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p> <p>4. 致送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致送禮品及敬老狀。</p> <p>5. 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p> <p>6. 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凡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並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者，納入補助資格。</p> <p>7. 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健康長者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促進長者社會參與。</p>
陸.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p>1.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專業人員研習及政策研發、宣導等。</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及托嬰中心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及急救訓練。</p> <p>3. 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輔導及人員訓練等，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委託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p> <p>4. 補助托嬰中心團體保險、慰問金及相關費用。</p> <p>5. 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相關補助，辦理臨托服務。</p> <p>6. 委託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p> <p>7. 為鼓勵生育，配合本府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成立親子館，辦理 5 歲以下孩童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方案。</p>
	二.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p>1. 委託辦理 10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p> <p>2.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p> <p>3.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p> <p>4.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p> <p>5.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p>

		<p>6. 辦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相關諮詢。</p> <p>7.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p> <p>8. 設置臺北婦女中心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p> <p>9.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方案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性別平等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p>
柒.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p><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p> <p>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弱勢或無依之兒童、少年，創造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p> <p>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受託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使其能獲得充足資源及相關照顧知能。</p> <p>4. 辦理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p> <p>5.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協助弱勢少年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生涯正向發展。</p> <p>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命查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p> <p>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p> <p>8.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p> <p>9.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p>
		<p><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p> <p>1. 賡續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措施及活動，以公私協力式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p> <p>2. 建立兒童及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獨立思考能力。</p> <p>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p> <p>4. 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並主動對需要高關懷(含中輟學生)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p>

		<p>5.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p> <p>6.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p> <p>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設 21 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p>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p>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p> <p>2. 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p> <p>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p>
捌. 綜合企劃	一.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綜合企劃	<p>1.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健全本局公辦民營機構財務效能。</p> <p>2. 建構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p> <p>3. 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p> <p>4. 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提供跨局處、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p>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p>1. 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p> <p>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p> <p>3. 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p> <p>4.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p> <p>5.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p> <p>6.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p> <p>7.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及成人監護宣告訪視調查。</p> <p>8.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p>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p>1. 由遊民安置機構提供遊民住宿、三餐、盥洗與個人衣物等生活所需。</p> <p>2. 輔導遊民返回職場工作及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以協助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p>

			3.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
拾.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 3. 依住友照顧管理紅綠燈處遇照顧計畫將住友區分為紅、黃、綠燈，針對紅、黃燈個案積極處遇提供服務。 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 5. 維護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落實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 6. 協助低收、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服務。 7. 辦理住友與親友聯誼活動，增進彼此間之關係。 8.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 9. 協助住友代購、陪伴就醫等服務。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 2.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 3. 提供宗教聚會場所，輔導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 4. 發掘長者才藝專長，辦理作品展覽及才藝表演，提昇藝文氣息及長者成就感。 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 6. 辦理健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及講座服務。 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 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保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 100 年 7 月前（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其追溯更正之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健保局。 (2)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2. 國民年金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 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3) 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
拾			

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研討，以及因應院生家長老化全面提供院生全日型服務等事宜，並建立福利服務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2. 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經由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計畫，強化院生及家長間之關係。 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另辦理院生家長支持性成長團體，協助家長學習技巧，調適壓力。 4. 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資源整合與強化宣導，辦理捐贈業務，擴大社會參與，發揮福利互助之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5. 組成院生適齡、適性多元化社團，創造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之生活經驗，建立同儕支持網絡，及提升自主能力。 6. 辦理院生小幫手活動，使院生將日常生活及教學訓練中習得之工作技能，以照顧同儕、公共參與、社區關懷、團隊合作等方式體現服務的生命態度，進而發展潛能與自我肯定。 7. 籌辦敦親睦鄰關懷弱勢活動，提升社會參與。 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9.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 10. 賡續規劃本院功能定位及各項工作執行計畫。 11. 召開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
		<二>生活輔導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員技能方法之培訓，依本院功能定位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教保人員在職訓練，期提高整體保育人員素質並確保教保品質。 2. 積極辦理院生啟能教育、各項分組活動及休閒活動，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 3. 因應院生老化及個別差異辦理各項懷舊及特殊活動，提高院生之生活品質。 4. 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素養提昇，以減少院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5. 透過自主選擇活動參與訓練，提升院生權益
		<三>職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化技能陶冶、技藝養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技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訓練之目標。 (2) 整合產品製作販售之功能，培訓院生服務禮貌，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 2. 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與就業資源中心，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 3. 行銷院生之職訓產品：結合陽明獨特文化研發產品，積極參加設攤、社區活動，並結合網絡建立行銷通路。

		<p>4. 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培養院生休閒生活技能。</p> <p>5. 為使院生獨立就業，得以自主生活，以及更為融入社會，回歸豐富多元的社區生活，辦理社區家園展現院生自立及自我倡議的能力。</p>
	<四>保健醫療	<p>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院生系統性之身體健康檢查。經由每半年召開一次之醫療支援協調會議，持續推動多項健康服務措施與專案。</p> <p>2. 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因應院生老化所帶來之不同需求與功能轉型，持續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與會座談、辦理專題講座，研討院生老化議題、評估指標及工具、個別化教養評估計畫之修訂等。</p> <p>3. 強化辦理傳染病防治：持續培訓感控人才，建立專屬特殊照護空間與作業流程，以維護院生之健康與安全。</p> <p>4. 加強推動院生健康促進專案，包括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院生之照護計畫、骨質疏鬆防治照護計畫、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院生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並依主要疾病問題為每位院生安排主治醫師，以增進院生身體健康。</p> <p>5. 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感控技巧及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並將訓練教材部分 e 化，輔以實際操作考核，以保障院生之安全與健康。</p> <p>6. 強化體適能活動：結合機構團體共同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如地板滾球及特奧滾球比賽，辦理院內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積極培訓選手參與院外運動會，提升院生之健康及生活尊嚴。</p> <p>7. 運用品管圈改善問題，依選定之主題選擇適當圈員組圈，定期召開品管圈會議，找出真因、研擬對策、制定作業流程，期能強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p>8. 成立陽明白強童軍團，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童軍活動，發揮院生自助助人精神。</p>
	<五>人員培訓	<p>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派訓及定期或不定期區務考核，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p> <p>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p> <p>3. 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舞員工工作士氣，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p>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p>1. 提升院生生活品質：</p> <p>(1)依 101 年 2 月 23 日由本府秘書長召開「研商臺北市陽明教養院</p>

		<p>直接照顧人力配置會議」決議，本院人力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採中度配置設置工作人員，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2)考量華岡院區永福家園、2樓大會議室頂樓、廚房頂之院生職業訓練水耕區、6個水塔頂樓（含女兒牆施作）、文康大樓露台及溫馨家園露台等滲漏現象，辦理「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工程」。</p> <p>(3)為加強本院之安全，對於土地占用戶所占之華岡段2小段567地號增置圍牆，辦理「華岡院區圍牆修建工程」。</p> <p>2. 提升院區環境清潔：</p> <p>(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及衛生工作。</p> <p>(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p> <p>3. 辦理院區安全事宜：</p> <p>(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p> <p>(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p> <p>(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院生活動之安全性。</p>
拾參. 老人服務	一. 浩然敬老院	<p><一>社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審核市民申請進住案，並收容照顧緊急安置個案。 2.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3. 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以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4. 持續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5. 持續辦理重症、失智長者及特殊對象關懷服務方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講習訓練，強化輔導效能。 6.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相關事宜。 7. 賡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衝突事件、外捐加菜金及慰問金支用、膳食事宜等，擴大院民自治精神。 8.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
		<p><二>生活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高齡化失能老人人口增加，規劃本院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以因應社會發展變遷並落實在地老化，本年度進行養護、失智、長期照顧等類型之硬體改善及設施設備採購、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因應新增照顧類型之專業技能。 2. 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照顧。 3.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5. 維護院民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 6. 持續加強院民關懷，提供院民適切服務。 7. 定期探訪關懷因傷病住院治療之長者。
	<三>醫療保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訂定專業醫師駐診及居家護理師到院服務之合作契約，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醫療照護服務。 2. 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 3. 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成立相關疾病支持團體。 4. 每週定期探訪關懷住院長者，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 5. 進行住民肢體活動、關節動度與肌力等項目評估，規劃復健及失能長者之活動方案。 6. 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事宜。 7. 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 8. 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 9. 擬定及執行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 10.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住民健康意識、自我責任感及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11. 延續勞動局「照顧服務員」、「家事清潔服務班」產訓合作計畫，培訓直接照護人力。 12. 執行失智專區、長照專區之相關設施設備籌畫及專業人力培訓作業，建構多層級照護機構。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施設備更新、保養及維護作業。 2. 定期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3.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以維護全院院民安全。 4. 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5. 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 6. 推動用電、用水、用油、用瓦斯及用紙之節約措施及監控。 7. 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並辦理辦公室環境、公共區域之美化評比及樹木修剪。
拾肆.	一. <一>家庭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4 小時求助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p>機處理服務。</p> <p>2. 提供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p> <p>3. 辦理性侵害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提升被害人服務品質。</p> <p>4.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轉介。</p> <p>5. 深化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並加強研發創新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p> <p>6.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並加強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機制與效能。</p> <p>7.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提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市民基本人權。</p>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p> <p>2.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p> <p>3.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p> <p>4. 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 雜項設備費。</p>
拾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勞動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 一、改善勞資關係、鼓勵企業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平衡員工工作及家庭生活，提升生活品質，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
- 二、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促進勞工就業，改善勞資關係、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維護勞工權益及推展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維護本市勞工權益，確保職業安全與衛生。
- 四、主管本市勞工職能培育、職能發展及職能進修業務，增強勞工之專業職能、使失業勞工與就業市場銜接，並順利就業。
-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開創勞工前瞻勞動視野，提昇勞工職涯規劃能力；激發勞工工作熱誠，增加勞動生產力，安定國家社會。

貳、願景

- 一、營造友善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建構安全有尊嚴的職場環境。
- 二、促使臺北市勞動檢查績效超越日本東京都，成為國際知名之職業安全衛生城市。
- 三、藉由職能培育政策規劃多元化之培育課程，強化本市職能培育之質與量，建構完善就業市場認知及職涯發展。
- 四、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瞭解切身權益，改變勞工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基層勞工教育，提供優質的勞工教育資訊與資源及多元的進修管道，並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工教育生活化，便利勞工學習與運用，以全面提高勞動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 一、擴大辦理幸福企業評選，標竿企業之評選及相關活動，引領本市企業主重視勞工勞動條件及職場幸福。
- 二、持續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就學費用及獎學金，加強辦理相關協助方案。
- 三、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擴大「勞工權益基金」之效能，紓解訴訟引發勞工及其家庭的經濟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 四、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加強事業單位對相關法令的認識與了解，以促使雇主守法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 五、積極辦理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透過多元就業宣導，防範求職陷阱，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職業訓練機構之營運管理，全面打造就業服務

安全網絡。

- 六、積極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宣導，透過宣導會、論壇、編製案例實錄、辦理主題活動等方式進行，倡議工作平等，打造友善職場。
- 七、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動多樣化身障就業促進策略，開發視障者多元就業職場，辦理庇護工場行銷，穩定庇護性就業者工作。
- 八、加強稽查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辦理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術訓練，補助營業場所設備更新改善，以保障視障按摩業者工作權，提高視障按摩業者市場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 九、強化外勞諮詢服務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合法外勞在臺權益。
- 十、健全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網絡，整合資源發展安衛教育學院訓練效能。
- 十一、創新各類高風險作業防災檢查管理，落實職災緊急應變體系。
- 十二、建構資訊科技運用服務，支援勞動檢查，強化勞動權益及安全行銷。
- 十三、協助求職者適性就業，為求才者招募人才。
- 十四、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等各族群多元化之職能培育課程，並加強產、學、訓、用專案合作，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課程，開拓多元的職能培育模式，促進勞動者重回就業市場。
- 十五、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六、賡續辦理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
- 十七、深耕基層勞工教育，並建置數位化課程，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並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提昇國家整體勞動競爭力。
- 十八、辦理職業病預防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促使事業單位、勞工朋友及市民大眾提升對職場職業病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並補助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複檢費用，達到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進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十九、稽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職業訓練機構授課狀況，確保訓練品質完善，達到訓練成效。
- 二十、協助勞工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

- 二十一、為能瞭解臺北市勞動變遷過程並藉以保存勞動者在產業職場所遺留下的產業文物，並記錄著臺北市產業變遷與勞動歷程，期將臺北市打造成一個傳承勞動精神及勞動經驗的場域。而臺北市勞動變遷初勘蒐集成果，透過展覽活動來推動教育與文化概念以重塑原貌，俾豐富勞動文化底蘊，讓勇敢、堅毅的勞動精神散佈在臺北市社會各角落。
- 二十二、為有效增進勞動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以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倡導幸福職場文化，進而建構達人城市文藝風氣，特印製勞動局機關報。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業務 <二>會計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工會組織及勞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全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工會自主原則，輔導本市產、職、企業工會依法設立及依規定召開各種會議，並舉辦研習會，加強宣導法令，俾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 不定期訪視各工會、辦理座談會、促進工會會務正常發展及基層勞工意見交流。 3.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含身心障礙者及外籍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4. 參訪新加坡及香港工會組織、工會運作與勞動安全衛生業務。 5. 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增進勞工對法令的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提升勞工退休金與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 2. 辦理臺北市僱用職工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作業。 3.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分享經濟成長果實，落實有感復甦，擴大辦理幸福企業標章認證及宣導活動。 4. 勞工退休相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辦理勞退新制、舊制業務，並分階段辦理查察及違法處分。 5.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6. 持續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二. 勞動權益保護	<p><一>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妥處勞資爭議。 3. 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 4. 與臺北市律師公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5. 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之諮詢服務。 6. 辦理勞動法令問題宣導會。 7. 印製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員工事務管理手冊。 8.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9. 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10.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三. 勞動安全維護	<p><一>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諮詢服務以及檢舉、罰鍰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章之罰鍰業務。 2. 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3. 辦理執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第五章等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4.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5. 辦理補助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等相關費用。 6. 辦理稽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7. 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
參. 勞工保險業務	<p><一>一般業務</p>	<p>賡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款爭議案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以符社會公平。</p>

	處理	
肆.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p><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2. 督導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3. 督導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相關業務。 4. 督導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相關業務。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業務。 6.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及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7. 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8. 辦理勞工權益、就業安全等宣導業務。 9. 辦理資遣通報事宜。 10. 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離職證明。 11. 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p><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文宣、宣導品及案例實錄，並運用傳播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平權之工作環境。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活動，針對性別平等、禁止就業歧視、育嬰留職停薪、安胎假等議題，提昇雇主及勞工平等權益的保障概念，防止就業歧視行為，保障職場平等。 3. 主動查察徵才廣告，針對不諳法令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指導並要求限期改善。 4.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5. 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禁止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處分、罰鍰催繳及強制執行事項。 6.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伍.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p><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本市各總工會、產、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以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2. 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工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 辦理勞工朋友作品之展出及勞動主題展覽活動。 4. 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之休閒活動。 5. 以勞工為主體，鼓勵全民參與拿起攝影機發掘自己或周遭朋友的勞動生活影像，讓勞工的故事能夠被大家看見，藉此保存及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對勞工議題的關注。 6. 委託專業團體拍攝勞動紀錄片，透過鏡頭刻劃勞動者的點滴，激發勞動尊嚴。

		<p>7. 結合勞動音樂與生活題材、藝術、飲食、臺北好好看、臺北好山好水，製播勞動音樂廣播節目、生活音樂講座及音樂會。</p> <p>8. 依「臺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收受勞動藝術品之管理修護與展示。</p> <p>9. 為能瞭解臺北市勞動變遷過程並藉以保存勞動者在產業職場所遺留下的足跡，並以影像或文字記錄臺北市產業變遷與勞動歷程，期將臺北市打造成一個傳承勞動精神及勞動經驗的場域。另透過展覽活動來推動教育與文化概念以重塑原貌，俾豐富勞動文化底蘊，讓勇敢、堅毅的勞動精神散佈在臺北市社會各角落。</p> <p>10. 為有效增進勞動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以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倡導幸福職場文化，進而建構達人城市文藝風氣，特印製勞動局機關報。</p>
陸.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	一. 就業輔導	<p><一>職業介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求職登記並提供就業諮詢，依求職者工作意願與職能，推介合適工作機會，促其適性就業。 2. 辦理本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以上學生暑期工讀招募活動。 3. 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公、民營資源與透過點、線、面宣導，提供市民便捷就業服務，增強為民服務效能。
		<p><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就業安置率。 2. 提供就業諮詢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 3. 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4.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提供穩定就業獎助金，激發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求職動力，使其儘速重返職場。
	二. 就業促進	<p><一>失業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2. 針對一般資遣員工，每月定期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並提供就業資訊。

		<二>創業輔導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順利創業。
		<三>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結合本府各局處提供本市弱勢族群年節前 10 日之臨時工作，照顧弱勢者年關生活。
三.	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就業市場相關資料，提供求職者參考運用。 2. 印製「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年報」，郵寄學校、勞工相關機關與圖書館等單位參閱。 3. 印製及寄發「就業快訊」供求職民眾參閱。 4. 辦理就業勞動市場意向調查，調查結果寄發給學校、勞工行政單位、圖書館等單位以供參考。
		<二>就業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就業文宣品與採購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工作。 2. 利用各項管道包括平面、網路、戶外媒體進行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宣傳。
		<三>台北人力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拓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功能，建置影音履歷功能，透過網路科技與資訊服務之特性，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多元媒合管道。 2. 辦理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行銷活動，提高台北人力銀行曝光度及增加求職會員使用網站之黏著度。
四.	雇主服務	<一>人才招募專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工作機會、辦理求才登記並推介合適人才。 2.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之就業服務管道，促進媒合效能，並進行求職防騙及防制就業歧視之宣導。
		<二>就業甄選	辦理本府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試。

		<三>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國內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2.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現場徵才活動，並定期追蹤訪視本國勞工錄用情形，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審核及訪查作業。
		<四>曙光計畫	辦理「曙光計畫」，以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弱勢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能持續就業，使失業者不因脫離職場過久而喪失其工作機會及技能，以維持社會勞動力，穩定其就業。
柒. 職能發展學院 職能發展	一. 職能培育	培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辦理職能培育規劃：除自辦職能培育規劃與執行（日間養成及夜間轉職）外，積極辦理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與評估、勞動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課程調查與整合、招募、甄選、培育之執行、在地特色課程之開發與規劃執行，以促進順利就業之目標。 2. 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除產訓合作培育規劃與執行（自辦、委託或補助）外，積極辦理大專院校及企業之資源整合、委外培育課程規劃、督導與考核。
	二. 職能評量	評量作業及專案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職能評量，辦理檢定業務：除各項專業技能評量的規劃、執行與統計（專案檢定、即測即評、接受委託檢定、競賽）外，積極辦理職能招募、甄選與職能評估資料統計、職能基準訂定職能培育課程數位學習建構、特定對象職能規劃、產學訓用資源整合、統計資料分析運用、職類技檢場所的開發、規劃與執行。 2. 辦理學員職涯發展服務，提升學員就業率：除建構職涯服務系統外，積極辦理津貼申請服務、就業諮詢、推介、輔導與媒合規劃與執行、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諮詢、職場瞭解、就業職能評估規劃與執行、創業諮詢服務、提升就業率的規劃、統計與應用。
捌. 勞動檢查	一. 職業安全	<一>一般業務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處 勞 動 檢 查 業 務	全 衛 生		
		<二>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一般行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2.辦理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強力實施營造作業勞動檢查，降低工程災害，維護勞工安全。 5.推動重大工程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勞安死角。 6.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7.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8.辦理推行勞安績優單位及個人獎勵活動，叮嚀勞工重視職場工作安全。 9.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0.印製作業安全宣導圖說、摺頁等，結合 QR-CODE 由勞工下載觀看本處製作之宣導影片，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11.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12.建構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1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城市國際論壇，藉由國際交流研討，彰顯及驗證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成果。 14.建構勞動檢查職業災害行動推播系統，即時傳遞職災訊息及災害現場照片，由主管線上簽核及檢查員工作指派。 15.建置職災地圖，全民共同監督勞工安全維護。 16.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三>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臨場照護及過勞、憂鬱症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勞工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勞工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訓練，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學院服務平臺，供勞工朋友線上學習、下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增進勞工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5.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勞工為主，擴大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業務。
	<二>勞動條件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玖. 勞動力量重建運用處 一.	一. 庇護性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獎勵、委託、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及庇護工場發展等）業務暨行政管理事宜。 2.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業務及強制執行事宜。 3.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 5 大特定場所稽查及視障者按摩業輔導相關業務。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及庇護工場立案許可事宜。 5.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身障就業重建業務			
	二. 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服務	慰問金發放及個案訪視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對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及辦理相關宣導，以慰助並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二. 外勞事務管理	三. 外勞業務諮詢及訪視	<一>外勞訪視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查察仲介及管理、輔導，提昇仲介功能與職業道德。 3.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合法外勞在臺權益。 4.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 5.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 6.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教育訓練，保障外勞權益。 7.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
		<二>法令諮詢及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持公正、中立協調外勞勞資爭議。 2.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功能，協助外勞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暨提供諮詢服務。 3.提供外勞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及假日休閒之場所。 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

			5.辦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以及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6.加強對外勞及雇主之勞動法令宣導。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興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 2.辦公空間裝修、就服站等更新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年限已屆公務用車
	三. 其他設備		1.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辦理勞工職業訓練，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2.汰換機械設備及相關辦公設備、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職訓設備等。

警察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貳、願景：

社會安定，生活安全，市民安心，服務貼心。

參、施政重點：

- 一、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掃黑、肅槍、緝毒、肅竊及偵辦詐欺犯罪，依前 3 年平均值為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數指標。
- 二、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技術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增進員警服務態度及到場效率。
- 三、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 四、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以淨化社會風氣。
- 五、辦理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講座、諮詢等安心服務。
- 六、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
- 七、賡續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婦幼人身安全課程，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八、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警紀檢測」，針對易弊端業務及政風顧慮人員，實施專案稽核，提升服務品質。
- 九、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十、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效能；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貳.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 每 2 個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 4.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5. 定期修繕更新員警育樂中心廳舍及 KTV 設備，提供同仁及眷屬幽雅、舒適環境，紓解工作壓力。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及「內部管理」督導考評。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3. 辦理神秘顧客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五>特種勤務警衛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警衛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察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 2.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受、處理案件執行要點」持續受

勤務： 勤務指揮管制		、處理案件並作時效管制及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回復。 3. 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三. 警察勤務： 行政警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	1. 落實勤務執行： (1) 妥適規劃勤務。 (2) 推動機動派出所。 (3) 臨檢路檢兼顧。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二>正俗業務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色情小廣告」及「色情出版品」，以淨化社會風氣。 2.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三>警政業務	1.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警察勤務： 保安業務	<一>春安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安工作計畫，策訂本局春安工作實施計畫，並遵照警政署頒訂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營造洋溢著「平安、祥和、快樂」的社會氛圍，讓民眾過一個順遂、如意的春節假期。
	<二>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 妥善規劃辦理「102 年全國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 5. 加強政府首長、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6.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一>建置本局 刑案現場及證 物資料庫 警察 勤務： 鑑識 業務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二>擴大刑事 鑑識學術交流	1. 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 2. 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三>落實基層 刑警鑑識採証 技術訓練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四>充實精密 刑事鑑識儀器 設備	編列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及鑑析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
六.	<一>加強家戶 訪查工作及督 導 警察 勤務： 戶 口 業務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4. 推動「清樓專案」工作，主動發掘並清查犯罪根源，淨化治安環境。
	<二>強化「治	1. 落實勤區經營：

	安社區化」功能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七. 警察 勤務 ： 民 防 業 務	<一>民防宣導與演習	1.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民防訓練及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2.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二>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三>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四>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五>未爆（廢）彈處理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救災指揮所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協助受災人員救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八. 警察 勤務 ：	<一>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防安全常識。

保 防 業 務		
	<二>公共安全 宣導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民營 事業機構廠礦 、觀光飯店安 全防護工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加強檢肅 危害破壞案件 之偵防措施	1.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 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六>加強大陸 來台人士查訪 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七>加強國家 安全、社會治 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九. 警 察 勤 務 ： 外 事 警 察 業 務	<一>辦理僑防 工作	加強國慶歸國僑胞安全維護。
	<二>辦理外來 人口非法活動	1. 協助調查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或工作	2.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非法入境、逾期居（停）留及從事非法工作。 3. 協助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三>國際警察合作與外賓接待	1.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與外賓接待。 2. 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訪華，依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
	<四>涉外案件查處	1. 協助涉外案件處理，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五>加強為民服務	1. 編譯與核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六>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定期辦理輔導警察人員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課程，俾提升員警服務品質之目標。
	<七>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十.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使員警熟習相關法令規定。 2. 定期辦理組合警力訓練、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3. 組合警力訓練：為強化落實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加強員警服勤時之敵情觀念，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發揮組合警力效能，以達成任務。 4.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市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2.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1.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詢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2.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 3. 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 加強各級主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

		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減壓座談、諮詢、講座等安心服務。
十一.	<一>犯罪預防 宣導及預防檢 測 警察 勤務 ： 犯罪 預防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各種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廣播專訪及社區治安會議，傳遞預防資訊，提升市民自衛防護意識及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3. 持續加強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以貫徹市長「治安零容忍」、「讓市民零恐懼、零煩惱」、「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4.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貫徹市政白皮書「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二>守望相助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專責社區巡守任務。
十二.	<一>辦理防情 業務 警察 勤務 ： 防情 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二>防情通訊 系統保養及維 護遙控警報系 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 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6. 配合辦理 102 年度萬安演習實施警報發放作業。

		7. 辦理本局防情專線系統汰換更新案。
十三分局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 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二>正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拉客黃牛、流鶯及援交案件，遏止色情泛濫。 2. 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爲。 4. 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爲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三>爲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加強交通重點執法」、「清道專案」、「掃除路霸」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品質，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 2.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爲，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 4.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7. 加強消防通道巡查及取締，以維消防救災之通行順暢，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	<p><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p> <p>保安警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計程車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勤指中心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保安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快速打擊部隊功能。 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十五.	<p><一>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案件無分大小均予同樣重視</p> <p>刑事警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受理報案標準作業流程。 2. 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3. 關懷被害人，落實「到家慰問受害者服務作為」。
	<p><二>優先處理竊盜與暴力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順風專案」工作，持續推行「民眾舉家外出巡邏服務」、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 2.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民生竊盜、住宅竊盜、自行車及汽機車竊盜為主)等工作。 3. 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斷絕銷贓管道，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執行以贓緝犯工作。 4. 持續推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服務工作。 5.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6.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

		破能力。
	<三>全面檢肅黑道幫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等掃黑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安全。 2. 蒐報黑道幫派介入都更、建案、公共工程等危害，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列冊監管列為掃蕩、檢肅目標，加強清查、監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四>全面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涉槍通緝犯及槍擊要犯布線，全力查緝到案。 2. 全力偵辦槍擊案件，以案追槍，以槍追人。 3. 對具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列冊監管加強查察取締。 4. 鼓勵民眾檢舉涉槍情資或國內外走私槍械情報，並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5. 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檢察署處理。
	<五>全面查緝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強化緝毒功能。 2. 持續依據「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全面加強各項查緝毒品作為，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緝毒工作」，針對轄內易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加強實施搜索、臨檢、查察，以有效遏制毒品犯罪發生。 3. 為防範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再犯，增加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調驗次數，使應受尿液採驗人無法僥倖規避複查。 4.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 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並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平日查察、取締。
	<七>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八>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強化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件。 2. 強化詐欺、科技犯罪等專責組（小隊）功能，提升偵辦新興犯罪專業能力。
十六. 交通警察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加強維護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針對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部署「一般日尖峰時間」暨「週休二日及例日假間」交通疏導勤務，結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以維護本市交通之順暢與安全。

業務		
	<二>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p>本局配合本府交通局逐月統計分析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情形，針對肇事路段、路口進行會勘，共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分析交通事故特性適時發布新聞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並結合本府各局處之資源，利用電視、廣播、網路等管道加強交通宣導。另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內較多肇事時段、路段加強取締惡性重大違規，以期降低肇事傷亡，展現維護交通安全之決心，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與財產的安全。</p>
	<三>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秉持本局對於酒後駕車「零容忍」政策，有效改善本市駕駛人酒後駕車之惡習，減少酒後駕車傷亡，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每月除持續規劃 4 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外，並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規劃 2 次「臺北都會區聯合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合計每月至少執行擴大專案勤務 6 次，以透過執法密度與強度，全面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 為有效防制酒後違規行為，將定期統計分析酒駕類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段、時段及車輛型態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及飲酒場所較多之地點，設置攔檢點並加強機動巡查，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3. 定期（每月）檢討各單位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酒駕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秩序及安全。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p>嚴格要求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應落實勤務通報及警力派遣機制，以提升員警到場效率，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p>
	<五>持續清除路霸、改善市民停車需求，還給市民合理停車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及維護除霸工作執行成效，持續執行清除取締巷弄路霸，並評估可劃設公用停車格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規劃辦理。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復市民。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除霸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路霸，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運用 110 報案電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檢舉電話，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路霸。
十七. 少年	<一>防處少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防處少年事件執行計畫」、「春安工作」、「青春專案」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並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警察業	<二>少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偏差少年輔導服務，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2. 增進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聯繫，以加強社區資源連結及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工作。

務		
十八. 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 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能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提供 100 場次到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 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
十九. 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維護旅客通行順暢。 2.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3. 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4. 對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5.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共構之東區、中山地下街巡邏勤務。
參. 資料處理業務	一. 資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 2. 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平台認證制度，提升基層同仁操作效能。 3. 落實各級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電腦網路相關設備，並逐年更新網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充實本局電腦相關耗材之採購及管理，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及研發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開發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強化本局為民服務系統，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規劃本局資料整合查詢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持續全面推動本局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 3. 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
肆. 電訊業務	一. 電訊維護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本局現有老舊警用電話系統，提供更好的功能、更佳的品質、更穩定的訊號及更安全的通信環境。 2. 赴轄內各單位重要據點實施線路檢查，加強線路維修並促進設備工作效率，確保有線電通信品質。 3.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4. 加強本局及各單位有線機房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轄內各地實施無線電訊號品質檢測，以消除通信死角；持續強化山區及郊區之無線電波涵蓋狀況，以維無線電通信品質。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加強各有、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定性。 4. 積極規劃保密性強、通達率高及輕巧便於攜帶之新一代無線電。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伍. 團隊補助	一.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 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勤務、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 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一>編組、訓練 補助民防 團隊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 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3. 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
	<三>辦理福利 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一>強化協勤 民力組織功能 補助交通 義勇警察 大隊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陸.	一. 土地購置 建築與設 備	<一>土地購置 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 工程	<一>營建工程 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松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 8 處辦公廳舍。 2. 攤還中正第一分局房屋分期購置款。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充實汰換 、警用執法應 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02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勤務車 6 輛、偵防車 22 輛、巡邏車 70 輛、吉普式巡邏車 5 輛、小型警備車 7 輛、大型警備車 1 輛、通訊車 1 輛、機車拖吊車 2 輛、巡邏機車 505 輛及偵防機車 96 輛。
柒.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衛生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促使市民健康，改善生活品質，永續社會發展」

貳、願景

「優質醫療，健康市民，打造健康臺北城」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 H5N1/H1N1 流感、愛滋病、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達到遏阻傳染病入侵之目標。
- 二、精進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以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辦理各媒體，業者講習班，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廣告及自主管理之能力，另積極與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商合作，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
- 三、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增修，完整規劃 AED 合適增置點，並規劃公共場所導引系統，俾利辨識使用；宣揚安全職場、安全社區概念，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鼓勵民間企業主動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自行增設 AED，並宣導社會各界將 AED 列為公益捐贈，結合非政府組織（簡稱 NGO）強烈之公益形象造就社會風氣共同進行捐贈者與設置地點之媒合。此外，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將急救技能訓練課程簡化，為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將優先推動市府員工參訓，期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 5 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讓臺北成為一個健康城市。
- 四、建構全人長期照護網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服

務資源整合與開發；推動亞急性照護計畫，提供多元方案服務；建構整合性之健康照護及長期照護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單一入口網；積極培訓長期照顧專業人力，提升長期照顧品質；規劃「臺北市健康福利園區」，持續整合各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源，達成全人照顧、多元連續服務的照護目標。

五、集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合作，建構失智症之友善環境：101年創全國之先，邀集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提出2大具體改善策略。

(一) 建構失智症社區及居家照護模式：包含擴大宣導、全面篩檢、確診、個案追蹤管理及個案照護管理。

(二) 培育失智症專業人才及資源開發。期透過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建立多元失智症照護追蹤管理模式，讓個案受到周延與在地化的照顧。

六、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七、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暨本市觀光醫療網頁建置：為善用北投區在地環境資源，順應國際城市發展觀光醫療之競爭趨勢，興建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大樓，結合本市地理環境特質與先進之醫療技術及完善之醫事服務，以發展觀光醫療產業。本案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招商，引進民間投資及創意，以「預防醫學」及「預防保健」為主軸推廣健康檢查服務，輔以輕鬆養生之旅遊活動，不僅可彰顯在地產業特色，並能有效利用醫療及旅遊資源；另建置本市觀光醫療網頁，輔導異業媒合及提供宣傳平台，以開拓本市醫療發展新面向。

八、提供各類篩檢，推動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各項篩檢及檢查，並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三高篩檢、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生活遠距照護服務；提供生育補助及婦女全方位照護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及建構無菸城市。為嘉惠更多市民及提高市民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102年將發行臺北市市民專屬之「臺北市民卡-二代市民健康卡」，提供可近性、多元性健康服務措施，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並回饋給市民兌換現金或獎品，以提高市民參加健康促進活動之意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和強化市民參與健康促進活動，進而增進市民健康。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疫情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周全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 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3. 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5.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6.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7.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8. 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 9.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二>營業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 辦理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 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2)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4.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
	<三>急性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跨單位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 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 3.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處置效率。 4. 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認證工作。 5. 賡續辦理本市學齡前幼童寄生蟲防治計畫。 6. 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7. 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社區鄰里長、環保志工）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四>慢性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調整肺結核防治策略。 2.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監督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 3. 辦理本市結核病標準實驗室遷建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 4. 辦理臺北市愛滋防治計畫，包括本市毒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美沙冬替代療法、孕婦愛滋全面篩檢、新生兒愛滋篩檢及加強無健保孕婦愛滋篩檢，積極追蹤評估，降低愛滋感染機率，提升公共衛生防治成效。 5. 積極辦理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藉由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等平台，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訓藥癮志工種子，加強拒毒、戒毒宣導；以期降低吸毒人口，對社會治安維護有正面效果。 6. 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 7. 持續推動後 SARS 健康照護及心靈關懷計畫，延續照護 SARS 病友之責任。
參. 醫 護 管 理	一. <一>醫事管理 醫 護 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 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

業務	理 工 作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 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杜絕不法行爲，另爲加速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成立警衛聯合稽查密醫機動小組。</p> <p>(2) 推動「醫美診所市招廣告刊登」輔導計畫及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並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 爲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爲、重大過失行爲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爲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二>醫療安全管理	<p>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爲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與輔導，並配合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4.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演練及實地訪評，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p> <p>5. 辦理本市行政相驗相關業務。</p> <p>6. 辦理臺北區域醫療網執行業務，整合區域醫療資源，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交流。</p> <p>7. 推動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業務，強化醫事機構與人員建立「器官捐贈」、安寧療護處理流程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社區民眾的認知與參與，以提升器官捐贈、安寧療護風氣。</p> <p>8.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p> <p>9.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相關業務。</p> <p>10. 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p> <p>11. 輔導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設置與管理。</p>
		<三>緊急救護	<p>1. 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及衛生署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p>2. 配合衛生署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 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 5.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 6. 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賡續辦理「珍惜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計畫。 7.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 8.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政策，全面推動 AED 使用技能之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維護，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教學影片拍攝。 9. 持續辦理大型公共場所第一反應員（包括校園、交通警察、捷運公司、大賣場、遊樂場等安全人員）訓練。 10. 辦理「民防醫療團隊之編組與訓練」，強化「臨時醫療機構開設計畫」等相關事宜。
	<四>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 提供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及專業資源，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 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 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和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 5. 辦理本市校園、職場、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等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7.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及相關資料登錄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系統。 8. 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 9. 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 10.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 1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

		<p>照護網絡工作。</p> <p>12.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p>13. 辦理物質成癮防治及毒品戒治服務之轉介，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p>
肆.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食品藥物管理工作	<p><一>證照管理</p> <p>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 化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 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p> <p>5. 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6.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7.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8. 其他有關藥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產業輔導</p> <p>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 食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食品業者營業及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p> <p>5.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6.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天天五蔬果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7. 辦理業者評鑑評比、精進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制度及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8. 違規食品業者資料建檔工作。</p> <p>9. 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p><三>消費者保護</p> <p>1. 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p> <p>2. 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推動社區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5. 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 推動社區戒菸諮詢站業務，於社區藥局設置諮詢站點，提供社區民眾戒菸管道，並適時予以轉介，以提高戒菸率、改善健康。</p> <p>7. 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費資訊。</p>

		8.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9. 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查核工作。 10.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1.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12. 核發檢舉獎金。 13. 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 2. 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稽查取締、普查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案抽驗計畫。 5. 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 強化審議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強化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 7. 協助本市生技製業廠設立諮詢相關業務。 8. 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9. 執行人體器官移植庫相關業務。 10. 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3. 市售食品、酒類、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5. 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6. 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 7. 免洗餐具禁用輔導。 8. 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9. 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 10. 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六>稽查取締	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檢舉案件。 2.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

		<p>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 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 其他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p>6. 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伍. 健康管理業務	一. 健康管理業務工作	<p><一>健康促進</p> <p>1. 推動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 (1) 甄選、輔導社區健康生活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2) 輔導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 (1) 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2) 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3)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p> <p>3. 推動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1) 結合各場域推行致胖環境改善及健康體重管理，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 (2) 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p> <p>4. 推動「臺北市民卡」試辦計畫：整合本局臺北市民健康卡及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與本府文化局社教活動發行證卡，發行「臺北市民卡」，鼓勵民眾建立健康自主管理行為，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和強化市民參與健康促進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健康。</p>
		<p><二>癌症防治</p> <p>1. 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2. 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p> <p>3.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4.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5. 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6.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p> <p>7. 辦理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p> <p>8.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p> <p>9.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1) 督導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任務之角色功能。 (2)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3)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p>

		10. 持續辦理社區癌症防治宣導，鼓勵市民定期接受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 2. 辦理健康學園自主管理計畫。 3.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以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 4.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制、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 5. 學童氣喘防治宣導工作。 6. 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單位及相關局處合作，加強販賣菸品場所及 KTV、網咖、撞球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如：二代戒菸治療、戒菸班、戒菸專線、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等），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鼓勵醫事人員勸導戒菸，提供專業戒菸諮詢服務，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青少年菸害防制，阻絕青少年購買菸品管道，輔導民眾定點吸菸，建構無菸支持性環境，以保障民眾免於遭受菸害，提升戒菸人口數，降低吸菸率，進而營造無菸健康臺北。
	<四>婦幼及生育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 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 (3) 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4) 推動婦女親善門診及準爸爸陪產制度。 (5) 辦理母乳哺育宣導。 (6) 辦理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醫護人員、保母、母乳哺育志工等）。 2.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協助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會議事宜。 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 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等相關業務。 5. 辦理優生保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 (2) 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3) 進行先天性缺陷兒、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訪視。 (4)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 (5) 強化相關婦幼及優生保健服務品質。 (6)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6. 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

		<p>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p>7. 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1)建置本市衛生醫療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元化照護資訊及資源。</p>
陸.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一. 研究發展考核工作	<p><一>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 2. 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 3. 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 4. 辦理「大臺北黃金雙子城推動計畫」衛生類雙北合作方案及北臺八縣市跨區域合作健康議題。 5. 推動創意提案制度，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6. 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
		<p><二>國際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務、國際會議，促進城市交流。 2. 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 3. 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人員交流；不定期辦理國際衛生醫療支援服務。 4. 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出版北市衛生季刊（健康臺北季刊）；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 5. 推動觀光醫療。
		<p><三>管制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 2. 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 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 4. 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推動議會決議或建議事項。
		<p><四>綜合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 2. 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考核、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等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 3. 支援離島及國際醫療服務。 4.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 5.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

		<p>制。</p> <p>6. 辦理市立醫院醫療需求評估及擴充計畫。</p> <p>7. 賡續完成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之興建，強化北投地區觀光醫療產業發展基礎。</p>
柒. 檢驗業務	一. 衛生檢驗	<p><一>一般檢驗業務</p> <p>1.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檢驗、食品成分檢驗及品質檢驗等。</p> <p>2.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p> <p>3.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p> <p>4.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中藥摻西藥檢驗等。</p> <p>5. 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p> <p>6. 快速篩檢試劑研發及配送。</p> <p>7. 開發檢驗技術：開發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農產品殘留農藥、食品添加物等新興檢驗技術。</p>
捌.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p><一>保健福利</p>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及辦理輻射與健康相關問題之調查、學童氣喘防治工作、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失智症等高危險群及更年期保健衛教宣導。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教育員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長青健康活力站、高齡友善健康城市、老人健康檢查，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社區健康照護網服務，提供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p>
		<p><二>照護福利</p> <p>長期照護：</p> <p>(1) 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p> <p>(2)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p> <p>(3) 配合長照十年計畫，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喘息服務（居家、機構式喘息）、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居家藥師、居家呼吸治療師及居家語言治療師等））。</p> <p>(4) 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p> <p>(6) 培訓家庭照顧者。</p>

			<p>(7)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8)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p> <p>(9)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處遇服務。</p> <p>(10) 賡續辦理失智症社區照護模式。</p> <p>(11)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p> <p>(12) 辦理亞急性照護計畫。</p>
		<三>精神衛生福利	<p>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 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p>
		<四>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短時間能迅速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p> <p>2. 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p>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 分攤疾病管制處辦公場地修繕費用。</p> <p>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p>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聯合稽查車。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持續落實清空靜音、低碳節能、潔水減污等政策，並積極加強清除垃圾山、資源回收、廚餘堆肥再利用以及市容整潔維護等工作，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為期許，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貳、願景

營造環保低碳城市，打造生態盎然城市，新河流、新水岸、新城市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並以現代焚化技術使垃圾處理達到減量化、安全化、衛生化及資源化之目標，發揮回饋設施功能，維持最佳垃圾處理營運與維護狀態，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致力能源與資源之節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實現本市「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達成本市「資源全回收 垃圾零廢棄」願景。

參、施政重點

- 一、清空靜音、臺北更好：推動北部 4 縣市聯合稽查車輛排氣及油品，執行餐飲業油煙排放減量及輔導，推動營建工程 5S 潔淨運動，執行限制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區域範圍時段，並輔導營業場所、工廠（場）、營建工程低頻噪音改善，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另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改善或拆除重建事宜，善後處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問題。
- 二、低碳節能大作戰：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措施，掌握本市排放基線資料及減量空間，持續更新、建置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措施，推動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金省能獎」表揚活動；推廣清潔低污染車輛，試辦電動公車示範接駁；辦理「臺北市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及家戶節能抽獎活動，宣導推動市民動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宣導民眾利用綠網查詢自我用電用水量；成立「社區節能輔導團」，推動社區節能減碳工作。
- 三、雙城同心、淡水河清：持續加強雙城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促使河川水質大幅改善；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亦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輔導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改善水質；推動民眾參與河川污染巡守活動，結合市民愛護河川一起共同守護。
- 四、清除垃圾山：98 年 3 月復工後，持續推動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徹底解決內湖垃圾山妨礙河岸行水及嚴重影響周邊環境的問題，藉由分類處理、資源再利用，回收垃圾山掩埋層內之土石類、資源回收物，並將可燃廢棄物送至

焚化廠焚化回收熱能，以達到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之目標。

- 五、臺北回收總動員：持續加強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及措施，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資源回收；辦理回收商之列管與清查工作，每週至少至回收商貯存場址稽查其環境衛生1次，並提報前月之回收物項目及總量；配合環保署相關公告作業，擴大回收項目。持續辦理廢家具回收再利用（販售），以減少巨大廢棄物，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
- 六、清潔舒適優質的公廁：藉由勤查輔導方式使管理單位改善公廁。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計畫，藉由評鑑機制的進行，以評選出優良及劣等之公廁，讓優良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受到鼓舞與肯定，並成為管理較差者之學習對象，另亦使劣等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心生警惕迎頭趕上，以全面提升優質的如廁文化水準。
- 七、市容清潔：持續清掃街道並改善街道垃圾包髒亂點、消除違規小廣告、清疏溝渠、清除狗便、塗鴉及查報拖吊廢棄車輛等，使市容維持清潔。以區清潔隊人力執行市容清潔、環境稽查，並由環保義工大隊配合巡查協勤、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可得獎金、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增加執勤密度，舉辦各式宣導活動（舉凡印製海報、跑馬燈及廣播傳媒等政策宣導方式），以建立社區環保意識，改善市容環境。
- 八、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監督，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九、廚餘堆肥再利用：廣續促請民眾將廚餘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養豬廚餘標售予養豬戶養豬，堆肥廚餘委託堆肥場堆肥再利用，並設置廚餘蒸煮前處理試驗設施及規劃設置廚餘脫水乾燥設施，改善堆肥後熟堆置區空間，以多元化研究改善廚餘堆肥製程、提高自產堆肥廚餘產能以加速去化數量，妥善再利用回收之廚餘廢棄物。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污染 噪音 振動 管制	<一>空氣污染 防制	<p>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p> <p>(2)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p> <p>2.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p> <p>(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 5S 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p> <p>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p> <p>(2)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實施排煙檢測，加強落實柴油車輛排冒黑煙之管制取締工作，並執行油品稽查檢測作業。</p> <p>(3)辦理清潔車輛推廣及補助作業，並鼓勵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p> <p>4.執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建置及減量工作規劃，並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及交流活動。</p> <p>5.辦理社區節能減碳輔導及補助，並鼓勵設於本市之節能成效優良者。</p> <p>6.由市民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執行節能減碳推動計畫，辦理家戶節電抽獎活動，推動里鄰動員並宣導民眾至環保署綠網自我管理用電，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p>7.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p>

		<p>查處理。</p> <p>8.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9.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場所宣導、巡檢及檢測等事項。</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辦理「臺北市噪音管制計畫」，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污染防制座談會。</p> <p>4.加強管制營建工程噪音及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p> <p>5.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6.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7.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8.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p> <p>9.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10.檢討、公告修正噪音管制區圖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圖。</p>
	<三>輻射偵測	<p>1.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防治及病媒環藥	<p>1.事業廢水管制</p> <p>(1)審核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所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p>(2)採輔導及勤查重罰措施，經查驗放流水不符標準者，依法告發並通知限期改善。</p> <p>(3)審查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p> <p>(4)審核營建工地所檢具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加強輔導查核作業。</p> <p>2.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制</p> <p>(1)查察列管之社區，是否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p> <p>(2)查驗污水處理及排放情形，並加強輔導確保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p>

毒 化 物 管 制		<p>正常運作。</p> <p>(3)審查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p> <p>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1)執行地下水質監測工作。</p> <p>(2)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工作。</p> <p>(3)列管並調查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況。</p> <p>4.持續推動公共下水道未接管地區及不可及地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p> <p>5.飲用水管理</p> <p>(1)查驗自來水及各級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同時要求公私場所依法每月維護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安全飲水。</p> <p>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p>
	<二>病媒管制	<p>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p> <p>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p> <p>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p>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p>1.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p> <p>2.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爲。</p> <p>3.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p> <p>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p>
	<四>環境用藥管理	<p>1.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p> <p>2.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p> <p>3.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p>
三.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暨 環 評 、	<一>檢驗及監測業務	<p>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p> <p>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p> <p>3.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p> <p>4.依據 ISO0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p>

永續發展等業務		
	<二>環境影響評估	<p>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p> <p>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宣導，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p>
	<三>環保社區化工作及綠色採購之推動	<p>1.環保社區化工作</p> <p>(1)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p> <p>(2)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p> <p>(3)提供社區環保相關知識及技術諮詢。</p> <p>(4)促進鄰里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p> <p>2.綠色採購之推動</p> <p>(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p> <p>(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p> <p>(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p> <p>(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p>
	<四>環保義工組訓管理	<p>1.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p> <p>2.輔導社區環境改造。</p> <p>3.辦理本市環保義工培訓及獎勵業務，使其具有污染勸導查報及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p>
	<五>永續發展	<p>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p>
參. 垃圾處理與清	一. <一>家戶垃圾清運	<p>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p> <p>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p> <p>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p> <p>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p>

潔 維 持	環 境 清 潔 維 護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四>溝渠清疏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3.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六>廢車查報拖吊業務	1.12 區清潔隊清除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 2.12 區清潔隊清除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勸用車輛。 3.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二. 垃 圾 處 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

		餘再利用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學校實驗室廢液、含多氯聯苯變壓器、電容器及四氯乙烯等）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 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審核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辦法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7.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8.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稽查案件執行。 9.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業務。 10.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 11.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三>福德坑衛生掩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 2.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格管制災後廢棄物進場規定，確實執行暫存、限期運出處理及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昇回饋設施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回收	一.資源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 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與 列 管 公 廁	圾 回 收 與 狗 便 污 染 取 締		<p>4.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p> <p>5.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清垃圾處理之負擔。</p> <p>6.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p> <p>7.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p>
		<二>狗便污染 環境取締	<p>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p>
二.	公 廁 管 理 與 整 建	<一>公廁管理 與整建	<p>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加強設置、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殘障幼孺老弱使用。</p> <p>(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昇公廁環境品質。</p> <p>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p> <p>(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除定期於媒體公佈不潔公廁名單外，並對不合格者列管追蹤複查改善，促使管理單位重視公廁品質。</p> <p>3.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女性如廁空間</p> <p>(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條文規定辦理：請研考會列管市府各權責單位依 9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有關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辦理，並視衛生設備需求模式「同時使用類型」和「分散使用類型」二大類調整男女廁間比例，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p> <p>(2)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以保障女性如廁安全。另為保護婦女如廁隱私，本局除對管有公廁增加針孔攝影機之檢測外，並督促清潔人員隨時提高警覺注</p>

			<p>意周邊有否異狀，以避免遭偷拍之情形發生。</p> <p>4.提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p> <p>(1)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伍. 環境衛生指導	一. 督導考核與訓練宣導	<p><一>勤務督導與考核</p>	<p>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p>
		<p><二>職工在職訓練與環保宣導</p>	<p>1.舉辦職工在職訓練。</p> <p>2.辦理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研習座談會。</p> <p>3.辦理模範職工表揚。</p> <p>4.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p> <p>5.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p> <p>6.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環境事項。</p>
		<p><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選派人員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p>
陸. 修車廠業務	一. 汽車修護保養	<p><一>汽車修護保養</p>	<p>1.依年度車輛修護計畫，辦理本局各種車輛之保養與修護，並強化修護站及各駐停車場之修護能力，提高車輛修護品質。</p> <p>2.實施車輛修護作業電腦化，以提昇修車效率。</p> <p>3.加強各式環保車輛車容整修作業。</p>
柒. 環境保護	一. 垃圾處理	<p><一>掩埋場回饋</p>	<p>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p>

回 饋	理 回 饋		
		<二>焚化廠回 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廠址附近 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 。
捌. 衛 生 稽 查 業 務	一. 公 害 案 件 取 締 告 發	<一>公害取締 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 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 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 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 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改善輔導與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 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輔導與取締」、「加強飲用水設 備採樣稽查」及「大型活動噪音監測管制」。
		<二>公害案件 裁罰	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昇舉發品質，提高 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三>公害資料 管理	1.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罰鍰之收繳，及對裁處書已合法送達未 繳納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聲請強制執行。 2.提供機關、事業單位申請環境污染管制或查核紀錄事項。
玖. 垃 圾 焚 化 業 務	一. 焚 化 規 劃 及 操 作	<一>焚化規劃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 定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 (2)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 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依據，以維護 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3)積極辦理焚化廠設備維修作業。 (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 育參訪活動宣導環保觀念。 (5)加強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

	<二>焚化操作	<p>1.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參加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408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149,100 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p> <p>2.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819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298,95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1,102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402,06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土地購置	<p>1.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p> <p>2.萬華區清潔隊青年分隊部土地價購款。</p> <p>3.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p>
	二. <一>區隊整建工程	<p>1.北投區隊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p> <p>2.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p> <p>3.內湖區隊內湖分隊部新建工程。</p> <p>4.南港區清潔隊整修工程。</p> <p>5.西寧市場 2 樓分隊部裝修工程。</p> <p>6.文山博嘉分隊新建工程。</p> <p>7.中正區隊南昌分隊整建工程。</p>
	<二>道路修繕	修車廠廠區道路修繕工程。

	工程（修車廠廠區）	
	<三>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四>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
	<五>內湖區隊舊宗停車場污水下水道工程（基地內設施）	內湖區隊舊宗停車場污水下水道工程。
	<六>中正區行政中心高低壓電器設備汰換工程	中正區行政中心高低壓電器設備汰換工程。
	<七>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汰換工程	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汰換工程。
	<八>大同區行政中心電梯汰換工程	大同區行政中心電梯汰換工程
	<九>中正區行政中心建築耐震力評估	中正區行政中心建築耐震力評估
三. 交通及運輸	<一>汰換車輛計畫	1.汰換 (1)吸泥車 1 輛。 (2)沖吸車 2 輛。 (3)溝泥車 1 輛。 (4)客貨兩用車 5 輛。（內湖廠及修車廠各 1 輛） (5)掃街車 4 輛。

設備		<p>(6)汰換客貨兩用車 8 人座 1 輛。</p> <p>(7)新購機車 3 輛。</p> <p>2.另汰換 35 輛清理機具，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p>
四.其他設備	<p><一>機械設備、資訊設備、什項設備</p>	<p>1.新購個人電腦 73 部、週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2.汰換上皿分析天平 1 臺、精密分析天平 1 臺、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及資料蒐集處理設備 1 套、高流量空氣採樣器 2 套。新購離子層析儀 1 套、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電腦（含軟硬體）5 套、樣品恆溫裝置 1 套、流動注入法分析儀 1 套等。</p> <p>3.汰換冰箱 1 臺、汰換電視 2 臺、新購窗型冷氣機 8 臺、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2 臺、新購氣動扳手（文山）、新購氣動千斤頂（文山）、新購行車紀錄器、汰換流理臺 1 組（信義）等。</p> <p>4.修車廠汰換四柱頂高機 1 組、汰換千斤頂 2 台、汰換齒輪油加注機 1 台、汰換變速箱千斤頂 1 台、汰換板金整形點焊機 1 台、新購切割機 1 台。</p> <p>5.衛生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週邊設備及零組件、新會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6.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6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跑步機 1 臺、汰換健身車 1 臺、汰換人事室政風室勞安室冷氣機各 1 臺。</p> <p>7.木柵廠汰換低溫恆溫培養箱 1 臺、購置熱風循環烘箱 1 臺、粉碎機 1 臺及汰換冷氣機 1 台、個人電腦 12 部、伺服器 1 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p> <p>8.北投廠汰換個人電腦 21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p> <p>9.掩埋場新購鏟裝機 1 臺、車型割草機 1 臺、污水馬達 1 批及通訊防音耳罩 8 組。</p>
拾壹.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一.<一>道路修繕工程（三焚化廠）</p>	<p>修繕廠區進出道路。</p>

		<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部分內湖垃圾山侵入基隆河河道，為不違反水利法規定及考量當地居民殷切盼望，改善垃圾山週邊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故發包辦理清除工作，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三>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四>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五>鍋爐餘熱回收熱水系統整修工程	利用本廠鍋爐餘熱經熱交換器提供能源中心游泳池民眾清洗用之熱水，用以取代原有電能加熱器。
		<六>鍋爐房屋頂整修工程	鍋爐房屋頂部分防水層及隔熱層破損及漏水造成設備受潮鏽蝕，需整修維護。
拾貳.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提昇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宜居城市」

貳、願景

「以綠色創意、共融宜居、多元再生，打造美麗、樂活、年輕的臺北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提升城市競爭力：參與國際事務年會及最適居城市評比；持續辦理「臺北市補助大學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賡續北臺跨域合作計畫，強化資源整合運用；與新北市合作推動「黃金雙子城-淡水河曼哈頓計畫」，促使水岸環境更新。
- 二、因應氣候變遷，研擬調適策略，打造生態城市：辦理本市國土及綜合發展計畫；持續執行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空間結構檢討調整；落實生態理念，賡續推動社子島、關渡開發計畫；提高都市整體綠意，持續推動熱島效應退燒改善計畫；落實生態廊道理念及推動都市設計準則之實施；結合地景復舊、熱島降溫與綠化手法，建構親水城市環境。
- 三、推動各項都市發展計畫，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研修合宜之規劃管制法令，因應產業社會發展需求；賡續推動士林區、信義區、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中央指標都市更新案，推動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及華光社區都市計畫案，活化公有資產使用效率。
- 四、以空間規劃啟發城市潛能，形塑城市魅力風貌：研擬全市策略景觀地區改善計畫及設計準則，創造和諧舒適之都市風貌；建構臺北市城市色彩計畫，形塑地區景觀特色與自明性；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環境改善計畫；賡續配合本府美麗臺北計畫，提升本市景觀品質。
- 五、推動多元住宅協助，建立宜居城市：積極增加本市公營住宅存量，以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通用無障礙、物業管理服務等原則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並引進物業服務及扣點機制管理。另外就既有之出租國宅持續改善出租國宅環境，以提供高品質之居住環境，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同時持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專案，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
- 六、積極推動都市再生，促使城市形貌年輕化：推動松山機場改造，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跨域交流與中央部會合作；賡續推動本市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與本市老舊建物辦理整建維護；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整建維護及重建更新事業；監督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活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

，協助推展都市更新。

- 七、推動社區營造、引進創意活化閒置空間，促使城市體質、脈動年輕化：辦理重點街區空間改善、持續推動社區空間環境營造及改造計畫，提昇環境品質；持續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透過閒置空間引進創意團隊，媒合創意設計能量與街區常民生活、地區產業，逐步建構城市的軟實力發展，協助建設設計首都之基礎條件。
- 八、落實建築管理，建立悠遊安全生活環境：持續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加速建築執照及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效率及品質；落實工地總檢制度，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賡續辦理騎樓整平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提供人本友善都市環境；加強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計畫，改善市容景觀。
- 九、推動圖資數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賡續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建檔，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計畫及多元應用，提高審議效率。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 為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企劃、都市計劃、都市設計等業務。 3. 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診斷分析及創新機制等有關規劃研究。 2. 賡續配合辦理本府美麗臺北、活化淡水河、總合治水等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3. 依據本府政策，推動環境改善規劃等專案計畫。
		<二>國際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補助國內學術及非營利團體進行臺北市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2.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評比及獎項，進行城市行銷並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 3. 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北臺區域縣市跨域合作，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 2. 辦理臺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2. 持續配合辦理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持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後續作業及相關法令之研析。 4. 持續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辦理都市計畫法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	都市計畫規劃	<p><一>綜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 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
		<p><二>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 辦理淡水河沿線土地、捷運沿線與周邊地區、民生東路特定區及大彎北段等都市計畫檢討。 3. 配合本府公營住宅、2017 世大運場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 賡續推動士林、外雙溪地區、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5. 賡續推動社子島、辛亥國高中及木柵路五段等都市計畫檢討作業。 6. 賡續推動松山機場改造及本市大型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計畫。 7. 賡續推動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 8. 舉辦重大計畫案公聽會、座談會。 9. 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
		<p><三>審核業務與法定程序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審查，依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 2. 容積移轉書面審核及核發證明。 3. 製作都市計畫說明會宣導資料及印製傳單，分送地區住戶，並透過媒體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四.	都市設計	<p><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 2. 持續推動本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及相關法令編修。 3. 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 4. 配合本府申辦 2017 世大運，辦理選手村整體規劃設計事宜。
		<p><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及檢討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 2.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3.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4. 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少紙化及審議程序簡化之檢討。

		5. 建置「台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
	<三>都市景觀 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2. 成立「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展示城市規劃願景，推廣都市空間發展及都市設計策略，提供交流平台。 3. 建構臺北市城市色彩計畫，形塑地區景觀特色與自明性，明確都市設計審議標準。 4. 建構生態都市計畫，以優先執行示範區進行環境改善生態調查工作，為後續其它地區環境改善參考。
五.	<一>都市計畫 測量 都市 計畫 勘 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3. 勘查公共設施完竣情形，繪製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 4. 辦理道路標高測量規劃，以因應人民申請建築及配合排水工程、道路開闢。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局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互惠所得臺北市 45 年間舊航照影像進行正射影像圖製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 101 年所建置之臺北市歷史圖資查詢展示系統。 2. 利用航測方式製作正射影像，並修測 1/1000、1/5000 及 1/25000 數值地形圖檔以減少圖面內容與現地不一致之資料落差；繼續以 LIDAR 掃描方式建立 DEM 資料庫，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兩年為更新週期，每年一區以航測方式輪流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數值地形圖，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並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
	<三>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專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2. 提供臺北市地形圖供民眾查閱影印。 3.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4. 核發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5. 辦理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土地使用分區之服務。 6. 提供都市計畫樁位高程及水準點資料申請。 7. 提供水準點、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等資料之網路查詢服務。 8. 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9.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擴充案，以提供線上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二維條碼)、線上下載及列印服務。

參. 住宅業務	一. 住宅政策	<一>住宅政策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 2.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興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公營出租住宅存量。 3. 提升管理服務品質。 4. 配合住宅施行法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5. 持續辦理居住服務平臺功能及更新訊息等作業。
		<二>資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 2.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圍籬、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3. 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如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 4. 檢討未興建国宅剩餘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減資或有償撥用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 6. 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中長期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7. 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8. 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
		<三>住宅基金資金收支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 配合住宅基金資金調度需要與本府其他特種基金互為借貸。 3. 籌措興辦公營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本息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 2. 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請台北富邦銀行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3. 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4. 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5.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二. 住宅工程	<一>住宅工程規劃及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公營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2. 持續推動辦理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基地規劃設計。 3. 持續推動辦理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基地規劃設計。

	<二>住宅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安康社區 D 基地及安康市場基地興建公營住宅工程。 3. 辦理南港一號出租國宅 E 區擋土設施補強工程。 4. 辦理萬芳社區中心出租國宅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5. 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及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室內裝修暨家具設備工程。
	<三>工程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 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	<一>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 2. 賡續辦理國宅轉售申請案。 3. 辦理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4. 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審查等相關作業。 5.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二>協助市民承租公營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住宅配租作業與租金收取等。 2. 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審查配租及公證作業。 3. 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出租國宅。 4. 辦理出租國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
	<三>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國宅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事宜。 2. 輔導國宅社區組織轉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 3.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以物業管理模式辦理。 4. 落實國宅社區違規、違建案件通報，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5. 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及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 6. 辦理出租國宅景觀美化、環境改善及 14 處出租國宅通用設計之規劃、設計事宜。 7. 公營出租住宅之管理維護事宜。
	<四>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維修補助款及 2.5%提撥款檢修作業程序。 2. 協助管理委員會辦理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督促其改善缺失。 3. 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p><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 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 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6. 辦理「臺北市建築物混合使用管理及策略之規劃」委託案。
		<p><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 2. 辦理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p><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一般案件完成期限13日)。 2. 建置線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了解辦理進度。
		<p><四>建築線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10日)，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 全面開放全市各行政區均能透過網路申請指示建築線，並利用「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作業，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已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p><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p>	<p>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p>
伍. 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更新企劃	<p><一>綜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管理及監督。 2. 辦理中央補助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推動生態、社會面向的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二>都市更新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都市發展願景修訂更新政策及都市再生策略、法令修訂及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 2. 辦理都市再生經驗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3. 辦理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創意城市推展計畫，及推動老舊市區再生計畫。 4. 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 5.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 6. 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
二.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都市更新事業朝向永續生態、關懷社區及照顧弱勢發展執行機制。 2.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查、審議業務。 3. 受理市民申請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及審議。 4. 受理市民申請「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 加強民間更新開發諮詢及網路查詢服務。 3. 協助整建住宅、遷建住宅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 4. 協助民間申請整建維護申請。 5. 加強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
三.	<一>都市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都市再生，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造，提昇環境品質，活化產業街區。 2. 辦理大同及萬華地區整體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士林夜市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大理高中周邊通學空間改善工程及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3. 改善都市空間景觀，辦理都市再生基地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等公共環境改造計畫及工程。 4.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
四.	<一>都市更新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區規劃師及青年規劃師培訓、都市空間改造計畫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 2. 促進公私合夥都市更新機制，辦理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計畫。 3. 辦理產業振興與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活動。 4. 辦理都市彩妝（老屋新生）等整建維護活動。
陸.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二. 建照審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建築執照（不含使照）之協助審查執行計畫。 2. 持續落實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 3.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4.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5. 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之擬定。
	二. 建物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法推動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竣工勘驗使照委外執行計畫。 2.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及高層建築聯合防護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3. 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 4. 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事宜。 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昇降設備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及向本局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2) 督導機械停車設備委外抽驗作業，每月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查。 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並違規取締。 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查與改善。 6.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7.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移送：強化行政執行績效以維處分效力，俾確立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8. 推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制度。 9.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與補強，以提昇本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10. 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場所」識別標幟。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併評選質優管理維護公司及表揚。 (2) 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加強並宣導市民及專業人士對公寓大廈法規知識。 (3) 持續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預定本市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可達 72.5 百分點之目標。 2. 廣告物管理：

告物管理		<p>(1)持續推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p> <p>(2)賡續擴大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使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成一特色區塊，為地方帶來人文及經濟繁榮。</p>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含換證、淨值申報）。 2. 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 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 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六. 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針對新違建拆除業務，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係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94年度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標的。 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由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 3.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賡續派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4. 自89年2月1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減少爭議，讓市民、民意代表及本府共同監督；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 5. 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 6. 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 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

		<二>違建查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 84 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 4. 依 NCC 核准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造冊統計，以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數量等設置情形。 5.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6. 建立違建查報資料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 7. 加強督導違建查報拆除作業，提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七.	<一>資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 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3. 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及建築師審查及查詢相關地理系統。 4.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 5.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 7. 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 8.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予以統籌管理與應用。
柒.	一.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備 金	預 備 金		
--------	-------------	--	--

文化局102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由「文化領航」(cultural pioneer) 整合型旗艦計畫，以宏觀的格局，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

貳、願景

藉由「文化領航」整合型旗艦計畫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以「文化臺北計畫」、「設計之都計畫」、「創意聚落計畫」、「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及「文化雲計畫」等五大計畫，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華人社會中城市文化治理的新典範。

參、施政重點

一、「文化臺北計畫」

本計畫致力於以「原創」做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根基，厚實臺北城市文化的區域競爭力。不論是純粹藝文的創作，或是商業文創企業的經營，都必須仰賴「原創」。一座擁有源源不絕文化創造力能量的城市，是本計畫的終極發展目標。作為一座文化城市，「創造力」成為臺北城市的發展優勢、城市的獨特吸引力。

「文化臺北計畫」包括「表演臺北」(Taipei = Theater)、「藝術臺北」(Taipei = Museum)、「書院臺北」(Taipei = Literary)、以及「人才臺北」(Taipei = Talent) 四項子計畫。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更可以形塑出臺北的城市特色，創造發展優勢，做為城市行銷的訴求。

(一)「表演臺北」

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及臺北音樂廳選址規劃，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流浪之歌音樂節及臺北街頭藝人嘉年華等文化節慶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讓流行音樂、影視、舞臺劇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二)「藝術臺北」

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本計畫旨

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希藉由持續推展臺北文創雙 L 群聚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發展城市博物館群聚落，舉辦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眷村文化節，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創造無牆的博物館概念。

(三)「書院臺北」

在臺北，有各式各樣的講座，數量與頻率驚人，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文學館，舉辦「漢字文化節」、「臺北文學獎」暨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

(四)「人才臺北」

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生態環境，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專案及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設計之都計畫」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World Design Capital® (WDC) project)係由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ICSID)自 2005 年所發起，2 年 1 度舉辦之城市認證及國際性大型設計活動，歷次獲選城市為 2008 義大利杜林、2010 首爾、2012 赫爾辛基、以及 2014 南非開普敦。為爭取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本府成立專案辦公室，積極展開相關籌畫工作。

爭取世界設計之都，並不是一項行銷活動，而是臺北的城市改造運動。參與競爭 ICSID 的「世界設計之都」認證，展現的是臺北致力於城市與設計結合的決心。

「設計之都」計畫的工作項目包括：

- (一)擬定「臺北設計產業推動綱領」，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健全產業的生態鏈，讓設計與城市經濟發展緊密結合。
- (二)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
- (三)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規劃分為 9 大領域，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以具體的成果讓一般民眾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
- (四)執行申辦相關工作，有系統、有步驟的執行申辦的各項相關工作，同時採取最有效的城市行銷作法，以「好感度」(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連結度」(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參與度」

(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臺北的設計能量。

三、創意聚落計畫

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

- (一)街區創意聚落：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藉由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輔導聚落，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 (二)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 A 區（古蹟本體區）-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目前積極營造國家級創意設計中心進駐發展設計產業，期待透過中央—地方專案合作，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
 2. B 區（BOT 區）-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引進文創業者進駐發展並建立創投平臺。簽約廠商已成立「臺北文創開發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建築設計由日本國際級建築師-伊東豐雄擔任，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藝廊、文創工作室、文創精品飯店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等。

四、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藉由本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老房子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老房子文化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本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 日、22 日分別召開記者會及說明會，目前刻進行招標文件撰擬，預計於上半年展開民間創意提案甄選。

- (一)廢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
- (二)辦理「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青田街日式宿舍歷史街區」等都市計畫變更。
- (三)廢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消防災害實務研習座談會，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
- (四)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五)廢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
- (六)廢續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及文化資產守護員、文化資產規劃師等文化資產訓練培育作業。

(七)持續辦理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技術保存者登錄及記錄保存工作。

(八)持續辦理補助本市登錄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保存及維護計畫，以展開本市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工作，延續傳統藝術之傳承與推廣。

五、文化雲計畫

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台為重要目標，透過資訊整合、創新導向、技術支援，整合臺北市公、民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一個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

- (一)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未來將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公共藝術、文化觀光護照、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手機就是導覽機，結合文化內容與最新科技的移動導覽APP程式，多媒體技術顯示，使導覽內容更富變化與便利，並兼具環保與節省經費支出之效。
- (二)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先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改版資訊服務的建構開始，逐步建立平台，以便民眾能透過網站及智慧型手機頁面，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公開資訊平台，提供更方便、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內容以文字、影像、音樂等形式，即時提供藝文活動資訊，以及收錄登記臺北市的藝文團體資訊，並藉由名人推薦、評論增加吸引力；行銷面將透過官網、facebook粉絲團、網路書店、售票系統連結，促進互動與藝文消費。
- (三)建置文創資訊專屬平臺：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分「人才培育」、「創業設立」、「資金融通」、「創新研發育成」、「品牌通路拓銷」、「租稅實務」六個方向，將本府各局處文創相關政策資源整理彙編，協助創意工作者在文創事業發展過程中，得以快速了解在每一階段可尋求的政策支持與相關服務，並動態更新文創最新政策等相關資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
- (四)城市微電影櫥窗：結合臺北電影節，鼓勵與臺北有關之微電影創作，除可透過影像進行城市文化行銷，讓年輕創作人有展播平臺。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研擬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案： (1)整合文化藝術與文化政策相關工作會議。 (2)本市各項文化會議。 (3)文化諮詢委員會暨市政顧問藝文組會議。 2.考察國內文化政策。 3.辦理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會議。 4.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臺北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3.辦理文化護照及文化觀光網站計畫。 4.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5.補助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6.補助辦理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計畫。 7.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審查。 8.文化藝術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9.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備計畫。 10.松山文創園區之推動與營造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辦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 2.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3.草山行館及四小棟藝術家工作室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五>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1.辦理傳統藝術、專業藝文、社區文化、弱勢族群暨原住民之藝文補助事宜，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落實文化扎根與推廣。 2.辦理傳統藝術、專業藝文、社區文化、弱勢族群暨原住民補助案，初審、複審、撥款、評鑑、考核、結案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建立公平、公正之補助機制。 3.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4.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統稱文化資產）之指定與登錄作業。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書圖審查作業。 3.辦理古蹟調查研究計畫。 4.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5.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6.辦理古蹟與文化景觀保存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7.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爭議及訴訟委託案。
		<三>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1.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 2.辦理文化觀光巡禮數位典藏印刷計畫。 3.辦理文化資產規劃師人才培訓計畫。 4.辦理文化資產守護員計畫。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計畫、修復工程及設備等。 2.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採購。 5.辦理二二八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
		<七>臺灣新文化運動館暨女權館營運管理	1.辦理特展。 2.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3.辦理婦女人權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八>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	1.辦理剝皮寮特展。 2.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3.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
肆. 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本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健全並輔導本市演藝團體。 4.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5.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三>傳統藝術之保存與推廣	1.規劃本市傳統藝術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傳統藝術。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傳統藝術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2.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輔導演藝團體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 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啓蒙方案	1.辦理國小學童藝術展演初體驗相關課程，規劃演出流程與內容，安排製作與演出等。 2.辦理育藝深遠執行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1.發揮電影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本市拍攝影片，建構本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3.積極參與國際影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漢字文化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2. 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3. 辦理及補助視覺影音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八>藝文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西門紅樓十字樓暨南北廣場基地房屋地價稅。 2.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3.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4.紀州庵新館經營管理及人文藝術推廣。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500 席次中型劇場，串聯公館水岸文化觀光資源 2.試辦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3.三面式觀眾席次之舞臺空間，提供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十一>臺北文學館籌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臺北文學館」實體場館籌建過程中，同步在網路世界中建構「數位臺北文學館」網站。 2.辦理資料庫程式調整擴充。 3.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與出版業務內容數位化處理。 4.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十二>臺北藝術中心節目規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畫臺北藝術中心三個劇場空間開館系列節目，落實華人表演藝術中心的政策。 2.打造臺北市專業表演藝術新據點，創造文化創意產業新價值。
		<十三>臺北藝術中心表演藝術產業扶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國內不同表演藝術團隊進行為期三年的分級補助計畫，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 2.辦理策展人才培訓計畫。 3.辦理長銷式節目行銷補助計畫。 4.辦理長銷式節目產業扶植計畫。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樹木保護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 2.辦理樹木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 3.推廣執行本市樹木保護相關活動。 4.召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三>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p><四>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自治條例。 2.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3.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5.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7.撫臺街洋樓及臺北攝影中心營運管理及推廣。 8.推廣執行本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9.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10.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11.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12.受文化部委託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13.辦理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計畫。 14.文化海報看板維護。 15.辦理及彙整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p><五>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p><六>公共藝術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2.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3.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p><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北投相關歷史與文化推廣。
陸.中山堂業務	一.會場業務	<p><一>場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電話禮貌，推動網路市民e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廣場照明設施，加強燈箱之廣告行銷功能。
		<p><二>古蹟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

		<p>2.培訓導覽志工，修正語音導覽內容，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p> <p>3.持續進行歷史調查，蒐集歷史資料，建立完備之資料庫或編印相關書籍。</p> <p>4.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p>
	<三>古蹟之活化利用	<p>1.委外辦理臺北書院、藝文沙龍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之加乘效果。</p> <p>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p> <p>4. 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週邊商圈。</p>
柒. 文獻會業務	一. <一>續修臺北市志	<p>1.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記，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p> <p>2.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p>
	<二>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p>1.公開徵稿及敦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出版印行臺北文獻季刊。</p> <p>2.一年4期，於3月、6月、9月及12月，每季出版1,000冊。</p>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
	<四>臺灣史蹟研習會	<p>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p> <p>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各縣市政府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p>
	<五>史蹟推廣教育	<p>1.積極培訓史蹟解說員，以增廣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p> <p>2.辦理艋舺龍山寺、芝山岩惠濟宮、剝皮寮歷史街區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18條史蹟解說動線，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p> <p>3.辦理史蹟趴趴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p>
	<六>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七>文物及文獻史料蒐集及採集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本市史料文物。 2.成立本會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本會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八>臺北學研究	1.辦理「臺北學」活動前置規劃。 2.辦理「臺北市眷村文獻史料蒐集」前期規劃。 3.辦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組織及職員資料庫建置」先期規劃。 4.辦理「臺北研究文獻資料之調查研究」。
		<九>文物數位化處理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十>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辦理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廢止之審議作業。 2.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十一>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口述歷史專書。
		<十二>歷史記錄片拍攝	辦理臺北史實歷史記錄片拍攝。
捌.	一.	<一>美術展覽	1.當代美術策劃展：由本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獎掖發展具臺灣當代藝術新風貌，及體現當代精神之創作，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申請展：為鼓勵多元藝術創作，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台，促進藝術生態發展，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本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本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臺北雙年展：為本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3年賡續規劃第

		<p>九屆「2014 臺北雙年展」的前置作業。</p> <p>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2 年辦理 2013 年「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p> <p>7. 臺灣美術典藏展：為建立本館館藏特色，參酌臺灣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臺灣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p>8.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交流參與。</p>
	<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p>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p> <p>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增購維護及檢視器材、適時修復有狀況之作品，以維持作品最佳狀況，並隨時協助館方提借藏品展出運用。</p> <p>3. 典藏維護室更新工程：於館內建置無適當空間就近處理修護或裝裱案件，增進效率。</p> <p>4. 典藏影像數位化製作：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p> <p>5. 典藏目錄印製：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p> <p>7. 衍生品開發：透過創意及巧思，將本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擴大本館藏品的附加價值，創造本館品牌形象。</p> <p>8. 典藏庫房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鑑於本館典藏庫房空間漸趨飽和，本館近 30 年之庫房建築水準與設備除已不敷當前多元化之典藏品保存、維護、研究、展示等綜合專業需求。隨著作品保存觀念的持續發展，本館庫房條件及設備亦尚能與國際標準接軌。此情況隨每年典藏作業持續進行而日益急迫。因此，擬觀摩及蒐集國內外、公私立美術館典藏庫房相關資料，作為今後規劃本館典藏庫房參考。</p>
	<三>推廣美術	<p>1. 推廣活動：以配合展覽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為主，包括美術專題</p>

	教育	<p>演講、座談會及賞析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美術節及館慶活動與周六夜間開放活動。</p> <p>2.美術研習：為推廣美術教育所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包括「教師日」、「校長日」、「里長日」及「夏令營」等。</p> <p>3.導覽教育服務：內容包括美術館志工服務推廣及導覽教育服務，為推動美術館教育活動的重要工作項目。</p> <p>4.圖書室業務：積極蒐羅現代美術資料，提供市民研究美術學術資源，以推廣美術教育；應用圖書室多媒體區域，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p>5.美術教育：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包括探索藝術展及育藝深遠教育活動等。</p> <p>6.國內、外美術館際交流：與國、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並辦理館際交流。</p>
	<四>美術學術研究	<p>1.館務發展規劃：定期召開「館務發展小組」會議，研訂有關本館展覽、典藏、推廣等政策及業務的發展。</p> <p>2.學術研究：辦理本館研究人員學術考核、辦理「領航-國外專家訪問計畫」。</p> <p>3.學術出版：</p> <p>(1)《現代美術》雙月刊第 166-171 期。</p> <p>(2)《美術論叢》系列：議題性專書、台灣當代藝術家深度介紹。</p> <p>(3)《現代美術學報》第 25、26 期。</p> <p>(4) 2012 北美館年報。</p> <p>(5)《北美館 30 年誌》。</p> <p>4.專案規劃：北美館重要文獻資料數位建置案、領航-國外專家訪問計畫。</p> <p>5.研究發展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建置文獻中心先期規劃研究案」、「臺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及藝文園區規劃研究案」。</p>
	<五>館舍維護	<p>1.美術教室改建兒童館工程(兒童藝術教育空間室內整修)。</p> <p>2.展覽場節能減碳改善工程。(一樓大廳隔熱紙施作及空調節能改善)</p> <p>3.加強展場作品安全維護。(展場大門修繕)</p>
玖.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演奏活動	<p>1.本團「102 年度音樂會系列」預計辦理 20 場、歌劇 1 齣，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中山堂及城市舞臺。歌劇本年度預計將製作演出法國作曲家比才的歌劇「卡門」。</p> <p>2.102 年度音樂會將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本團演出，另外增加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p> <p>3.國外演出：去（101）年受日本知名經紀公司 Aspen 主動邀請前往金澤、富山、東京等地參加知名之年度音樂盛會「熱狂之日」音樂節，</p>

		<p>大受好評。102 年也獲該公司之邀，預計於 8 月前往美國科羅拉多州參加亞斯本（Aspen）音樂節並至美西各城市等地演出預計 4 場。</p> <p>4.國內巡迴：爲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預計辦理 2 至 4 場，由國外名音樂家擔任指揮及獨奏。</p> <p>5.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6 場，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p> <p>6.有鑒於歷年民眾於大安森林公園踴躍參與之盛況，本年交響樂團戶外大型演出仍鎖定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安排本團戶外場次，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p>
	<二>研究與推廣	<p>1.藉由本團各類演出，行銷本團精緻展演質地，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進而推展本府之文化軟實力，以城市競爭優勢向國際發聲。定期舉辦音樂會及歌劇等，辦理記者會等相關宣傳業務。</p> <p>2.附設樂團推廣樂教：本團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除定期演出外，並另配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等活動，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欣賞人口，推廣樂教。</p> <p>3.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2 年度預計演出 35 場，計約 3 萬名學童參加。</p> <p>4.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並成爲樂壇的明日之星。</p> <p>5.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大型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爲明日樂壇精英。</p> <p>6.配合音樂季及定期演奏活動，出版團訊及各類有聲出版品，藉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演出水準。</p> <p>7.鼓勵市民加入「市交之友」，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各類演出訊息，連通愛樂之友網路，強化網路行銷業務，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p> <p>8.配合本府各類相關政策與活動，以網路資訊或相關宣導品提供便捷服務。</p> <p>9.統整歷年演出資料，以數位存取替代平面收藏，建立樂團資料庫，以儲存本團多年珍貴文物資料。</p>
拾.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團業務	<p><一>國樂發展</p> <p>1.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如著名京劇演員李寶春、長榮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Loloko 布農青年合唱團、如果兒童劇團、法國著名薩克斯風演奏家 Christian Wirth、二胡名家王國潼、閩國威等，以及國內優秀傳統戲劇團體（一心戲劇團、蘭陽戲劇團、台灣崑劇團、臺北木偶劇團）、</p>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臺灣區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百年流行音樂祭演唱會、經典黃梅調演唱會，以及城市文化交流計畫等。102 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計畫預計於 9 月中旬赴廣州參加「臺北文化週」活動，以及巡迴杭州、北京等地演出。 4.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包括周文中、陳樹熙、周以謙、江賜良、許治民、張宜蓁、王乙聿、李哲藝、林心蘋、盧亮輝、陳明志、劉志軒、吳宗憲、梁啓慧、蘇珮卿、巨彥博、賴曉俐、陳怡慧、王雅平等。 5. 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 6. 舉辦「臺北市民族樂器大賽」，培養青年演奏人才，提升專業演奏技術；102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打擊。 7. 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魔法樂章~戰鬥吧!英雄」音樂會，預計辦理 35 場。 10. 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2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 行銷本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 《新絲路》雙語季刊雜誌（附贈 CD）擴大向國際發行，同時拓展國內銷售通路，102 年度每期出版 2,000 本，主動寄送世界知名圖書館，國內由博客來網路書店經銷以及於誠品書店上架，積極擴大《新絲路》雜誌影響力。 13. 本團將出版年度專輯 CD 1 張 2,000 片。 14. 配合民間社團演奏及排練需求，由本團討論出版年度最適當的樂譜，積極發揮推廣樂教功能。 15. 積極網路管理與社群網站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拾壹. 社教館業	一. <一>一般社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依「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廣續辦理民國 104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 總館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總館課程包括

務	務		<p>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 105 班，全年共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 40 班，全年共 80 班。預計全年總數為 290 班。</p> <p>4.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包括「市民講座」、「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本市 12 行政區每里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及掌中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藝術文化。</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本市傳統藝術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辦理親子劇場改善工程，提供更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二>活動中心管理	<p>1.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拾貳.	一.	<一>營建工程	<p>1.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市定古蹟臺北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修復工程。</p> <p>3.市定古蹟紀州庵修復工程。</p> <p>4.名人故居等修復再利用工程。</p> <p>5.西門紅樓空調主機房建物整修及設備汰換工程。</p> <p>6.糖廊 B 倉屋頂防水工程。</p> <p>7.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建物漏水整治等工程。</p>

			8.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製菸工廠電梯增設等工程。 9.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空間活化運用工程。
	二.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文化局資訊、什項設備。
拾 參. 第一 預備 金	一. 第一 預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

貳、願景

「安心臺北城」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強化防災宣導工作、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落實社區防災及宣導機制，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三、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修訂各類災害防救法令，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提升本府防災人員防救知能。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 五、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 六、持續推動宣導民眾，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七、加強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演練，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規劃及管理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搜救隊救災裝備、編組及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
- 九、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十、提升救護人員技能、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救護品質管理，強化救護人

員重症處置能力，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十一、利用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訓練各級指揮官及指揮幕僚人員的指揮應變能力；建置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定期實施大隊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職前訓練、潛水救援訓練、火災搶救初階及進階技能訓練、小隊長班訓練、救助隊訓練等，以透過各項救災技能訓練方式，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並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
-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移轉及銷毀，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貳. 消防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二>計畫管考	1. 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修訂本局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 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3.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4. 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5. 市容會報、市容查報、區務會議、區里發展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6. 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7. 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8. 編印本局年報。 9. 每月施政成果更新。 10. 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二. 減災規劃業	<一>防災宣導	1. 加強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製作緊急避難包與防災公園等防災宣傳摺頁資料、手冊、海報、標語、影片等，並規劃拍製防災教育宣導影片，以擴大防災教育宣導。 2. 持續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增進市民防災意識，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3. 加強推動本市防颱宣導工作事宜。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加強防災宣導措施。 5. 配合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減災面向）」工作。 6. 受理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7. 製掛市府外牆、捷運燈箱、公車外車廂之防火、防震、防颱之看板文宣。 8. 規劃辦理防災宣導人員訓練。 9. 外賓參訪災害應變中心規劃事宜。 10. 辦理年度性 119 擴大防災宣導活動。 11. 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 12. 辦理暑期消防營活動。 13. 規劃辦理「921 防災宣訓系列」活動。 14. 辦理內政部遴選防災社區實施計畫。
	<二>減災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與報備等事項。 2. 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 3. 本市災害防救規則之修訂事宜。 4. 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5. 本市公有建築物、土木防災設施、水利構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災規劃等事項。 6. 推動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及醫衛組業務。
三.	<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 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 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 4. 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5. 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 6. 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北臺八縣市防救治安組計畫案。 7. 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及辦理救災資源調查整備。 8. 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 9. 辦理災害查(蒐)報作業，強化複式佈建能力。 10. 推動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水文聯合防災計畫。
四.	<一>資通管考及作業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會報、專諮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防救會報行政事務。 (2) 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 (3) 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事務。 (4)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 (5)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 (6) 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7) 撰寫災害防救白皮書。

		<p>(8)辦理災防專案概算審查。</p> <p>2.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防災科技應用業務</p> <p>(1)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p> <p>(2)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p> <p>(3)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p> <p>(4)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本市防災資訊網、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p> <p>(5)辦理本府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與測試及內政部緊急應變資訊管理系統。</p> <p>(6)辦理 101 大樓遠端監視系統維護。</p> <p>(7)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p>
五.	<p><一>安全檢查 火災預防業務 管理</p>	<p>1.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p> <p>(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p> <p>(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發生率及阻絕災害擴大。</p> <p>(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p> <p>(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p> <p>(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p> <p>(6)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確保本市公共安全。</p> <p>(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8)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訓練及評鑑等業務。</p> <p>(9)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p> <p>2. 危險物品管理</p> <p>(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p> <p>(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販賣爆竹煙火。</p> <p>(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p> <p>(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p> <p>(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p>
六.	<p><一>災害搶救 災工作</p>	<p>1.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p> <p>2. 辦理各級消防指揮人員及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p>

害 搶 救 業 務		<p>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3. 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p> <p>4. 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5. 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 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p>
	<二>補助義勇消防總隊	<p>1. 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p> <p>2. 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3.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p>
	<三>臺北市搜救隊	<p>1. 定期辦理複訓及辦理動員演練，並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p> <p>2. 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p>
七. 火 災 調 查 業 務	<一>火災調查與鑑定	<p>1. 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分析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p> <p>2.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班，提升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能力。</p> <p>3. 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4. 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p> <p>5. 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p> <p>6. 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提醒民眾相關權益。</p>
八. 緊 急 救 護 業	<一>緊急救護工作	<p>1.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p> <p>(1)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之繼續教育。</p> <p>(2)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p> <p>(3) 持續辦理新任專責救護人員訓練。</p> <p>(4) 辦理醫療顧問委員暨救護教官團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實施計畫。</p>

務	<p>(5)EMS 管理幹部訓練規劃。</p> <p>2. 落實醫療指導制度</p> <p>(1)遴聘醫療指導醫師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p> <p>(2)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p> <p>3. 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小組計畫</p> <p>(1)研訂中級救護技術員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操作指引。</p> <p>(2)更新救護技術員訓練相關教案及教材。</p> <p>(3)精進教育訓練品質。</p> <p>(4)ALS 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p> <p>(5)強化重大創傷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p> <p>(6)強化腦中風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p> <p>(7)強化心肌梗塞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p> <p>(8)持續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p> <p>(9)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p> <p>(10)院後及時指導救護勤務。</p> <p>(11)審查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案件。</p> <p>(12)救護紀錄表審查。</p> <p>(13)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資料庫。</p> <p>4. 提升救護人員素質</p> <p>(1)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腦中風、心肌梗塞及重大創傷患者之判斷及急救處置能力。</p> <p>(2)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p> <p>(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p> <p>(5)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p> <p>(6)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p> <p>5. 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p> <p>(1)持續汰換更新救護車。</p> <p>(2)強化救護裝備器材良率及備品。</p> <p>(3)建立耗材使用管理機制。</p> <p>6. 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p> <p>(1)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p> <p>(2)強化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心臟電擊器(AED)操作技能。</p> <p>7. 提供獨居長者緊急救援服務</p> <p>(1)賡續執行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業務。</p> <p>(2)求救系統即時修繕及定期維護。</p> <p>(3)提供懇談電話問安及異常訊號管控。</p> <p>8. 加強救護宣導</p> <p>(1)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 及自動心臟電擊器(AED)。</p> <p>(2)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p>
---	--

九. 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1. 勤務規劃督導 (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 (2)同仁如搶救災害遭致傷病或其他因公傷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慰問，立即從速協助申請，以鼓舞士氣。 (3)依預算編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執勤同仁。
十. 教育訓練業務	<一>訓練及輔導	1. 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 辦理救助訓練、大客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3. 辦理激流救援訓練，提升水難搶救效能。 4. 加強滅火技能訓練，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5. 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6. 建置空氣呼吸器訓練場，提升消防人員在火場人命搜索技巧。 7. 辦理潛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8. 身心健康 (1)辦理專題演說或薦送同仁參加各類心理衛生及減壓課程，消弭同仁心理壓力，導引建立樂觀進取、積極健康人生觀。 (2)視同仁個案需求，轉介至相關諮商輔導機構尋求協助。
十一. 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一>救災救護指揮	1. 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2. 硬體設施改善：汰換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執勤臺個人電腦。 3. 加強人員訓練： (1)舉辦救護派遣之課程，使執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之線上引導詢問及指導處置要點。 (2)遴聘本局醫療顧問團顧問委員與本中心執勤員座談，指導執勤員受理報案辨識急重症患者及線上指導民眾急救技巧。

	十二. 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一>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永吉高級救護分隊用地鄰地價購款。
	二. 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大同分隊、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及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社子分隊、雙溪分隊、忠孝分隊、萬芳分隊、防災科學教育館大樓、萬華中隊暨雙園分隊、第三大隊大隊部暨中崙分隊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等整修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購消防救災機車 12 輛；汰換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空氣壓縮車 2 輛、地震體驗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查察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2 輛。
	四. 其他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火災調查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資訊設備。

	設備	
	五.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

地政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精進地政服務與管理、改進土地登記，確保民眾產權、調查地價動態合理反映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提升不動產經紀業者素質，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有效土地利用與開發，以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之都市環境。

貳、願景

「優質地政、便捷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配合新十大建設，辦理下列土地開發事宜：

- (一) 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並配合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用地取得之時程，釋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T16、T17、T18 科專用地。
- (二) 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取得時程，辦理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
- (三) 配合臺北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需求，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抵費地專案讓售事宜。

二、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案，辦理公共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三、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事宜，並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四、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五、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執行土地登記、地籍測量業務。

六、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並接續辦理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各項作業。

七、加強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輔導與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提供合理徵收補償市價。

九、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十、推動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及行動應用服務，並積極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

十一、賡續辦理文山區第一期、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作業及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 十二、強化本市控制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管理維護、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資訊化。
- 十三、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有效利用本市地政講堂，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2. 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 3. 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發、企劃相關事宜。
貳.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一. 資訊處理	<一>資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 2. 辦理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等圖資建置作業。 3. 推動本市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查詢系統。 4. 配合本市地政便民資訊服務推動作業。 5. 辦理本市地政地理資訊相關服務推動作業。
參. 地籍管理	一. 土地登記測量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 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5.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6. 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7. 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8.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二>土地測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 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於測勘疑難案件。 5. 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業務。 6. 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三>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二. 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一>地籍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 2. 研究改進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及簡化法令規章。 3. 加強檢查並嚴格管制案件流程及處理時限。 4. 繼續推動辦理各項單一窗口作業。 5. 繼續擴大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 6. 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 7. 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審查人員就印鑑證明及相關證件防偽訓練，杜絕偽造案件，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8. 繼續推動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 9.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相關作業。 10. 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11. 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12. 辦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二>地籍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2. 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 加強測量成果檢查及案件流程、處理時限之控管，以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 4.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 5. 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 6. 持續配合全功能櫃檯辦理測量案件本所及跨所收件作業。 7. 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時間。 8. 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及持續提供界標代送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 9. 繼續研究增加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項目。 10. 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提升測量精度，增進工作之效能。 11. 持續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節省行政成本，加速案件辦理時程。 12. 本市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

	<三>地籍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及調卷。 2. 地價異動作業。 3. 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全國電子謄本。 4. 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5.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清冊）、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複印及核發。 6. 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8. 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媒體資料網路傳輸。 9. 因應緊急災害，加強電腦資訊當機應變措施。 10. 賡續配合實施線上繳納規費服務及免書證免謄本服務。 11. 配合內政部謄本減量政策，加強宣導網路申領電子謄本及地政資料線上查詢。 12. 繼續辦理人工登記簿掃描建檔及跨所核發作業。 13. 配合內政部推動 WEB 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14. 配合內政部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服務政策。
三.	<一>控制及逕為分割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囑託圖根點補設案件。 2. 加密控制點布設、圖根點清理、補建資料建檔管理。 3. 受理民眾申請圖根點坐標資料。 4.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 5.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 6. 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勘測。
	<二>測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政事務所函囑地籍圖籍疑義案件處理。 2. 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測量。 3. 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 4. 受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數化資料。 5. 配合上級機關研訂測量法令。
肆.	一. <一>規定地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異動之釐正。 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 3.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之地價改算。 4.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5. 蒐集低報及高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

		，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6. 102年1月1日公告地價，受理民眾申報地價。
	<二>執行漲價歸公	1. 辦理各項編製土地現值表前置作業、舉辦公開說明會、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如期於102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 2. 邀集民間地價專家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議基準地選定及基準地地價查估會議。 3.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事宜。 4.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事宜。 5. 依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事宜。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 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 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 4. 選拔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5.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伍. 地權業務	一. <一>公地、農地管理	1. 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2. 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及管理農業區、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 3. 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1. 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2. 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3. 強化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p>4. 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優良經紀人員選拔與違法經紀人員懲戒。</p> <p>5. 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增進與經紀業者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p>
陸. 土地徵撥業務	一. 公共設施用地徵撥及調查管理	<一>私地徵收	<p>1.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p> <p>2. 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清冊之管理。</p> <p>3. 辦理民眾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之審查與核發。</p>
		<二>公地撥用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事宜，以達地盡其利原則。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柒. 促進土地開發	一. 國土開發	<一>督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p>1. 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p> <p>2. 督導查核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p> <p>3. 研修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p> <p>4. 其他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p>
		<二>地政士管理	<p>1. 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p> <p>2. 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p> <p>3. 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p> <p>4. 召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p> <p>5. 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p>

		6. 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 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 8. 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二.	土地開發	<一>開發業務 1. 辦理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成果報告等事宜。 2. 配合新十大建設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用地取得時程，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二期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抵價地規劃作業。 3. 協助辦理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暨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 4. 配合老泉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 5. 辦理社子島擬辦區段徵收地區基本資料調查、財務評估及當地居民訪談等前置作業。 6. 賡續辦理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及發價、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等作業。 7. 配合新十大建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取得時程，賡續辦理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及發價、查定重劃前後地價、計算負擔等作業。 8. 賡續辦理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及異議處理等作業。 9. 配合新十大建設臺北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取得需求，報請行政院同意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抵費地專案讓售事宜。 10. 賡續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後續作業。 11. 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
		<二>工程業務 1. 奇岩新社區公園景觀工程施工。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共工程暨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3. 辦理社子島擬辦區段徵收地區公共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研擬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4. 南港區第三期及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 5. 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6. 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工程業務。
		<三>抵費地及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業務 1. 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2. 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 內湖區行政大樓整修更新工程等。 2. 萬華區行政大樓升降機設備汰換工程。 3. 古亭地政事務所頂樓防水整修工程、3 樓服務檯室內裝修改善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 中山地政事務所購置客貨兩用車及重型機車。 2. 古亭地政事務所購置客貨兩用車。 3. 士林地政事務所購置客貨兩用車。 4. 建成地政事務所購置客貨兩用車。 5. 松山地政事務所購置客貨兩用車。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

觀光傳播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行市政行銷與宣傳」

貳、願景

「提昇本市旅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觀光環境、宣傳本市重要施政作為」

參、施政重點

- 一、依據臺北城市特色，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城市旅遊。
- 二、利用網路推展臺北觀光，促使臺北旅遊網成為民眾旅遊臺北的入口網站；與民間業者合作，並藉網路活動、入口網站、部落格及網路人氣寫手，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推廣本市觀光與行銷本市。
- 三、補助老舊旅館提升消防及逃生避難設施，至 102 年底預計協助共 150 家旅館完成安全設備提升，佔本市老舊旅館比例達 75% 以上，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住宿率。
- 四、發展本市會展(MICE)產業，鼓勵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達成順道觀光效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帶來觀光人潮。
- 五、結合與觀光相關業者於國外推出本市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國家或地區自由行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於目標市場運用媒體宣傳及辦理公關活動，並參加國際旅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帶來觀光人潮。
- 六、運用多元的平面及電子宣傳管道等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展現市政建設成果、願景及形塑城市意象。舉辦大稻埕煙火節、跨年活動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吸引外地人士到本市觀光旅遊。
- 七、活絡提升台北探索館展示教育、城市觀光及城市行銷的功能，辦理主題特展，並開發多元且具創意的城市紀念品。

- 八、於本市交通節點及重要景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針對分眾市場設計觀光遊程，吸引旅客多面向探索臺北之美。
- 九、以觀光休閒、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資訊豐富之中外文觀光行銷叢書，並針對不同屬性讀者定期發行《臺北畫刊》、《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豐富多元之刊物，讓國內外民眾深入瞭解臺北市之觀光、文化及城市內涵與風貌。
- 十、依法管理輔導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提供市民優質視聽環境；另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督促業者推廣數位有線電視，並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 十一、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為弱勢族群發聲，並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梁；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銷	一.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策定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
		<p><二>特別宣傳 因應突發狀況（如風災、水災、疫災）及重要性政策需要分別適時宣導。</p>
		<p><三>電化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等管道播出，加強本府施政、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 2.將行銷短片製成光碟片，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外賓參訪、國際性會議、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廣為分送，增加宣導效益。 3.製作行銷短片於捷運月臺電視、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統籌電影院、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 4.製作靜態錄影帶，並於各大電視臺或有線電視臺公用頻道播放。 5.製播廣播廣告，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 6.運用網路管道行銷市政、臺北觀光意象。
		<p><四>圖文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規劃平面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

		2.製作海報、戶外交通媒體廣告、捷運燈箱及看板、壁面帆布廣告、麗晶片等，並租用民間燈箱、透過雜誌及報紙廣告，宣導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
	<五>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	配合情人節及跨年節慶，舉辦大稻埕煙火節及跨年晚會活動，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提升臺北都會形象，促進觀光效益。
	<六>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	透過醫療復建補助，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撫平所留下的傷痛。
	<七>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依據本府整體施政重點項目或觀光推展重點主題，辦理城市形象推廣及品牌塑造之行銷業務。
參.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	一. <一>觀光活動之推廣與協調	1.補助本市各類民間團體推廣各項觀光旅遊活動。 2.協調府內外資源，協助推展觀光業務，發展本市觀光。
	<二>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	與國際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等觀光產業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海外行銷推廣	為推廣臺北市城市意象與觀光魅力，於目標市場運用媒體宣傳及辦理公關推廣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逐步累積目標市場旅客對本市的印象，進而帶來更多觀光人潮。
	二. <一>會議展覽產業之推廣與協調	1.積極協助籌辦重大會議展覽，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本市舉辦，提升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協調府內外資源，推廣重大會議展覽，發展本市觀光。

	業之推廣與協調		
		<二>參加國際旅展	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推展本市觀光。
		<三>參加國內旅展	辦理籌劃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發展本市觀光。
肆.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一>觀光產業管理	1.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及民宿輔導管理。 2.補助及輔導本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 3.辦理觀光事業從業人員獎勵與講習。
		<二>觀光遊憩管理	1.辦理本市溫泉區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2.督導本市觀光遊憩景點。 3.辦理本市旅遊消費爭議。 4.辦理本市已完成接電城市行銷街道廣告設施經營管理，促進商業活動發展。
伍.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2.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加強行銷宣導。
		<二>旅遊服務	1.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

	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 3.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 4.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產學合作事項。
	<三>展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2.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3.展館志工管理事項。 4.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 5.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 6.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 7.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事項。 8.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陸.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	一.<一>臺北畫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之方式，闡釋臺北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加強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每月出版1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等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觀光飯店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索取，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及推廣本市觀光旅遊。
	<二>《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定期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以豐富精彩的圖文內容，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Discover Taipei》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國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3.《精彩臺北》每逢雙月發行中英日韓文版，並放置於各旅遊服務中心、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各大飯店等處，方便旅客索取。
	<三>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使用外，並定價販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
	<四>103 觀光行銷日曆	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市政建設，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

	二. 媒體服務	<一>新聞發布暨聯繫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做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
		<二>Upaper 市政版面宣傳	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公益版面每週一、三各 2 個版面，宣導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以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資訊，讓民眾從中即時擷取相關資訊，以強化本府施政成效。
柒. 媒體行政	一. 傳播事業輔導及管理	<一>平面媒體違規案件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4.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5.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6.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二>電腦遊戲分級爭議審查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爭議審查事宜。
		<三>出版品分級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出版品分級管理事宜。
	二. 廣電映演管理	<一>傳播事業登記及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設立、變更、廢止登記，及查察事宜。 2.依據「電影法」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變更及廢止登記，及查察事宜。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事宜。 4.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學習教材(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消費爭議事宜。
		<二>無線電視	辦理維護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事宜。

	轉播站維護管理	
	<三>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	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出租事宜，並督導承租者開放其他業者使用共用鐵塔。
	三. 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一>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 2.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頭端機房、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並辦理違規事項處分事宜。 3.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業務。 4.舉辦有線電視相關會議。 5.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 6.辦理有線電視相關推廣事宜。
柒. 視聽資訊	一.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 <一>視聽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沖印。 2.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業務需求，建立本局資訊網路架構，全面推動網路應用，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目的。 2.臺北旅遊網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提高本市觀光旅遊品質及人次。 3.配合辦公室自動化進行本局內網、台北探索館網、旅服中心資訊服務功能及設備之更新維護。 4.延續本局無紙化政策，持續建置相關資訊設備以達環保之目標。 5.建立資訊安全制度、資訊備份機制。 6.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捌. 廣	一. <一>節目及工	1.豐富都會生活資訊報導內容，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

播 業 務	節 目 及 工 務 管 理	務管理	2.強化與聽眾互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5.走出戶外，以行動播音室在現場實況轉播方式，與聽眾面對面接觸，增進電臺與民眾之關係，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
		<二>提升播音品質	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提升播音效能。
玖.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觀光景點 行人指標系統 建置工程	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及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設置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視聽資訊 設備	1.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 2.專業數位相機、攝影機、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兵役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維護兵役公平、精確體位判等、確保役男服役安全。」

貳、願景

「政府用心、家屬放心、役男安心，提供最優質的便民服務。」

參、施政重點

- 一、賡續辦理全面線上申報兵籍調查作業，讓 84 年次出生男子不須出門即可輕鬆上網完成申報登記，確達簡政便民服務之效益。
- 二、落實年度徵兵檢查委員會之責任及工作，充分運用醫療資源，達到關懷役男健康及精確體位判等目的。
- 三、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完成半年內各常備兵梯次及替代役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公告於兵役局網站，俾供役男及其家屬查詢，以概推其入營時間，使徵集工作更趨便民及透明化。
- 四、本「主動、積極、服務」理念，以眼到、口到、心到、手到、腳到之五到精神、落實役男之服務工作，協助役男做好役前心理建設，提升役男部隊生活適應能力，確保役男入營安全及服役中之困難問題，予具體解決之。
- 五、持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並於現場發送以漫畫方式印製之彩色版「快樂入營」兵役宣傳漫畫手冊，期有效協助役男瞭解服役相關資訊及權益，做好役前心理調適，另因應兵役制度之修訂，配合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加強兵役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 六、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 七、落實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照顧，使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 八、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發揮全民國防之整體戰力，並落實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使於非常事變或戰時能發揮輔助軍事勤務功能。
- 九、擔任本市與各眷村社區之連絡窗口，加強眷村社區各項服務工作，協助解決相關市政問題及照顧獨居弱勢老榮民及榮眷。

- 十、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策進人力運用效能，以落實替代役中心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
- 十一、實施替代役役男成長活動，加強反毒、法紀、心理衛生等教育宣導。
- 十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與支援本府各機關之各項市政工作，發揮其創意及落實其績效。
- 十三、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服勤單位(處所)實施服勤訪視，以瞭解役男的服勤狀況、嚴肅服勤紀律。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人事、政風、會計、資訊等業務。
貳. 兵調體檢業務	一. 徵兵處理	<一>兵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4 年次出生男子兵籍調查在 103 年 1 月底完成，成果列表陳報內政部、並送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2. 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連繫。 3. 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4. 志願役兵籍資料等事項處理。 5. 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兵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 2. 假各檢查醫院實施民國 84 年次以前無緩徵、延期等事故役男，與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徵兵檢查。 3. 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及驗退處理等複檢事宜。 4. 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5. 辦理具有明顯殘疾役男在家體檢服務。 6. 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 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3. 禁役案件處理。 4. 辦理 102 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參. 徵集勤務業務	一. 徵集作業	<一>役男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本市 102 年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 2. 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二>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

	預官、預士徵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3. 補徵年次事故役男加強清查確實掌握。 4. 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5. 辦理第 63 期預官、預士入營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二. 勤務業務	<一>兵役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於役男入營前為役男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收訓單位說明有關事項，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及早完成役前心理調適。 2. 印製役男服役漫畫手冊及兵役宣傳刊物，分贈役男及市民參閱，使市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 3. 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規定，函頒計畫執行宣傳工作。 4. 因應兵役制度之修訂，配合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加強兵役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5. 參與新訓單位之懇親會座談，協助役男及徵屬解決困難疑惑，落實役男服務工作。
	<二>兵役慰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發入營役男每人一張印有宣傳字樣與本市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及時求助，並關懷其軍中生活，維護其權益，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 2. 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三>入營輸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兵員徵集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擬訂輸送計畫。 2. 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 3.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200 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三. 替代役及補充兵申請	<一>申請服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民國 102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並經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 2.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案。
	<二>申請服補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核

	充兵	定役男申請服補充兵案件。對役男檢附之相關資料內容遇有疑慮者，得協調役男（或家屬）及區公所實施家訪，瞭解實況，以為審核依據。
肆. 權益編管業務	一. 編練與管理業務 <一>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實施計畫，編印教材以提昇役政工作效能。 2. 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及綜合座談。
	<二>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役男異動管理與清查	1. 辦理國民兵列管人數統計。 2.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 3. 督導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二. 召集與訓練業務 <一>緩召業務	1. 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年度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 2. 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 3. 緩召案件複審。
	<二>後備軍人管理	1. 依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徹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2. 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 3. 辦理榮民聯誼活動、年度慶典及 823 戰役年會等事項。 4. 落實單身榮民照顧與眷村服務，以提升眷村居民生活品質。
	<三>後備軍人編組	1. 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活動、天然災害搶救及後備軍人急難慰助等事項。 2. 加強眷村社區各項服務工作，協助解決相關市政問題。
	三. 役男與家屬權益 <一>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費	1. 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 核列生活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3. 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

	<二>軍人權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留底缺、學籍之訪問調查，留守聯繫人員異動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2. 役男重大傷亡事故之協處及善後工作之協助。
	<三>兵役節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兵役節慶祝大會，舉辦各項表揚活動。 2. 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
	<四>貧困家屬就醫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 2. 維護醫療權益，使在營服(勤)役者安心服役。
	<五>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慰問：義務役役男不幸因傷成殘，依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服替代役役男因傷成殘，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經鑑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全(半)癱人員每月安養津貼。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服役(勤)期間，因傷病住院者，派員致送慰問金及市長慰問函。 2. 在營軍人(校官以下)不幸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並協助善後處理；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不幸死亡，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 3. 依照有關規定，迅速及時辦理傷殘軍人及死亡官兵遺族之慰問、權益維護及協助遺族處理善後事宜。 4. 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 5. 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
	<六>遺族慰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 2. 海南、湄洲兩島抗日義士均發給三節及光復節慰問金。另，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 3. 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陣(公)亡將士忠魂。
四.	<一>軍人公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榮民、現役軍人亡故之骨灰安厝(埋藏)及樹葬業務。 2. 加強樹葬及網路祭拜等多元葬法及祭祀宣導。 3. 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及清潔，朝公墓公園化目標邁進。
伍.	一. <一>人力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 2.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役業務	運用		<p>3.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茶會。</p> <p>4. 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p> <p>5. 策訂本市 102 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p>
	二. 替代役管理	<一>管理與輔導	<p>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p> <p>2. 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p> <p>3. 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p> <p>4. 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役政署替代役反毒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p> <p>5.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每月定期辦理役男社區老人服務、協助清理環境，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p> <p>6. 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及趣味競賽，以提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p> <p>7. 辦理替代役役男榮團會，邀請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列席，現場與役男座談，共同解決役男困難及疑惑。</p> <p>8. 辦理替代役中心財產、營繕、警衛安全等事宜。</p> <p>9.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服勤單位訪視、聯繫。</p> <p>10.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p> <p>1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申訴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p> <p>12.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p>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設備	<一>營建工程	軍人公墓骨灰埋藏及墓園設施整修建工程及替代役中心備用辦公室整修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客貨兩用車 2 輛
		<三>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室電腦 9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各類電腦資訊圖書及汰換替代役中心役男用洗衣機 2 臺、員工用蒸飯箱 1 臺。
柒.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專案報准動支。

金	金		
---	---	--	--

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連環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貳、願景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參、施政重點

- 一、審慎籌編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益施政績效。
- 三、賡續推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功能。
- 四、編造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參考。
- 五、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 六、充實公務統計，研編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分析報告及國內外都市指標，並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及各界參考運用。
- 七、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配合中央各項統計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 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4.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別預算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核編與督導執行		<p>5.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6.依市議會審議意見審編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p>
	<二>督導執行附屬及特別預算	<p>1.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考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p>
三. 總會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總會會計事務處理	<p>1.加強總會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會計報告。</p> <p>2.按月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及每年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3.賡續推動各機關內控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依限核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查核。</p> <p>5.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二>總決算核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	<p>1.辦理公務統計，審核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表報，以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p> <p>2.編製 101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3.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另編製 102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以宣揚本府施政績效。</p> <p>4.賡續辦理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編製 102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作為努力方向之施</p>

		<p>政參據。</p> <p>5.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項目等多元化指標體系，呈現施政成果。</p> <p>6.按月更新維護「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之各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以強化評比成果。</p> <p>7.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公務統計查詢資料，以達資訊共享。</p> <p>8.研提「市政統計週報」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分析反映市政實況。</p> <p>9.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p> <p>10.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一. 經濟 統計	<一>經濟統計	<p>1.辦理各種物價調查。</p> <p>(1)按月指派訪問員親赴本市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調查各種商品價格。</p> <p>(2)調查獲得之物價資料，經審(複)查、整理登記後，除依期限按月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編算臺灣地區之各種物價指數之參據。</p> <p>(3)彙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刊登於網站，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辦理 102 年各月份家庭收支記帳調查。</p> <p>(1)按月指派訪問員分赴本市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戶按日將家庭收支逐筆詳細記載。</p> <p>(2)訪問員收回記帳簿冊經核算整理、分類、註號後，交由審核員複核無誤，按月產生結果表。</p> <p>(3)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p> <p>3.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1)102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指派訪問員赴本市各樣本家庭親自實地訪查，並於調查前辦理調查及審核人員講習訓練，改進調查技術與審核方法，俾調查工作更臻完善。</p> <p>(2)訪問資料經整理分析後，於同年 10 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刊登於網站，提供各界應用參考。</p> <p>4.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p> <p>(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p> <p>(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p> <p>(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p> <p>(4)每 5 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p> <p>(5)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p>
肆.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參.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人事處102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願景

「活化人力資源、發揮人力綜效，精進城市優勢」

參、施政重點

- 一、合理整併機關職能，賡續推動市府組織再造；嚴格控管員額成長，辦理人力評鑑作業，合理配置本府各機關員額，強化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建構主動積極的市政團隊。
- 二、賡續辦理本府人事人員培訓、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實務案例研討演練，精進本府人事團隊服務效能，協助市政建設推展。
- 三、持續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人員。
- 四、貫徹職務輪調、加強職務歷練，賡續提昇公務人員語文能力。
- 五、照護員工心理健康，提供員工諮詢、協談服務，規劃系列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活動等多樣性協助措施。
- 六、選送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專題研究及短期研習，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七、加強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控管，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以提昇行政效率並達勞務均等。
- 八、促進員工各項福利待遇，辦理員工退休喪亡互助及員工暨眷屬汽機車保險。關心員工健康，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關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生活，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落實三節慰問，舉辦系列講座，鼓勵參與志工。
- 九、倡導休閒運動、舞動團隊活力。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員工單項球類錦標賽，並組隊參與全國邀請賽活動。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十、規劃新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推動人事服務網之開發應用，運用資訊技術提昇人事管理及員工服務之效率、品質及資料安全性，並強化人事業務之決策支援能力。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 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 組織及管理	一. 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人事機構協助各機關積極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並將執行成果列為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2. 為推動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除將已建立之各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上傳網站，提供同仁作為承辦業務之依據外，另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持續檢討各項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及核辦權責，充分授權，使能權責相符，提升行政效能。
		<二>因應組織發展及業務需求，配合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環保局暨所屬機關職能調整，修正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2. 配合機關業務變動及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修正文化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三>覈實管控員額、執行人力精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工作小組，覈實審核各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及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後，再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杜浮濫。 2. 落實各機關駐衛警察員額管理，除專案報府同意繼續進用者以移撥方式辦理外，一律出缺不補。 3. 積極消化各機關超額職工，以出缺不補、移撥、人力支援及鼓勵退離等方式，進行人力精簡及移撥作業。 4. 辦理人力評鑑，作為組織編制修正及預算員額審查之參考，以前瞻及策略性思維，配合年度市政推展與提昇整體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原則遴選 4 個機關進行人力評鑑，如有特殊需要，再予增加評鑑機關。

	<四>落實人事管理、提昇團隊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人事管理工作，策進人事體系執行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人事主管會報，並於年終辦理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昇服務效能。 (2) 按月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 執行年度出國計畫，藉由觀摩，增進知能。 (4)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並將本處評選優良作品，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評比。 (5) 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2. 推動處屬人事人員陞遷網路作業，縮短作業流程，並符公平公開原則。 3. 辦理人事人員系列訓練、講習及法規測驗，精進專業能力。 4. 落實平時考核、辦理年度業務績效考核。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一>辦理任免銓審，拔擢優秀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優先拔擢確具創意或績效之優秀人才。 2. 督導各機關依限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之相關業務。 3. 落實各機關學校主管暨非主管人員、採購與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4. 限制兼職，列冊管制各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情形。 5. 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 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適量補充所需人力。
	<三>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 推動本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遴聘府外委員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 為培育女性優秀人才，繼續開辦「女性菁英培育班」(原為「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 4. 繼續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所，免除員工後顧之憂。 5. 倡導性別平權，表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

		<五>強化志工運用	核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市政，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培養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一.	<一>落實考核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 2. 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 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另對辦公紀律表現優良者，以處長箋函致謝。 4. 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及考績作業講習。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暨第二語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公務人員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的提升：訂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應達成之目標值及其獎勵標準表及通過第二語文(含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表，以鼓勵本府同仁加強英語文及第二語文能力。 2. 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訓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1/3補助。 3. 增加陞遷優勢：由各機關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依各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程度，訂定配分級距，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 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 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4. 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3年或6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等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講習會。 2.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辦公上課宣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 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與進修。 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課程、專業講座，及其他訓練進修資訊，鼓勵同仁進修。 增廣知性見聞，提昇工作效率，辦理「e 世代講座」、「心靈饗宴」及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七>照護員工心理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及主管、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規劃相關專題講座或主題工作坊活動。 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 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 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
伍.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並參與本府內部控制小組訪查作業，針對員工各項薪資及給與之發放進行稽核。 建立機關兼職費支領列管清冊：建置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psn2k「兼職費登錄專區」，管制機關同仁兼職費支領情形。 貫徹加班管制措施，並加強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 20 小時之專案加班，由各一級機關核定。 超過 70 小時者，除一級機關報府核定外，其餘所屬機關報由一

業務	撫卹		<p>級機關核定。</p> <p>4. 因應各機關辦理加班費預算合理編列及強化管理作業之需要，特成立加班費預算審查小組並訂定「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以符合行政效率及勞務均等之要求，並建置加班費審查作業系統，達成加班費 e 化管理。</p> <p>5. 利用本府人事人員服務網之 sop 專區及業務說明，提供相關權益資訊、作業流程及各類表格供同仁下載使用，方便查詢。</p> <p>6. 依規定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p> <p>7. 督導各機關均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辦理員工生活津貼申領事宜，以杜絕重複請領情事。</p>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p>1. 確實建置退休人員專卷，並予關懷照護：</p> <p>(1) 每年定期致贈三節慰問金。</p> <p>(2)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之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特別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p> <p>(3)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協助其遺族申請(月)撫慰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p> <p>(4) 利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網路查驗系統」，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2. 每季辦理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之專題演講，場外同時提供測量血壓服務及健康保健諮詢，並宣導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3. 定期維護更新本府退休人員服務網站，提供退休人員退休金計算、退撫照護法令查詢、觀光旅遊、醫療諮詢及問答、參與公共服務、終身學習、社會福利及退休人員活動訊息等服務。</p> <p>4. 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詳實正確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及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管制專卷。</p> <p>5. 督導各機關按時正確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之調查表系統各類調查表及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及網路傳輸作業。</p> <p>6. 督導各機關就公務人員退休法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等修正規定，向退休人員妥為說明。</p>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p>1. 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p> <p>2.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p> <p>3. 利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網路查驗系統」，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4. 辦理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員工遇有因公致死、殘廢或受傷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最高核發新台幣 300 萬元整），以提供更深一層之工作保障。
	<四>關心市府員工健康	1.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1) 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辦理 50 歲以上公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及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2) 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注意身心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費用先行墊付或向機關借墊，再檢據核銷。 2.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1. 舉行員工單項運動競賽：規劃辦理籃球、羽球、桌球等三項員工錦標賽，積極倡導運動風氣及休閒觀念。 2. 為增進縣市交流暨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本府應澎湖縣、金門縣、南投縣及基隆市等政府邀請參加「泳渡澎湖灣」、「金門海上長泳」、「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及「基隆市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另配合端午佳節，籌組本府首長隊參加「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以推展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國際競技交流及友誼。 3. 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1) 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 (2) 督導各隊社依所訂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做成紀錄，藉以瞭解辦理績效，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 4. 辦理員工電影欣賞會，由員工上網票選熱門中外名片後放映，以調劑員工身心，舒緩工作壓力。 5.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未婚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6. 為提倡本府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踴躍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7. 為推廣健康城市政策，每 2 年舉辦 1 次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藉由運動會來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市府同仁身心健康，增進同仁間的情誼及促進親子關係與家庭和樂。
	<六>督導退休人員協會會務	1. 督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會務正常推展，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嘉惠退休人員。 2. 鼓勵退休協會舉辦有關身心理保健、休閒或志工服務等之專題演講，協助宣導參加本府志工活動。

		<七>關心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財產上保障。 2. 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 3.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暨落實員工福利，致力推動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陸.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人事資訊管理	<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 2. 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府各機關學校導入新版人事資訊系統，建立 WEB 集中式軟硬體設備架構，整合人事資料庫，提高人事資源管理及執行能力。 2. 推動新版人事服務網，透過建立員工人事服務入口網業務績效考核系統、共通性人事服務專區機制，並結合中央主管機關網路資訊作業，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 3. 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新版線上差勤系統，結合人事資料庫及薪資系統，即時辦理差假、輪值班、加班之申請、批核及費用請領作業。 4. 賡續辦理員工服務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作業，以提高公文線上陳核、資訊系統簽入及上下班刷卡等電子化政府應用程度。 5.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資訊局提供之網站等共用性資訊平台，進行人事作業服務網站之服務資源之整合及單一入口化，加強知識應用，促進經驗傳承，提高學習成效。 6. 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升人事同仁資訊技能及 E 化績效。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立人事各業務系統之安全檢核及防護能力，確保總人事資料庫及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 8. 編印市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冊，建立 e 化作業流程，提高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 9. 推動人事資訊系統輔導人員客服 e 化作業，提高使用者問題追蹤管控及處理能力。 10. 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電腦化作業之應用。
柒. 公務	一. 公務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 2. 本制度因未合時宜，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以

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互助作業	漸進停辦方式逐漸萎縮本制度之參加人數規模，並俟本府財政寬裕時再予全面停辦本制度。
捌.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基金	一. 住宅輔購及急難貸款	<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1. 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及遭受重大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 2. 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輔助公教購置住宅貸款新增貸款業務，至於 95 年度以前已核定辦理戶仍繼續補貼利息。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貳、願景

「建構乾淨政府，型塑誠信社會」。

參、施政重點

- 一、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反貪網絡：結合專業人士、民間團體、社區大學、本市各級學校等辦理廉政活動，提升廉政志工功能，並從教育紮根推廣誠信理念，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提昇全民反貪共識。
- 二、辦理廉政研究，掌握民意脈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以廉政指標量測、政風座談、深度訪查等方式，廣徵建言，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
- 三、整合內部平台，厚植外部監督：利用廉政肅貪中心有效整合本府內稽內控相關作業平臺，執行稽核、調查、檢核、評估，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並藉外聘專家委員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杜絕貪瀆不法，促進廉政效能。
- 四、結合廉政署「期前辦案」，保障人權，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廉政署首創「駐署檢察官機制」，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辦案模式，藉由檢察官直接參與調查程序，提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不但對人權更有保障，且可使定罪率提高；未來將結合廉政署「期前辦案」模式進行蒐證，絕不以「辦得多、辦得大」為目標，而係以「辦得準、辦得好」為準繩，務使貪瀆人員俯首認罪，本府形象得以維護。
- 五、計畫性實施清查，澈底鏟除機關病根：鎖定易滋弊端業務類型，以計畫性的追蹤清查，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跨機關、跨領域之重大貪瀆線索，以收嚇阻之效。另針對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視屬性組成查處專案小組，集中專精人力進行專案性之查處工作，加速查處工作，提昇查處線索之品質及效能，澈底鏟除機關病根。
- 六、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

			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貪瀆不法 線索發掘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採計劃性作為，加強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 2. 針對具指標性重大犯罪，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 3. 強化調查及蒐證工作，主動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協力合作，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二>貫徹行政 肅貪	1. 對於「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所規範情形，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2. 加強追蹤檢、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處理情形，適時追究公務員應受懲戒或懲處責任。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貪 瀆 預 防 及 法 令 宣 導	<一>政風工作 考核	1. 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擇定重點機關為督考對象，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採聽取報告、主管座談、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 2.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
		<二>廉政肅貪 中心	1. 發揮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功能，有效整合本府相關稽核、檢核及調查等作業平臺。 2. 執行稽核、調查、檢核、評估，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 3. 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杜絕貪瀆不法，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促進廉政效能。
		<三>政風座談 會	1. 邀請企業主、專家學者、工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2. 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辦理員工座談會，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協助疏處問題，爭取信賴與支持。
		<四>政風問卷 調查	1. 為掌握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2. 為瞭解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不受民眾認可之原因，委託專業團隊

		辦理「本府殯葬業務人員清廉度評價之研究」，作為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五>防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於起訴或行政懲處確定後二個月內，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2.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3.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訂定具體防弊措施或研提興革意見，以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 4.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移請權責單位參採，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為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及紙張傳遞時間，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
	<七>廉潔楷模表揚	每年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堪為廉潔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經複審獲選人員請市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
	<八>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表彰廉潔正直員工，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維持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協調委辦廠商建構專業守則，深耕社區大學關係，培訓廉政志工，推廣青少年法紀教育，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及資訊網站，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控力量。 3. 秉持行銷理念，製發海報、摺頁、編印刊物、電子報或購置宣導品等文宣資料。
	<九>推動政府行政透明	持續鼓勵各機關致力於行政業務透明化，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降低可能的貪腐空間。
伍. 建築及設施	一.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機車 1 輛。

備	運輸設備		
	二.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9 臺個人電腦。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決策品質與執行能力」

貳、願景

「優質政府治理的推手」

參、施政重點

- 一、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 二、辦理各種基金績效考評，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三、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 四、辦理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以確保各項計畫及重大政策能如質如期完成。
- 五、列管市政會議及其他重大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等各機關辦理情形，以創造「廉正、明快、主動、親切」之新政府形象。
- 六、推動創意提案會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以建立優質政府。
- 七、辦理本府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定期及不定期檢核。
- 八、辦理本府 1999 話務管理確保服務品質。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貳. 計畫作業	一. 計畫評估及編審	<一>賡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整體考量市政建設之優先順序與各機關之執行能力，詳實評估公共工程興建需求、時程與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賡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2-105 年度）作業。 2. 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預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預算審議參考。
		<二>依據本府重大政策、民意需求以及年度施政重點，編審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定年度施政綱要：彙整本府各局處施政計畫重點為本府施政綱要。 2.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本府年度施政綱要，並配合本市地方總預算，積極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
		<三>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績效考核，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工作。 2. 辦理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評工作。
參. 研究	一. 市	<一>針對重大建設問題追蹤	1. 本會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發展	政 研 究 發 展 及 革 新	研究成果採行 績效。	其議題選定係以前瞻性及「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 2. 每半年統計彙整本府各機關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以瞭解研究成果採行績效。
		<二>辦理市政 綜合性民意調 查，以切實掌 握民意方向	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本會針對市政綜合性問題、市政建設及各項重大政策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本府業務推動參考。
		<三>辦理市長 信箱、案件列 管，暢通溝通 管道	1. 「市長信箱」電子信件係提供網路民眾表達意見之平台，市民除了可向市府各單位提供意見外，並可雙向交流互動。 2. 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三安會報，作為本府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肆.	管 制 及 考 核	一. 施 政 計 畫 管 制 考 核 <一>辦理本府 年度施政計畫 選項列管案件 ，實施定期、 不定期查證， 切實掌握計畫 執行之進度、 品質與效率， 並審慎進行各 項年終考核工 作	1. 辦理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 2. 實施定期、不定期查證，切實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品質與效率：辦理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立即主動參與溝通協調（或簽請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會議）。 3. 各項年終考核工作：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
		<二>辦理重要 專案列管，進 行實地查證， 針對查證缺失 ，追蹤各單位 改善情形	1. 專案管制：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定期查證，並撰寫查證報告函各有關執行機關參考改進，目前共專案列管「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路平專案」、「公共安全專案」等。 2. 重要專案考核：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檢討各執行機關執行成效。重要督考專案項目有「防汛期間抽水站抽查督考」、「本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計畫督考」…等。

		<p><三>辦理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重要會報主席裁示及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等事項等專案列管</p>	<p>1. 辦理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並針對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p> <p>2. 重要會報主席裁示：積極參與「治安、消安、公安」各項專案會議，協助主政機關會前議題規劃、會中重要裁(指)示之幕僚作業、會後主席重大裁(指)示辦理管制及追蹤。</p> <p>3. 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利用「議會資料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定期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於下次大會開議前將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彙整成冊，函送議會備查。</p>
伍.	一.	<p><一>辦理為民服務定期、不定期考核工作</p>	<p>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為民服務現場考核、網路申辦服務查證及年度服務品質獎績效考評，將各機關成績表現較優及較差加以呈現，並提出機關應積極改善建議事項，經提報市政會議或專案簽陳後行文各機關限期檢討改善。</p>
		<p><二>積極推動創意提案會報，增進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p>	<p>為積極激發本府全體同仁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專題研究及參與制度，進而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本府創意提案會報。</p>
		<p><三>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及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調查</p>	<p>各機關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及申請案件於全案辦結時須檢附免附回郵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本會經回收後定期每季辦理統計分析及專案簽陳。針對問卷中民眾不滿意事項或相關建議，以移辦單方式轉請權責機關再次檢視及具體答覆，以維民眾權益及呈現本府對民眾意見之重視及簡政便民之效。</p>
陸.	一.	<p><一>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考核工作</p>	<p>本府針對各類公文訂有處理時限與稽催之統一規定，並透過定期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公文檢核、二級機關不定期抽查、專案案件抽查與公文講習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p>

	理		
		<二>辦理本府出版品概算審查、研習及其資訊化作業	1.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規定，辦理本府各機關出版品之印製預算審查作業。 2.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品質，辦理政府出版品編輯及管理作業研習課程。
柒.	話務管理	一. <一>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營運管理	辦理話務人力委外、服務品質稽核、作業標準訂定以及話務服務統計等工作。
		<二>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品質提升作業	辦理新進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話務人員在職訓練、心靈成長訓練、滿意度調查、話務硬體、軟體及流程更新優化等工作。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藉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視本府都市計畫案件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府提升都市規劃品質與執行」。

貳、願景

「專業且公平、公開的審議平臺」。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 二、對於重大或複雜之都市計畫案件，組成專案小組或以專案討論會議等方式詳加審查（必要時至現場會勘），以期計畫與發展兼具，研獲具體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案件審議時，開放民眾、媒體列席旁聽或陳述意見，以落實民眾參與、公開透明審議制度。
- 四、推行業務電腦化，將審議資訊上網，供民眾查詢歷次會議資料，瞭解審議進度外，並提供審議中之計畫案上網陳述意見之管道。
- 五、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透過委員及專家腦力激盪，研擬方案對策，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都市計畫業務	一. 都市計畫審議	<一>強化計畫審議功能	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1)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加開委員會議。 (2)對於重大或複雜都市計畫案件，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討論會，詳加審查研討，俟研獲具體意見，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3)重大或複雜案件，辦理現場勘查，以期計畫與發展兼具。 (4)審議案件時，開放民眾、民意代表、媒體列席旁聽或陳述意見，以落實民眾參與，公開透明審議制度。
		<二>業務電腦化	推行業務電腦化，便於查詢、管理。 (1)賡續辦理歷次會議資料建檔。 (2)公文管理、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 (3)將審議資訊上網，供民眾查詢歷次會議資料，瞭解審議進度外，並提供審議中之計畫案上網陳述意見之管道。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透過委員及專家腦力激盪，研擬對策、解決方案，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 第一預	一. 第一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備 金	預 備 金		
--------	-------------	--	--

法務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提升市政府各機關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

貳、願景

「以人權精神為中心，除建立本市為尊重人性尊嚴、維護權利救濟、保障人權的城市，及落實依法行政、消費者保護等工作外，更提升本市成為多元、包容的國際性大都會。」

參、施政重點

- 一、透過訪問輔導及法令諮詢、會簽，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並擲節公帑，解決法律疑難，以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 二、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健全組織結構，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提升訴願決定品質，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並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及勘驗等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
- 三、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四、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
- 五、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六、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務，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同志、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人性尊嚴，使本市成為多元、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
- 七、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維護市民權益。
- 八、加強研究發展，編輯法學研究論述、訴願審議案件或實務等專書，並舉辦

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九、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十、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十一、推動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便利市民查閱相關資訊，廣續將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十二、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並增加宣導管道，深入區里提供訴願諮詢服務，以擴大宣導效果。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提升行政效能 (1) 檢討行政流程 (2)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辦理施政計畫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2. 達成行政目的：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保障員工權益：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貳. 法規業務	一.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理	1.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維護市民權益。 2.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 (1)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2) 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台，以提升行政效能。 3. 發揮保障人權功能：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務，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同志、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人性尊嚴，使本市成為多元、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
		<二>法令研究	1. 加強研究發展，編輯法學研究論述或法律實務等專書，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 2. 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提升法制及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三>法令宣導	1.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

		<p>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p> <p>2. 透過訪問輔導及法令諮詢、會簽，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宣導相關法令並擲節公帑，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p> <p>3. 建立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法制業務經驗交流之平台，擴大法制觀念宣導之效果。</p>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辦理人民訴願	<p>1. 健全組織結構，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提升訴願決定品質，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p> <p>2. 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及勘驗等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p> <p>3. 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p> <p>4. 持續辦理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會，並積極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並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知能。</p> <p>5. 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溝通協調，擴大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強化橫向聯繫，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p> <p>6. 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p> <p>7. 推動「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試辦計畫」，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服務民眾，提供訴願業務相關諮詢，並配合各區里民大會舉辦訴願業務說明會，介紹訴願業務，增加宣導管道。</p>
肆. 國家賠償審議業務	一.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1. 提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行政、公共建設品質。</p> <p>2. 加強為民服務：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並維護市民權益。</p> <p>3. 協助各機關處理國賠業務：</p> <p>(1) 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p> <p>(2) 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伍. 消費保護業務	一. 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	<p>1.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p> <p>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p> <p>3. 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p>

務	爭 議 業 務	益	<p>4. 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p> <p>5. 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p> <p>6. 編製「臺北市消費者保護手冊」。</p>
陸.	一. 採 購 爭 議 審 議 業 務	<一>處理採購 爭議案件	<p>1.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p> <p>2.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p> <p>3. 辦理其他本府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柒.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p>1.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等資訊設備。</p> <p>2. 辦理事務機器、什項設備及業務用圖書與工具書籍充實等業務。</p>
捌.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體育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以「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的信念，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

貳、願景

致力推動體育業務，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的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國際、健康、運動之城。

參、施政重點：

- 一、整合橫向資源，發展本市體育政策：完善社會與學校體育政策整體規劃，提升體育政策執行力，結合產業及院校，成立運動人才育成中心，以學校為對象建構學校體育基層訓練站，進行系統整合，發展社會體育運動結合企業認養，建立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轉型機制，共同致力體育發展。
- 二、建置運動服務及志工網絡：建置整體運動服務網絡，推展全市完善運動資訊且培育體育運動志工制度，藉由建構運動活動網絡，提升運動參與人口，市民健康體能促進，打造健康城市。
- 三、活化水域，推廣水上運動：積極推動各項水上運動，並加強各種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水域活動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 四、增加運動人口，活絡多元運動族群：增加臺北市市民規律運動人口，辦理年度健康系列活動，藉由提供多元運動項目、運動機會與無障礙運動環境，培養市民運動興趣及規律運動習慣。積極輔導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根據各區域的需求，規劃差異性的運動設施與課程及活動，滿足不同族群對運動之需求。
- 五、吸引企業投資，協助運動產業發展：持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經營管理運動場館；為利運動產業發展，配合年度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市年度體育活動重點，規劃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
- 六、型塑活動品牌，推動運動觀光旅遊：提升城市能見度，建立運動城市品牌，增進運動觀光產值。藉由拓展國際運動事務以擴大城市能見度及交流空間，型塑年度品牌賽會活動，建立口碑，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與。
- 七、積極推動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運動在本市舉辦，並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及企業共同投入資源，提供選手競技舞台，帶動民眾運動風氣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八、建構選手培訓制度，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結合本市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全方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輔導及補助基層移地訓練，發掘培育具潛力之運動人才，推動選手奪牌計畫，增進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高競技運動層次。

九、推動選手奪牌計畫，增進本市競技水準運動，提高競技運動層次。完善各項照顧本市基層及優秀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補助辦法，推動及輔導本市各個基層訓練站運作，厚植基層競技運動實力。持續輔導各項全國性比賽選手之選、訓、賽活動，規劃推動全運及參加國際賽會選手奪牌計畫。

十、規劃興建大型體育場館及廣續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多功能體育館開發計畫；並以分眾化經營理念規劃本市第二代運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多樣之休閒運動場所。

十一、促進各項城市體育交流活動，吸取其他城市推展體育活動之經驗。

十二、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並積極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整備各類場館，藉由大型國際賽會的辦理，開拓國際視野，提升國家、城市健康形象，並將臺北市健康活力的形象行銷至國際社會。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3. 規劃辦理本局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業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爲 4. 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意識，另於重大體育活動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辦理安全維護工作。
貳. 綜合企畫業務	一. 綜合企畫業務	<一>運動政策整體行銷策略規畫與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研修。 2. 運動政策整體行銷策略規畫與推動。 3. 運動史料、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二>資訊系統、設備、資料及網路安全運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及維運資訊系統、設備、資料及網路安全運作。 2.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3. 國內外運動專業資訊蒐整，運動資料庫建置。 4. 運動網站規劃及執行。
參. 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室內型場館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整體規劃與推動。 2. 運動場館節能、環保策略規劃與執行。 3. 所屬運動場館收費基準與管理相關法規制定及執行。 4. 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5. 公有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委託民間管理與認養事項。 6. 各類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標準規範建置。

		<二>室外型場館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室外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委託民間認養事項。 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與水域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與管理輔導。 3. 臺北市所屬河濱運動場區設施維護、管理及營運行銷事項。 4.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肆.	一.	<一>強化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 2. 亞奧運項目競技運動人才選才、培育規劃、執行及輔導。 3. 運動選手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 4. 教練選手獎勵制度、輔導照顧之規劃及執行。 5. 臺北市基層運動訓練整體規劃、管理與輔導。 6. 臺北市運動人才移地訓練、規劃及執行。 7. 臺北市參與全國運動賽會代表隊組訓、參賽及輔導。 8. 臺北市棒球隊輔導及管理。
		<二>競技運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奧運運動項目國際與全國賽會活動申辦與籌辦。 2. 亞奧運運動項目運動推廣事項。 3. 籌辦 102 年全國運動會。 4. 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伍.	一.	<一>全民運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 2. 配合中央體育政策規劃、執行（如：打造運動島計畫、青春專案等）辦理全民體育運動推廣。 3. 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相關代表隊籌組、選手選拔訓練、輔導、參賽及獎勵金核給等相關事宜。 4. 籌辦端午龍舟(含龍舟點睛)活動。 5. 舉辦體育訓練、研習活動及夏（冬）令營等推廣活動。 6.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7.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8. 其他非亞奧運全國性、全市性體育活動之籌辦及推廣。
陸.	一.	<一>民間體育團體設置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設置、管理與輔導。 2.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務管理、輔導及考核。 3. 輔導臺北市體育運動總會及轄下協會、委員會辦理青年盃及中正盃賽事及活動，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審查、經費核撥、核銷及考核業務。 4. 臺北市十二區體育會年度活動彙整及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審查、經費核撥、核銷及考核業務。 5. 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 6. 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會。

		<p>7.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事宜。</p> <p>8.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管理與輔導。</p> <p>9. 臺北市運動志工整體規劃、招募、培訓與管理運用。</p> <p>1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志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之訂定。</p> <p>11. 國際城市體育交流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貴賓接待事項。</p> <p>12. 國際運動產業交流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p> <p>13. 辦理體育節表揚。</p> <p>14. 臺北市政府慶祝九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之修訂。</p>
	<二>體育運動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	<p>1. 推動體育政策；本市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p> <p>2. 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3. 其他民間體育團體相關輔導事項。</p> <p>4. 輔導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各項經費補助之審核、評鑑。</p> <p>5.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p>
柒. 運動產業輔導與管理	一. <一>運動產業輔導	<p>1.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p> <p>2. 民間場館消費爭議。</p>
	<二>運動產業管理	<p>1. 體育運動法規之綜合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p> <p>2. 運動中心管理。</p> <p>3. 運動產業稽查。</p>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積極維護本市原住民族的各項基本權利，並強化自我及文化認同，協助解決其社會適應之問題與困境，以提升其社經地位，促進其生存與發展」

貳、願景

「啟動原力，航向藍海：重新建立族群核心價值，積極強化自我及文化認同，以原住民文化為動能，內化為個人及族群競爭力，創造並發展原住民族的藍海」

參、施政重點

- 一、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推動族語教學及開辦「族語家庭」，落實族語家庭化及生活化目標，持續編印族語教材，傳承語言及文化。
- 二、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提供各項獎助措施及方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以促進人才之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之承續與發展。
- 三、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辦理「娜魯灣文化節」，以歲時祭儀、音樂藝術及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辦理「風起原湧樂舞嘉年華」，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
- 四、推動「凱達格蘭文化館」及「臺灣原住民族傳說文化故事屋」經營管理，持續推動數位展示，健全文物典藏制度，並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台。
- 五、建置原住民體育人才資料庫，鼓勵原住民社團辦理各單項體育活動，並進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訓與參賽。
- 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環境，建置全國原住民產業平台，強化營運管理機制及提升服務內涵，並塑造創意形象風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
- 七、厚植原住民事業經營根基，推動永續發展；培力專業技術及輔助創業，促進經濟發展。
- 八、提升原住民就業人力品質，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九、落實社會照顧，簡化各項申請流程，強化工作人員服務效能，並以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
- 十、鼓勵社會參與，建構資源網路，連結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個人，鼓勵原住

民社團舉辦各項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發揚及維護原住民文化傳統。

十一、鼓勵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展現長青活力，辦理原住民耆老文化服務方案。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 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 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 3. 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4. 辦理現行政策、措施之檢討，並依委託研究案「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方案」，所提結論與政策建議事項，逐步推展，以落實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2. 編印原住民權益手冊，發行月刊，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維護原住民權益。
參.	一. 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節慶及交流活動。 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調查與建置。 3. 辦理部落文化體驗活動，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 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及保存，並予以獎勵及表揚。 5. 提供展演空間，推動優質藝文團隊交流。 6. 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務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1. 辦理語言教學工作，推動族語家庭，落實時時說族語目標。 2. 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3. 編印族語繪本，激發學生學習族語興趣，增加教材文化涵養。
		<三>教育發展	1. 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文化學習體系。 2. 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弱勢家庭資訊補助等。
		<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1. 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少年兒童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計畫。 2. 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能，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人才訓練計畫，參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3. 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鼓勵適性發展，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1. 推動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 2. 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台，辦理原住民舞蹈、音樂、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3. 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部落文化採集，豐富數位典藏資料及導覽解說內容。 5. 設置臺灣原住民傳說文化故事屋（兒童育樂中心內），作為文化植根之重要據點。
肆.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 <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 建置更新原住民人才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 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 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二>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1. 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與創業人才培力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 2. 輔助原住民合作事業發展。 3. 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相關業

		務。 4. 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商品及服務研發暨創新升級輔導計畫，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
	<三>原民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	1. 建立原民特色商品品牌，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 2. 建構都會區與原鄉產業合作模式，帶動部落文化觀光事業與產業永續發展，及提升原住民產業平台功能。 3. 強化原民風味館之設施功能，拓展文化經濟產業，提升其經營管理效能。
伍.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福利服務	1. 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喪葬、醫療等救助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 2. 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運用原住民社團、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3. 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辦理婦女權益維護及辦理社會風險管理宣導、提供各類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扶助服務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
	<二>住宅業務	1. 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 2.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1. 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2. 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3. 推動原住民耆老公益文化服務據點。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 維護原住民文化藝像空間，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 2. 提升花博公園場館及空間使用活度，辦理表演休息室及行政辦公室整修工程。 3. 改善原民風味館設施設備，提高民眾參觀意願。 4. 提升美術園區景觀特色及強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意象設施，增加藝術休閒空間。

		<二>其他設備	1. 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2. 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傳承客家語言，推廣客家文化、促進城市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合作。」

貳、願景

「建立完整客家學習系統、促進客家文化產業化及強化客家體驗學習場所，使臺北成為有情有義的客家新都。」

參、施政重點

- 一、開辦臺北客家大學，分為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產業及客家名人開講等八大類，並依程度區分為四級，營造完整客家文化學習系統。
- 二、辦理客語教學師資培育、客家語言研習與各級學校客家文化教育扎根活動，傳承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
- 三、積極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作為全臺各地客家村落的交流平臺、客家音樂戲曲之專業演出場地以及客庄文創產業的行銷平台，創造臺北市多元文化知性教育的新景點。
- 四、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節及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進行客家文化介紹與推廣，以活動營造客家意象，連結鄉親情感，促進客家文化的理解與深化。
- 五、結合各地客家庄（村聚落）及相關業者共同推廣主題性旅遊，帶動原鄉觀光產業及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商品展售會，共同復甦客庄經濟。
- 六、將客家館室藝文活動帶入社區，與基層里長的社區里鄰活動結合，揉合靜態展示宣導及動態表演藝術模式，讓客家文化與社區民眾分享，成為本市常民文化之一。
- 七、建立輔導補助制度，獎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語言、音樂、戲劇、禮俗等各項文化活動之推廣，藉良性互動，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目標。
- 八、強化本會所屬客家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 九、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傳播客家語言文化訊息，編印內容包括文化介紹、客家語文、音樂學習等，作為本會推動客語傳承計畫之重要教材。
- 十、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及海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臺北客家與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 2. 強化本會所屬館室功能，本會所屬館室均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支援合作，以作為都會客家族群間了解及親近文化的對話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簡稱藝中）主要提供客家藝文相關之展示空間功能，也是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族群或相關社團聚集互動與訊息交流之據點。 (2) 客家文化會館係本會員工辦公室所在，1樓公共空間亦是客家生活文物之常設展處，其餘教室、會議室具備舉辦各類型會議、研討會、教室之功能。 (3) 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主要提供年輕族群一個學習客家相關事務的場所，具有讓年輕人利用現代影音圖書之資源，以及聚集討論、創造與發表場所之功能。 3. 配合客家四個不同館室之主題及功能，規劃辦理與各館室屬性相符且主題明確之各類藝文活動等，並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資料，充實本會所屬客家圖書內容，提供客家文化愛好者及研究者一個完善的使用空間。 4. 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研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 5. 賡續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豐富都會多元文化。 6. 主動走入大學校園辦理客家采風推廣活動，開辦客家學術或藝文采風課程，提供學生參與客語生活體驗活動之機會，藉由生活化的方式自然學習客家語言與文化，以了解客家歷史及原鄉民俗采風，並促進本市與臺灣客家庄之交流。 7. 結合客籍里長之社區資源，以在地化深耕臺北新故鄉的精神，於社區里鄰巷弄內推動客家文化活動或研習課程，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

		<p>就能感受客家藝文的優美與深度，並使客家文化成爲本市之常民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與各地客家庄結合，推動合作方案，例如結合相關業者提供知性旅遊行程、推廣客庄主題性旅遊，或建置客庄文創特色商品展銷據點與平台，行銷客庄文創產業等，帶動原鄉觀光及文創產業，共同復甦客庄聚落經濟。 9. 辦理客家音樂、戲劇等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推廣，以豐富客家音樂、戲劇史料，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10. 爲普及民間研究客家學術之風氣，以及協助公部門推展客家政策，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等工作。 11. 推動市民參與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舉辦臺灣客家原鄉風土民情研習營等城鄉交流相關活動，或鼓勵本會所輔導之客家相關社團、學員與全臺各地客家庄的社團交流互訪與學習。 12.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立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積極參與國際客家組織之聯繫互動，加強臺北客家與海外客家組織之文化參訪交流活動，增進臺北客家國際能見度及臺北市國際關係之發展。 13. 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跨堤平台廣場及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作爲全臺各地客家村落的交流平臺與客家音樂戲曲轉介中心，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文化(音樂)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
<p>參.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p>	<p>一. 文 教 推 廣 業 務</p>	<p><一>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發行客家文化通訊刊物，內容包括客家語言、文化介紹、音樂學習教材等，以傳播客家語言文化訊息。 2. 持續推行一年一主題的客家文化節主軸活動，辦理年度系列藝文活動，營造客家意象，連結鄉親情感，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3. 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計畫，協助國小教師在本市國民小學進行多元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 4. 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研習成果驗收及發表活動，以客觀的評鑑制度考評其研習成效。 5. 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 6. 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 7. 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台，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 8. 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9. 辦理不同主題之競賽活動，活潑客家語言學習方式，創造學習誘因。

			<p>10.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含各級學校等教育機構），給予實質上協助，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p> <p>11. 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p> <p>12. 為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13.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p>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建築設備	<一>營建工程	<p>1. 空調主機汰換工程。</p> <p>2. 客家文化中心電梯汰換工程。</p> <p>3.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入口意象興建工程。</p> <p>4.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多媒體移動式資訊牆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p> <p>2. 購置客家館室藝文活動或特展等相關特殊設備。</p> <p>3. 購置分離式冷氣等。</p>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捷運工程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建構安全的捷運建設、追求人本的捷運系統、造就優質的捷運工程、推動永續的捷運環境，打造世界級的捷運新都會。

貳、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新莊線東門站至古亭站及信義線東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工程結算驗收作業。新莊線新北市段(新莊機廠除外)：工程結算驗收作業，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系統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 二、全力推動信義線及松山線工程：持續進行信義線(含共同管道)土建、軌道及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系統整合測試、系統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暨工程結算驗收；松山線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及共同管道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測試。
- 三、全力推動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土建、軌道、水電、環控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
- 四、全力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行土建工程施工作業；辦理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
- 五、全力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工程：持續進行三重至臺北段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
- 六、持續推動代辦「臺北兒童新樂園」施工及遊具標與「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辦理新建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多卡通增設作業，代辦「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 七、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萬大線第一期施工標招標及施工監造、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信義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工程增購案。
- 八、持續辦理南北線、民生汐止線、安坑線、三鶯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等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配合中央審議作業。
- 九、持續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市府委託代辦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開發案、展開環狀線(第一階段)開發基地投資人甄選作業、辦理萬大線開發基地變更都市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辦理新莊

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區(捷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及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各車站及車站間穿越用地取得地上權及墩柱用地取得所有權補償作業。

十、逐步提昇工程處廣域網路(WAN)速率及整體資訊系統使用效率。推動工程管理作業電子簽章之廣泛運用，提昇工程作業品質與工務管理作業效能，擴充地理資訊統(GIS)平台作業資源，持續推廣捷運技術資料收集、管理及服務。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及學習型組織運作，以利捷運技術諮詢服務。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工務行政管理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p>1.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p> <p>2.協調中央（含原省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本府等預算編列單位按時程撥款支應。</p> <p>3.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p> <p>4.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101年度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p> <p>5.財產管理 (1)捷運各線捷運財產、聯開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捷運各線土地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列帳。</p> <p>6.辦理本局、聯合開發基金、重置基金等各項收支及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零用金保管等相關業務。</p>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後續路網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俾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p>1.逐步提昇工程處廣域網路(WAN)速率及整體資訊系統使用效率。</p> <p>2.推動工程管理作業電子簽章之廣泛運用，提昇工程作業品質與工務管理作業效能，擴充地理資訊系統(GIS)平台作業資源，持續推廣捷運技術資料收集、管理及服務。</p> <p>3.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及學習型組織運作，以利捷運技術諮詢服務。</p>
	二.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一般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p>一. <一>捷運路網規劃</p>	<p>1. 整體路網規劃暨後續路網各路線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辦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案。 (2) 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 (3) 代辦捷運安坑線規劃案。 (4) 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內容。 (5) 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配合中央審議。 (6) 修正捷運南北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函報中央審議。 (7) 檢討修正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與環狀線第一階段財務計畫報院審議。 (8) 代辦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案。 (9) 辦理臺中都會區運輸規劃模式。 (10) 推動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案，研提收支管理自治草案。 <p>2. 交通維持計畫提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2) 信義線東延段。 <p>3. 捷運路線通車前車站周邊設施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義線。 (2) 松山線。 <p>4. 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安坑線、三鶯線、社子線、民生汐止線、南北線暨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車站規劃與協調。</p> <p>5.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都市計畫變更案。 (2) 辦理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交通用地撤銷徵收回復原使用分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p>6. 捷運第三階段路網各線之工程規劃及營運規劃。</p> <p>7. 辦理南北線及桃園捷運航空城捷運線等環境影響評估與各線環差報核及配合環保署審議作業。</p> <p>8.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研議委員會」相關作業。</p>
	<p><二>品質管理</p>	<p>1.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及各工程處品質管理系統落實度稽查作業。 (2) 持續辦理工程區段標、基本設計標、細部設計標，品質計畫落實度查驗作業，發現缺失即提報相關單位即時改善。 (3) 辦理工程區段標重要工項施工管理查驗作業。 (4) 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p>(5)辦理捷運工程專案風險管理架構建置作業。</p> <p>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p> <p>(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p> <p>(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p>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3.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p> <p>(1)強化全局年度品質管考目標，落實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管考，反映成果，提高施政效能。</p> <p>(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加強為民服務。</p> <p>(3)審查委託專題研究，釐清工作方向，提昇公信力。</p> <p>(4)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p> <p>(5)確認議會督導市政之質詢及時回應，期能強化本局與議員和諧關係。</p> <p>(6)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促進捷運建設順利執行。</p>
	<三>聯合開發	<p>1.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建築概念設計、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不動產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聯合開發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協助投資人進行聯合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售及經營管理業務。</p> <p>(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9)續修土地開發相關法令：因應聯合開發作業需求修訂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條文、實施要點、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契約、規範等配合修訂。</p> <p>2.持續辦理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土地開發案。</p> <p>3.辦理桃園機場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簽訂及後續執行事宜。</p> <p>4.市府委託代辦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p>

		<p>5.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地開發案及預算管控事宜。</p> <p>6.代辦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機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p> <p>7.代辦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都會區捷運優先路網規劃之土地開發案。</p> <p>8.配合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p>
	<四>價值工程	<p>1.在維持機能與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成本。</p> <p>2.持續協助市府相關單位，推動相關作業。</p>
	<五>安衛環保管理	<p>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p> <p>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p> <p>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p> <p>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p> <p>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p> <p>6.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p>
參. 工程細部設計	一. <一>新莊線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p>
	<二>信義線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信義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信義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p>
	<三>松山線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松山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松山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p> <p>3.配合檢討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改善計畫。</p> <p>4.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四>臺灣桃園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施工變更相關</p>

	國際機場線	<p>細部設計作業及土建標、水環標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作業。</p> <p>2.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p>3.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p>
	<五>環狀線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環狀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環狀線之技術文件審查。</p> <p>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六>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p>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p> <p>3.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七>信義線東延段	<p>1.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p> <p>2.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p> <p>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八>萬大線	<p>1.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p> <p>2.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p> <p>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九>臺中捷運	<p>1.配合在建工程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2.配合在建工程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p> <p>3.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p> <p>4.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p> <p>5.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十>其他	<p>1.辦理捷運路網規劃階段之工程調查及基本設計文件</p> <p>(1)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南北線、民生汐止線等路線之基本設計文件。</p> <p>2.營運路段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p> <p>3.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p> <p>(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松山警察分局新建工程施工中之技術文件審查。</p> <p>(2)『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建標、水環標施工中之技術文件審查及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p>(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細部設計作業。</p>

		<p>4.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p> <p>(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p> <p>(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5.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廠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與技術研究」委託研究案事宜。</p> <p>6.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p> <p>7.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p> <p>8.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年 5000 億之工程項目「節能減碳」10%預算檢討。</p> <p>9.依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及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p> <p>10.配合辦理「2016 世界設計之都」申請推動作業。</p> <p>1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廠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與技術研究」委託研究案事宜。</p> <p>12.辦理南海路共同管道、西藏路共同管道與萬大路共同管道之規劃與設計工作。</p> <p>13.捷運設施及地下街移設及連通案審查作業。</p>
二.	<一>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p>1.配合新莊線臺北市段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p> <p>2.辦理新莊線車輛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p>
	<二>信義線／松山線	<p>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信義線／松山線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p> <p>2.辦理信義線／松山線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p>3.辦理松山線車輛機電系統工程標可靠度及維修度驗證作業。</p>
	<三>環狀線	<p>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p> <p>2.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細設審查。</p>
	<四>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p>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p> <p>2.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五>臺中捷運	<p>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六>台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遊樂設備	1.配合辦理機械動力遊樂設備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2.配合土建及機電標施工階段文件審查作業。
		<七>萬大線	1.辦理萬大線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備標作業。 2.辦理萬大線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細設審查。
肆. 捷運系統工程	一. 捷運系統工程	<一>板橋（土城）延伸線工程	1.辦理板橋（土城）延伸線土木工程、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2.辦理土城機廠土木/軌道工廠暨軌道備品區門型吊架工程保固作業。
		<二>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土建、水電工程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2.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3.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及東門站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保固作業。 4.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軌道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5.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東門站電（扶）梯工程設備驗收作業。 6. 辦理蘆洲支線土木工程、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7.辦理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系統穩定性測試。 8.辦理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初、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三>文湖線工程	辦理各廠站土建、水電、環控、軌道與機電系統之保固作業。
		<四>南港線東延段	辦理南港展覽館站土建、水電、環控、軌道與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之作業。
		<五>信義線工程	1.辦理信義線土建、軌道、水環等及共同管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信義線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長廊式公車站台工程。 3.辦理信義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靜態、動態及系統穩定度測試作業。 4.辦理信義線初、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六>松山線工程	1.辦理松山線土建、軌道、水環等及共同管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松山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靜態及動態測試作業。
	<七>電聯車採購	1.新莊線、蘆洲線及捷運公司委託本局採購電聯車工程保固作業。 2.本局採購電聯車工程計 24 列車保固作業。
	<八>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教育局「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土建、機電及遊具標施工管理。 2.代辦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代辦體育局「世大運」館場新建設計與施工管理。 5.代辦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路平專案工程之監造及施工管理。
	<九>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土木、水環及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十>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1.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土建、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一>環狀線	1.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建、水電、環控、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二>臺中捷運	1.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 3.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三>萬大線	1.辦理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 2.辦理 LG01 站出入口改建工程之施工督導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植栽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4.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作業。 5.辦理萬大線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十四>信義線	進行先期工程施工及配合審查細部設計作業，進行松信線增購變更作

		東延段	業。
伍.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補 償	一. 購 地 及 拆 遷 補 償	<一>捷運系統 用地取得	<p>1.續辦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區(捷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p> <p>2.續辦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高架段及各車站站體取得地上權、穿越用地作業補償、墩柱用地取得等作業。</p> <p>3.萬大線(第一期工程)、信義線東延段用地取得先期作業。</p> <p>4.配合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南北線、民生汐止線等捷運路網檢討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優先路線規劃地籍調查等作業。</p>
陸. 準 備 金	一. 準 備 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穩健水庫管理，永續利用水源，提供量豐質優原水。」

貳、願景

「蓄豐濟枯、造福市民」

參、施政重點

- 一、落實大壩監測及設備檢修，確保大壩安全：持續大壩水工機械與電廠相關設備之更新及檢修、大壩安全檢查評估與設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確保大壩操作正常與安全穩定。
- 二、研擬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強化水庫操作應變：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研訂翡翠水庫調適方案，強化水庫應變能力。
- 三、推動集水區有機耕作，提升水庫水質：推動水庫上游茶園合理化施肥與有機農耕，有效降低水庫上游營養鹽流入量，提升水庫水質。
- 四、強化防雷能力，穩定電力與設備：增設大壩區防雷設施，避免設備遭受雷擊，提升各種系統設備安全性與可靠性，確保水庫運轉操作安全。
- 五、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提升綠色能源：為充分利用水資源，進行翡翠電廠尾水再利用與再生能源設置評估，提升綠色能源與節能減碳效益。
- 六、精進調蓄操作，達成量豐質優供水：精進水庫調蓄運轉操作，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並確保水質良好與安全。
- 七、推動水質檢驗室認證，提升水質檢測效能：加強水質檢測技能與品保品管，達成翡翠水庫水質檢驗室認證，提升水質檢測效能。
- 八、防淤減污雙管齊下，有效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持續辦理水庫區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崩坍地減少土石流失；雙北合作與水源區各相關機關辦理聯合稽查，預防與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
- 九、強化蓄水域管理，維護水庫良好環境：藉由加強蓄水域不定期巡邏，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杜絕外來非法盜獵及捕撈，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
- 十、推廣教育宣導工作，愛護水源生態環境：推廣水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並積極推展環境教育業務。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會計、政風、人事、資訊、水資源宣導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7)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支流水質採樣檢驗。 (8)辦理氣候變遷對翡翠水庫衝擊與調適方案之研究（第一年）。 (9)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候選列管項目之調查與因應研擬。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水庫建設、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 (2)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

			(3)水權管理。 (4)水庫區內開發、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5)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 (6)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7)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
		<四>水力發電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五>發電售水作業費	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針對壩區通達道路、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週邊道路邊坡，加強坡面保護工設施及綠化植生，施作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噴草植生等，針對水庫週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控制水庫淤積，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
		<二>備勤區房舍改建工程	1. 備勤區房舍使用至 101 年止約 31 年，房舍已顯老舊斑駁及漏水，更有部分房舍地坪已呈現不均勻沈陷產生龜裂狀況，已造成安全疑慮，且目前空間不敷使用。 2. 經評估原地拆除改建，以提供颱風期間本局員工下勤務安全良好之備勤環境，以維工作執勤效率及人員安全，並重新規劃提供各科室需求空間。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電廠旁通閥、關斷閥及導翼襯套購置。 2. 電廠推力軸承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 3. 電廠勵磁開關購置。 4. 異地備援遠端閘門操控系統設置。 5. 大壩安全監測系統改善。 6. 大壩安全設施突波保護設備裝設。 7. 汰換水質儀。 8. 公務碼頭組合浮台。 9. 利用擴增實境系統應用於翡翠水庫環境教育模組研發計畫。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自來水事業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質優量足、顧客滿意、健康活力。」

貳、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自來水事業」

參、施政重點

- 一、管網節源：推動供水管網改善計畫，除持續藉由漏水管理四大主軸管理減少漏水量與採行小區計量追蹤改善成效外，更精進運用劃設大區、水壓均化、漏水改善成效管控等措施，提昇水資源有效利用。
- 二、備援備載：提高淨水場設備容量備載、強化輸配供水系統備援機能，提昇供水系統穩定與應變能力，降低供水風險。
- 三、環境教育：強化園區親水教育功能增加觀光休閒設施，串連周邊環境教育特性與結合藝文、親水及民俗的特色；有效運用環境教育資源吸引遊憩人潮，加強宣導行銷自來水園區以擴大市民參與。
- 四、優質服務：建立顧客關係管理並積極主動理念行銷，強化與里鄰長溝通及社區互動，有效掌握用戶需求；強化客戶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多項貼心的服務、多元方便的繳費服務、用戶無水 1 小時到府服務，持續不斷創新提升服務水準。
- 五、推動節水：推廣換裝適當省水配件，編製節水文宣倡導民眾日常生活勵行節水措施，降低人均用水量，並以輔導各機關、學校及一般民眾家庭節約用水為重點，珍惜水資源期達建立節水型都市目標。
- 六、綠色供水：呼應本府節能減碳之環境政策，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管理精進及採用高效率設備，控管各項生產作業達到綠色生產，要求供應商綠色採購、提供用戶綠色服務、對員工推廣綠色生活，從各個面向推動節能減碳以達降低耗能減碳目標。
- 七、耐震防災：於供水系統內增設緊急維生取水設施，於災害發生時提供轄區人口基本維生用水，健全緊急時期維生應變供水機制，並逐步採用波狀不銹鋼管及耐震接頭，增加管網整體耐震能力。
- 八、水質精進：精進淨水處理效能，建立全流程水質安全管理機制，積極推動本處水質精進計畫，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並藉用戶用水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為用戶的水質把關，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 九、水源共享：透由臺北市、新北市及水利署間充分合作，善用翡翠水庫安全供應能量，增加供應新北市用水，讓更多民眾共享優質翡翠水。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機械及設備	一. 提升設備援備載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一階段	完成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信義支線工程，增加清水雙線靈活調度能力。
		<二>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	1. 淨水系統：興建長興淨水設施改善工程，提升淨水備載率。 2. 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網系統： (1)完成安華安康線等輸配水管工程。 (2)新建安華新店線延伸線、關渡線第三段及環河南路等輸配水管工程。 (3)新建大同三座、大度、新安、南港等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 3. 各工程可增加供水分區之相互支援能力。
		<三>興建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	完成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提升淨水備載率。
	二. 精進管網節源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	1. 辦理管線汰換。 2. 規劃及辦理小區計量相關作業。 3. 擴充自來水管線資訊硬體及管理系統。 4. 改善加壓設施。 5. 擴充自來水系統整體監控功能。 6. 提升計量準確，改善水量帳面損失。
	三. 提升淨水	<一>淨水場藥槽改善	直潭淨水場： (1)氫氧化鈉(不鏽鋼)藥槽汰換更新(2號及4號槽)。 (2)第1及第2加藥室增設氫氧化鈉進藥(FRP)暫存槽40噸*4槽(含相關輸送設備)。 (3)第1及第2加藥室旁設置廢液(FRP)槽100噸*2槽。

效能		(4)第 2 加藥室增設 FRP 進料待驗槽 100 噸*3 槽。 (5)第 2 加藥室進藥地磅，已逾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更新。
	<二>淨水場混凝沉澱系統汰換改善	1. 公館淨水場：為維護淨水品質，確保在原水高濁度時之沉澱處理效果與改善沉澱池土木結構，於沉澱池汰換老舊之傾斜管以提升淨水效能與出水品質（汰換南側 3 池）。 2. 長興淨水場：汰換於民國 89 年設置，已逾 10 年耐用年限之水安東 6 台膠羽機。
	<三>淨水場淤泥廢水處理系統改善	公館淨水場：增設 1 組淤泥脫水機，確保淤泥運轉作業安全、提升淤泥處理量。
四. 精進路平專案	<一>確保路面品質	配合本府路平專案工程嚴控管線施工後全面銑刨加鋪柏油路面，以提升管線工程路面施工品質及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貳. 其他	一. 自來水園區創新營運	<一>執行園區場域整體維護及改善計畫（博物館周邊） 強化園區場域設施維護及景觀四季花卉更新，以提供遊客優質的遊憩場所，同時建立節慶意象趣味裝置與夏季臨時戲水設備，進而吸引人潮以擴大民眾參與及保持新鮮感。
	<二>研議園區新觀光行銷行程計畫	除透過暑期活動與公館商圈促進會合作，提供多元優惠，擴增休閒及商業活動人潮外，帶動共榮共利營運成長。透過河濱自行車道與客家文化公園、寶藏巖合作，推動樂活健康行。
	二. 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1. 推廣換裝適當省水配件，編製節水文宣倡導民眾日常生活勵行節水措施，擴大節水成效。 2. 製作節約用水學習手冊多媒體互動教材，永續發展及環境報告電子書、教育宣導短片等，宣導各種節水觀念及具體節水措施與作法。

約用水		
三. 推動環境教育服務	<p><一>持續推動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工作</p>	<p>充實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內涵，強化推動水環境教育的軟硬體實力；同時多元化運用場域資源及特色，發展不同的環教活動類型及教案，並持續培訓環教師資、解說員及志工，推動民眾至自來水園區參與環境教育戶外學習，讓水資源環境教育的觸角涵蓋不同對象及族群，使自來水園區成為各學校辦理體驗環境教育或戶外學習之首選場所，朝向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p>
四. 擴大宣傳電子帳單	<p><一>結合自來水園區活動宣導電子帳單</p>	<p>結合自來水園區活動如親水節、公館聖誕季等大型活動宣傳文宣（如廣播、宣傳 DM、年度活動網頁），以申辦電子帳單送園區門票作為號召，擴大行銷電子帳單。</p>
	<p><二>推動跨機關合作宣導</p>	<p>推動與其他機關跨單位合作宣導，如推動營業據點或網頁置放本處宣傳文宣或網頁超連結標示，增加電子帳單能見度，有效行銷電子帳單。</p>
	<p><三>結合園區環教中心推廣電子帳單</p>	<p>結合園區環教中心課程推廣教育資源，推出相關行銷方式，如電子帳單用戶報名課程，可享環教課程優待，或於課程中，結合節能減碳之環教課題，順勢推廣電子帳單。</p>
五. 降低帳面漏損	<p><一>改善準確計量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對用戶實際用水資料之蒐集，分析並建立出不同用水模式用戶之最適總表口徑，以確保計量正確性，並期提昇經營績效。 2. 依 40、25mm 總表縮小試辦結果修正爾後大改小篩選條件，並納入年度換表計畫。

六. 提昇用水品質	<一>淨水處理氣候變遷因應	訂定乾旱及暴雨時之取水與淨水因應 SOP，並完成淨水場年度演練。
	<二>推動台北好水服務	協助用戶用水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輔導自主維護管理，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參. 無形資產	一. <一>會計管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	依市府 Win7 作業平台更新政策，配合辦理會計管理系統升級及財務分析功能之整合及擴充。
	<二>物料管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	依市府 Win7 作業平台更新政策，配合辦理物料管理系統升級及淨水藥品管理功能之整合及擴充。
二. 自來水管線資訊	<一>自來水管線地理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擴充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工程管理暨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2. 102 年度圖資基礎平台軟體維護及更新。 3. 施工資訊系統 Web 化及整合改版。 4. 圖資整合管理平台建置。 5. 場站圖資管理平台建置。

	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肆. 公務預算	一. 設置救火栓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1. 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 配合道路拓築及社區新建埋設配水管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救火栓乙只，增設地上式救火栓 10 只、地下式救火栓 400 只。
	二. 耐震防災	<一>提升耐震防災應變能力	持續建置緊急維生貯水設施，提升緊急時期用水安全。

公務人員訓練處102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培訓市府優質公務人力、型塑精進創新組織文化」

貳、願景

「全國頂尖人資機構、市政品質研發中心」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重大優先政策及專業知能訓練班期，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局處業務推動需要，增進專業職能整合及執行力，有效推動市政建設。
- 二、研發精進管理階層訓練課程，培育優質市政經營管理人才；強化市政管理(e-PA)網站功能及內容，建構市政管理實務線上交流平臺，有效擴散管理知識，延伸訓練學習效果。
- 三、配合市府服務品質推動機制，推廣卓越服務諮詢輔導計畫，引介專業顧問，協助單位突破發展瓶頸，增強管理績效，提升組織競爭優勢。
- 四、舉辦各項市政研討會，鼓勵局處分享治理經驗，邀請學者專家指導，優化市政規劃及經營管理品質，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五、參加國際訓練年會，汲取公務人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視野；適時參加國際競賽，強化人資培訓發展效能。
- 六、賡續推展「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因應本府同仁政策執行所需知能及市民學習需求，結合各種學習資源及模式，開發優質線上課程供本府同仁及市民選讀，落實數位公民終身學習理念。
- 七、深化數位學習服務與教育訓練管理平台，完善本府線上及實體訓練系統，並考量一般民眾學習及組織團體訓練需求，發展多元、便利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
- 八、以電子傳輸模式，傳遞市政服務相關之新觀念及趨勢，藉以激發同仁創意及提高市政服務品質。
- 九、更新教學設施及改善住宿環境，營造安全、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規劃多功能園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
- 十、加強本處環境之美化、綠化，並注入豐富的人文要素，營造高度親和力和轉化潛能的人文環境，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 2. 辦理研考、客服等業務。
貳. 訓練業務	一. 在職訓練	<一>教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市政發展方向，規劃辦理訓練班期，培育優質市政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大優先政策及各類專業知能研習，強化核心專業職能及政策執行力，有效推動市政建設。 (2) 精研組織管理研習，導入管理精髓，結合市政實務，提昇市政經營管理能力。 (3) 配合本府推動環境教育法，規劃環境教育系列課程，辦理各類講座及研習營，強化環境保護意識與責任。 (4) 精進服務行銷研習，有效傳達市政理念，展現優良市府團隊形象。 (5) 強化法制廉能研習，確保施政適法性，維護市府及市民權益。 (6) 深耕心靈成長研習，激發生命動能，肯定工作價值觀。 (7) 開設國際事務研習，提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8) 加強電腦應用研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提昇公務處理效率。 2. 重視研究發展，提昇訓練專業能力，精進訓練品質，創新培訓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管理階層班期訓練，建置多功能特殊教室，以各階層管理職能模組和新知趨勢，調整課程和教學方法，強化領導策劃力。 (2) 因應線上學習趨勢，精進培訓方法，結合 e-PA 管理論壇及發行電子報，並製作管理班期情境線上課程，活用混成學習機制，發揮訓練綜效。 (3) 辦理「品質管理系列課程及活動推介計畫」，主動洽詢提供合作機關需求，量身訂作系列課程及活動規劃，學習方式配套混成模式，並安排專家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二>綜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發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有效因應市府政策與市民學習需求，提供各類課程新知，並透過各種學習模式，創造優質的數位學習經驗，同時，擴大本府各局處會的參與，共同推動數位學習。

		<p>(1)依本府同仁所需之核心職能量身訂製課程，並鼓勵各局處會將適合線上學習課程製作成數位教材，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以搭配虛實混成、心得分享、線上或實體考試等方式提昇數位學習成效。</p> <p>(2)將「臺北 e 大」APP 原服務項目整併至「愛臺北」APP，並開發 APP 時數認證功能，賡續提供學員優質的行動學習服務。</p> <p>(3)經營「臺北 e 大」數位學習論壇，訂定獎勵機制，鼓勵線上討論活動，活絡市民與本府同仁參與數位學習動機。</p> <p>(4)整合建立市府數位學習研習管道，辦理數位學習應用人才培育研習班，提昇市府同仁運用數位資源能力。</p> <p>(5)結合本府局處資源，從社區、鄰里、圖書館、學校、醫院等著手，重視一般民眾的需求，製作數位教材及辦理學習推廣活動。</p> <p>(6)推動組織團體學習，與組織團體分享「臺北 e 大」豐沛的學習資源並依其需求客製學習服務，有效提昇組織團體學習綜效。</p> <p>2. 建置本府訓練資源管理及數位學習平臺，整合本府線上及實體訓練系統，並考量一般民眾學習及組織團體訓練需求，發展友善、便利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p> <p>3. 統合市政服務相關之新知識、新潮流，以電子傳輸模式，散播觀念、傳遞趨勢，促成組織內及組織間的知識交流，並以提昇組織知識的累積、分享及運用效能。</p> <p>(1)發行鮮活電子報，透過網路提供本府同仁及 e 大會員，啟發思維的智慧小品文、管理新知、實用的法律常識及電腦使用小技巧，以及本處近期焦點活動與熱門課程訊息等，以為實體、線上教學之輔佐。</p> <p>(2)發行「樂活樂學」電子季刊，以活潑、生動、可讀性高文章，分享學習成效，使教育訓練業務自然貼近市政。</p>
	<p><三>教務行政業務</p>	<p>1. 更新教學設施及改善住宿環境，營造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規劃多功能園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提高場地外借績效，增加市庫收入。</p> <p>(1)不斷改進學員生活、用膳環境及提昇餐點之品質與衛生。</p> <p>(2)提供多元而充實的教學設備，強化訓練效果。</p> <p>(3)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提昇服務品質。</p> <p>(4)提高講義教材印製之質量，減少外製節省公帑。</p> <p>(5)提昇財物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品質，發揮最大功能。</p> <p>2. 加強本處環境之綠美化，注入豐富的人文要素，營造高度親和力和轉化潛能的人文環境，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p> <p>(1)勵行環保措施，做好資源回收，節約能源。</p> <p>(2)加強環境綠美化、設施維護更新及公廁管理、清潔，提供整潔舒適的訓練環境。</p>

			(3)配合重點課程，展出學員作品或相關主題文物展，觸發學員學習興致，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設備。 2.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3. 大型會議廳用投影機及長焦鏡頭。 4. 廚房用履帶式餐具洗濯槽。 5. 多功能特殊教室用會議教學音響設備 6. 46 型 LED 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 7. 汰換個人電腦。 8. 電腦套裝軟體。 9. 電腦圖書費。 1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11. 圖書費。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特殊教室建置工程。 2. 電化教室空調更新工程。 3. 園區步道照明系統汰換工程。 4. 操場地坪整修工程。 5. 廁所整修工程。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扮演本府資訊建設的促成者 (enabler) 與驅動者 (driver)。」

貳、願景

「建構服務導向的資訊基礎建設、提供以民眾為中心的市政服務及無接縫的便利化生活。」

參、施政重點

- 一、於本市公共場所賡續推動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升市政資訊應用服務，強化網際網路內容產業之發展，達成照顧弱勢族群、縮減數位落差之目標。
- 二、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奠定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提升城市競爭力，結合現有無線寬頻網路隨時、隨地提供市民高速寬頻網路服務。
- 三、整合本府地理資訊及市政服務資源，打造「以手機為核心」的行動服務網，為市民及遊客打造友善臺北城。
- 四、以三螢一雲概念，經由建置私有雲進行市政服務整合，透過電視、電腦、手持裝置等三種管道切入市民的生活，依不同的年齡族群習慣，提供相同、熟悉的市政服務。
- 五、推動市民照護生活照護計畫，提供市民自主式健康管理服務機制，擴大推動網路服務模式，籌建全國第一座讓民眾享有科技化遠距健康生活照護的「智慧城市」。
- 六、賡續推動市政資訊網路服務，整體規劃建置市政優質網路環境，提升市政網路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 七、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公文傳遞不受傳統紙本限制，減少公文傳送時間，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八、推動行動推播訊息平台系統，提供行政資訊和即時訊息通報服務。
- 九、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各項網站共用性平台，提升各機關服務效率、品質以及市民使用滿意度。
- 十、賡續推動市政資訊安全防護服務，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各機關資訊安全環境。
- 十一、推動本府智慧城市建設(續階)綱要計畫，並透過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績效，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
- 十二、推動資訊計畫及預算審查資訊化，運用資訊作業服務網進行無紙化審查及資訊資產管理，以提升整體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 十三、賡續推動資訊資源整合計畫，統籌管理運用本府各項資訊資源，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p><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p>
貳. 資訊管理業務	一. 資訊綜合規劃推動作業	<p><一>資訊整體規劃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政策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續階綱要計畫，並透過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績效，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2) 辦理資訊發展策略規劃推動應用服務計畫，獲取國際最新資訊應用及科技發展趨勢，以強化本府資訊服務管理知識及經驗。 2. 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概算及效率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事宜。 (2) 擬訂本府資訊作業概算規模及電腦設備概算編列標準。 (3) 初審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 (4) 擬訂年度資訊作業概算審查原則。 (5) 審查本府各機關年度資訊作業概算。 (6) 透過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 (7)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效率查核。 3. 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階段性提升亞洲主要都市網「資訊與通訊之城市發展計畫」網站功能，包含：會員存取機制、討論專區。 (2) 參加亞洲主要都市網工作階層會議及年度大會。 (3) 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 (4) 辦理香港政府資通訊市政建設及科技參訪。 4. 研擬資訊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資訊作業規範、標準。 (2) 配合本府資訊局組織名稱修正，修正本府資訊局權管相關法規。 5. 配合 ICANN 辦理「.taipei」新頂級網域申請案預授權測試及未來委外營運規劃。 6. 辦理本府資訊主管、同仁資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p>7. 配合縮短數位落差政策，提供市民 3 小時上網訓練課程服務。</p> <p>8. 辦理智慧城市建設服務宣導及展示活動，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p> <p>9. 辦理資訊月展示，宣導市政資訊化成果。</p>
二.	<p><一>便民服務 資訊應用服務 規劃推動 推動作業</p>	<p>1. 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中英文網站共用性平台。</p> <p>2. 建置及推動本府市政網站整合及行動應用服務。</p> <p>3. 持續推動「家戶即時通」訊息派送服務。</p> <p>4. 推廣本府共用性簡訊平台，提供機關簡訊派送服務。</p> <p>5. 推動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及網路 1999 應用服務。</p> <p>6. 透過市民 e 點通網站、超商便利繳費服務，擴大服務層面。</p> <p>7. 建置本府市政影音頻道及數位學習平台。</p> <p>8. 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共用性平台。</p> <p>9. 藉由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作業，促成各機關地理資訊資料交流共享。</p> <p>10. 整合市民生活資料庫，藉由網站、行動載具、公眾資訊機等提供城市導覽服務。</p> <p>11. 建置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與生活服務整合，透過電視、電腦、手持裝置等管道提供市政服務。</p>
三.	<p><一>市政資訊 系統發展 系統發展 推動 推動 作業</p>	<p>1. 辦理本府共同性資訊系統及市政資料整合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p> <p>2. 推動 1999 市民熱線優化服務，運用 1999 派工系統作業平台，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p> <p>3. 推動案件管理、會議管理、計畫管考等行政資訊化作業，建立全府一致性之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本府整體行政效能。</p> <p>4. 推動員工基本資料庫，建立本府單一員工資料作業平台，達成跨機關員工資料整合應用。</p> <p>5. 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線上陳核作業，減少公文傳送時間，逐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p> <p>6.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以現代化資訊技術，納入本府公文處理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p> <p>7. 推動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整合議會資料內容及格式，建立府會間橫向溝通連繫之資訊作業橋樑，提供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p> <p>8. 推動行動推播訊息平台計畫，提供即時行政資訊訊息通報與回報服務，使不受辦公處所位置的限制，提升本府施政效能與廣度。</p> <p>9. 推動公務即時訊息平台，整合各資訊系統訊息介接，提供本府員工單一訊息窗口服務，提升工作時效。</p> <p>10. 推動市政整合服務平台，建立跨機關應用服務機制，達成免書證、免贍本服務目標。</p> <p>11. 推動線上流程處理平台，含主辦、會辦及分會流程，提供單一流程</p>

		<p>服務，提升整體市政服務績效。</p> <p>12. 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p> <p>13. 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統一作業平台，操作介面標準化，提高作業效率。</p> <p>14.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促成員工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並迅速掌握資訊，提升決策品質，提升各機關作業效能。</p> <p>15. 辦理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p>
四.	<p><一>資訊作業 規劃、管理與 推動 設備 網路 管理 作業</p>	<p>1. 提供市政共同性業務處理所需電腦設備及機房管理。</p> <p>2. 提供電腦網路相關設備並建置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p> <p>3. 建立市政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市政資訊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p>4. 擴充推廣網路電話，提升語音通話品質，降低市府電話通訊成本。</p> <p>5. 建立單一簽入驗證機制，並進行目錄服務建置及整併作業。</p> <p>6. 維護本府資訊局、1999 話務中心及電腦教室硬體設備，以維持正常運作。</p> <p>7. 推動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及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p>
參.	<p>一. 其他 設備</p>	<p><一>行政機關 個人電腦微軟 授權方案</p> <p>本府行政機關個人電腦微軟大量授權方案(操作系統 OS 及辦公室套裝軟體 Office 及資料庫軟體)費用。</p>
		<p><二>行政機關 個人電腦防毒 軟體授權方案</p> <p>本府行政機關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方案，節省軟體購置經費及管理人力，提升市政資訊作業環境安全。</p>
		<p><三>本府行動 視訊會議系統 軟硬體建置</p> <p>建置行動視訊會議系統，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提升緊急應變機制之因應及會議效率。</p>
		<p><四>資訊設備</p> <p>1. 擴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知識網、公文整合及便民服務系統設備軟硬體建置，以提供各系統運作使用。</p> <p>2. 統籌規劃、編列、集中採購資訊系統伺服器、資料庫軟體及辦公用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節省經費及採購人力成本。</p>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	-------------------------	------------------------